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遮掩包含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間地點等資料。究機關遮掩資料之理由及範圍，是否流於形式、過於恣意或過大泛用？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而阻礙我國轉型正義之實現？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國發會檔案局（下稱檔案局）、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1日函請檔案局林○○局長率主管人員到院進行政治檔案業務簡報；同年4月18日函邀促轉會代理主任委員葉○○率主管人員到院進行政治檔案業務座談；同年5月27日函請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國安局、調查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國史館、檔案局及促轉會派員，並邀請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中央研究院、○○○○○○會、○○○社、○○之專家學者共27人出席本案座談會；嗣於同年9月15日約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國發會副主任委員游○○率檔案局業管人員來院受詢，會後檔案局並提具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復於112年4月11日分別前往國安局、檔案局閱卷並座談。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政治檔案條例之立法意旨、立法經過及參考外國立法例情形：

(一)立法意旨：

為落實轉型正義，並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促轉條例）第18條第6項規定，制定政治檔案條例。由於政治檔案的徵集與應用有其特殊性，且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具有持續性，非僅架構於促轉條例之下，故政治檔案條例定位為檔案法之特別法，其存續之有效性亦不受促轉條例階段任務影響。

政治檔案為國家檔案類型之一，原即適用檔案法，各機關及檔案局辦理政治檔案事項應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未予規範部分，例如立案編目、保存維護等，則依檔案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以建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妥善保存與有效開放，符應公開政治檔案之訴求，促使各界廣為研究及教育推廣，實踐轉型正義。

(二)立法經過：

檔案法施行後，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國密法)與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情工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或修正，為避免法律競合，並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及保障第三人正當權益，爰檔案局自100年10月起即著手法案的研究，並廣納外界意見，初期研擬時，係在檔案法第3章(應用章)提出增訂專條方式(第22條之1至第22條之3)規範政治檔案，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2年5月27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續於103年間付委審查。

由於以檔案法增訂專條之方式規範政治檔案，外界持續有不同意見，嗣後配合105年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要求，檔案局在105年8月17日

召開會議徵詢各界有關政治檔案立法推動方向（政治檔案專法或檔案法增訂政治檔案專章）之意見，經簽報行政院，105年9月奉示制定政治檔案專法，106年1月間完成政治檔案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106年12月間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及促轉條例等相關法律立法通過。其中促轉條例第18條第6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國發會奉行政院指示重行研議專法條文。為求立法周延，爰以前開草案為基礎，依促轉條例意旨，參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以及立法委員的相關提案等重新檢討研擬專法條文。嗣後國發會於107年1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公告草案，廣徵意見，續於107年2月27日將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同年5月17日經行政院第3600次院會審查通過，次(18)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8年7月4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24日公布施行。

(三)參考國外立法例之情形：

- 1、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政治檔案條例主要係參考前東德國家安全部文件法（Stasi-Unterlagen-Gesetz, StUG，簡稱Stasi檔案法），另國家檔案是以公開為原則，但會受到保護年限及豁免公開等兩項因素的影響。

在保護年限方面，檔案法第22條規定國家檔案屆滿30年公開，但觀察英國及澳洲，分別自公元（下同）2013年及2010年將國家檔案開放年限從30年提前為20年，有提前公開的趨勢，而政治檔案不同於一般國家檔案，德國當時制定Stasi

檔案法之目的之一即在排除德國聯邦檔案有30年保護年限的限制，使Stasi檔案早日公開。

在豁免公開方面，草案在討論過程中，與會者考慮到政治檔案的特性，認為在一般國家檔案豁免公開的類型中僅剩機密檔案、國家安全、對外關係及個人隱私等有得予延後公開之可能，經參考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日本規定國防及外交政策之機密資訊，有損害國家安全、國防、國際關係、外交利益之虞者，或經行政機關首長認為有相當理由者，皆豁免公開；瑞典保密法更明定軍事、國家安全或醫療紀錄之機密文件，如無特殊情形，規定屆滿70年公開；外交檔案，屆滿40年公開。

因此，政治檔案條例為促進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於第8條明定政治檔案不受檔案法第22條屆滿30年公開之限制，年限之計算以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起算，並以公開為原則，至於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政治檔案，至遲屆滿50年全部開放；涉及他人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至遲屆滿70年全部開放。

2、政治檔案條例立法時參考前東歐共黨極權國家民主化作法，與我國對於政治檔案之開放運用有何差異優劣：

(1) 參考東德具體作法：

考量政治檔案的特殊性，主要係提供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經過，當以保護檔案當事人隱私為前提，開放檔案，提供各界研究及教育使用，落實轉型正義，因此考量檔案申請應用不同類型化需求，以前東德Stasi檔案法的立法最為完整。是以，檔案局於立法過程中

已參採東德Stasi檔案法部分規定，並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中。

以東德Stasi檔案法為例，該法分為5章，共有48條，其立法主要精神有二，一方面是「使受害者獲得保障」的法律，當事人可申請與自己相關的資料，也避免不相關第三人申請檔案，造成隱私權二度被侵害；另一方面是「讓加害者曝光」，但也須兼顧「保障個人（包括加害者）之人格權」。

在開放運用方面，依據申請人類型分別規定可以使用檔案的範圍，第1部分為檔案當事人，包含關係人、前東德國安部工作人員、獲益人及第三人，第2部分為非檔案當事人，包含公部門與非公部門、研究及政治教育者、新聞廣電媒體。由於Stasi檔案是前東德國家安全部對人民有目的性的蒐集資料，因此資料被蒐集的人依該法定義為關係人，但基於不保護加害者的立場，將前東德國家安全部工作人員（指專職工作人員及對前東德國家安全部提供資訊的非官方人員）及獲益人排除在關係人的概念之外。

關係人享有請求告知Stasi檔案內有無其個人資訊的權利、閱覽權、副本交付請求權等，在提供檔案複製品時，其中的其他關係人或第三人的個人資料需予以去識別化，前東德國家安全部工作人員及獲益人的個人資料不需去識別化處理。至於公部門與非公部門申請使用Stasi檔案原則須符合特定目的，並且以使用未包含關係人或第三人的個人資料為優先；提供使用之方式先以告知檔案內容提供，如無法達

成使用目的，才採取開放閱覽方式，如仍無法達成使用目的，最後才以交付檔案複製品代之，並且不得作目的外之利用。

另外，因研究自由是德國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因此人人都可以基於研究目的申請使用Stasi檔案，不限於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時須說明研究主題或提出研究計畫；最後一種類型是有關新聞廣電媒體申請使用Stasi檔案，則準用研究及政治教育的規定。

(2) 政治檔案條例與東德差異之處：

如前所述，Stasi 檔案法是將關係人、前東德國安部工作人員、獲益人及第三人皆視為檔案當事人，再針對不同人的個人資料提供而為不同規定。另Stasi檔案係以1人（受監視及監聽之主體）專卷方式進行系統化整理、蒐集之情報內容，亦包括其他第三人與受監視及監聽之主體之互動情形，與我國以受裁判之事件為主的檔案內容特性（即同案中可能涵蓋諸多受裁判者及其親友，甚至其他不特定第三人）不盡相同，我國情況顯得更為複雜。

政治檔案條例為了明確其適用關係，因此並未採取Stasi檔案法的做法，而是直接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界定為檔案當事人，相當於Stasi檔案法的「關係人」（即政治受害者），至於當時的公務人員以及檢舉人、證人等線民並不屬於檔案當事人。政治檔案條例規定其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予公開，以消除以往外界對於公務機關以個人隱私為由保護的疑慮，但對於檔案中足資辨識個人

隱私的資料仍加以保護，因此部分參採Stasi檔案法。至於公務人員、檢舉人、證人如屬機密檔案部分，在未解密前，依立法說明，是不予提供。

(四) 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並無訂定「施行細則」：

因政治檔案條例立法時已考量國密法、情工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參考相關立法例，基於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立法目的，而就政治檔案解密及開放應用有不同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新法）優於前法（舊法）之原則，有關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應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

由於政治檔案條例是架構在檔案法的基礎上，所以在移轉及保管等檔案管理事項方面，除了因應政治檔案的特性而另為規定，其餘則依檔案法現行規定辦理，例如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明定自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機關（構）應完成清查並編製檔案目錄，爰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程序報送檔案局；此外，為有效整合國家檔案管理與應用之各項作業，檔案局編訂「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作為國家檔案管理實務之依據。政治檔案移轉成為國家檔案後，當即依該手冊規定進行檔案入庫整理、保存維護及目錄公布相關作業。

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為順遂政治檔案之徵集移轉與開放應用作業，檔案局除於108年7月31日函送「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請移轉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政治檔案清查、解降密檢討、移轉前置作業等事宜；另政治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於機關移轉政治檔案前亦

辦理前置作業輔導說明會，就移轉應注意事項加強說明。109年4月1日檔案局另訂定「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函請各機關落實未歸檔、未編目、未入庫等各類檔案紀錄之全面清查作業。

此外，配合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檔案局除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以維政治檔案當事人之檔案應用權益，亦增訂「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要點」、「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修正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3章受理應用與加註意見，就政治檔案修正限制應用說明表，併同增訂應用個案准駁處理例示，公布於檔案局全球資訊網，以作為檔案局及其他各機關受理政治檔案申請應用個案准駁處理之依據。

綜上國發會考量各項實務上已有依循規範，實務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故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並無訂定「施行細則」。

(五) 檔案局未要求相關機關另行訂定「審查基準」：

檔案局查復稱，機密文書之核定及解降密檢討，係屬原密等核定機關依法辦理事宜，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明定原核定機關經檢討後仍列永久保密者須經上級機關同意，以及檢討結果如上級機關不同意時，應續行檢討等機制；又，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解降密檢討。檔案局就移轉檔案經機關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請其製作永久保密檔案清冊，併同移轉公文送交檔案局錄案追蹤。

另有關移轉檔案之開放應用，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檔案局業於108年7月31日函送「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請移轉機

關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另修正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3章受理應用與加註意見，就政治檔案增訂應用個案准駁處理例示，並公布於檔案局全球資訊網，以作為各機關受理政治檔案申請應用個案准駁處理之依據。

有關政治檔案究否涉機密、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部分，依109年4月14日行政院羅政委召開之會議決議，必須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方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辦理。前述作業係涉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倘政治檔案內容有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認有保密必要者，由相關機關依國密法第12條或情工法等規定，採分離原則，予以抽離及遮掩處理。

因檔案局並無權限及專業判讀其所持有相關檔案資訊內容是否涉有機密、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須依法尊重移轉機關之意見，惟檔案局除提供相關作業指引，亦多次促請或函請機關應依法落實覈實審認(屬保密未逾30年者應敘明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屬保密逾30年者應敘明有明文保密義務及明定保密期限之法律依據，如無法律依據，應予解密)，或請該機關之上級機關負起行政督導之責(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如上級機關不同意時，應續行檢討解降密)，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此外，各機關有關政治檔案之限制開放說明，須併同移轉檔案目錄具函送檔案局，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對外行文須經機關首長或授權各層主管核定後始得發文。考量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業經內部審認程序並簽陳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基於權責尊重，是檔案局未要求相關機關另行訂定審查

基準。

(六)檔案局亦未要求相關機關就「永久保密」及「50年限制應用」之政治檔案審檢作業，建立內部複核機制：

檔案局表示，機密文書之核定及解降密檢討，於國密法及文書處理手冊中業列有不同密等之核定及變更核決層級規定，係屬原密等核定機關依法辦理事宜；另政治檔案究否涉及永久保密、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亦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檔案局於函復機關審定政治檔案，依期程辦理移轉前，均請機關移轉之檔案以全部開放為原則，如有限制應用情形，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限制範圍；列有機密等級者，應依規定辦理解降密檢討作業。

此外，檔案局亦多次依個案促請相關機關應落實覈實審認或請該機關之上級機關負起行政督導之責，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由於限制開放之說明係併同移轉檔案以機關函送檔案局，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對外行文須經機關首長或授權各層主管核定後始得發文。爰移轉機關依國密法第12條或情工法等規定，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認有保密必要之意見，檔案局依法應予尊重。

二、政治檔案與一般國家檔案之區別及國家檔案分類標準：

(一)政治檔案與一般國家檔案之區別：

- 1、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明定，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與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
- 2、依檔案法第2條第3款，國家檔案係指具有永久保

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政治檔案亦屬國家檔案之一部分。

(二)政治檔案之計量單元：

- 1、件：指收文或發文連同其簽辦或創簽之文件，在我國檔案管理系統中，係為構成案卷及編目著錄之基本單元。
- 2、案：指具體表現案件間關聯性並反映業務活動情形之案件組合。檔案管理人員通常將該案件組合裝訂成冊(卷)，並依據案卷內容賦予案名，以便於檔案管理與典藏。
- 3、卷：「卷」為檔案實體之計量單元。同一案下之案件數量較多者，可再以分「卷」裝訂。
- 4、筆：「筆」數係指機關移轉之編目目錄數量，包含「案」目錄及「件」目錄。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政治檔案移轉需以「案」、「件」二層級編目，惟條例施行前移轉之檔案，部分屬檔案法施行以前回溯編目之檔案，或非屬檔案法適用對象之私人團體或個人等文書，其具備之目錄層級不一，因應合計需要，爰就各層級目錄數量賦予統稱之計量單位。

(三)檔案分類標準：

- 1、國家檔案之分類，主要遵循檔案來源原則、原始順序原則及全宗原則，以確保原檔案文件間關聯性與整體性。檔案局參照國家檔案徵集策略架構、我國行政組織體系、行政院施政分類架構及兼顧現有館藏特色，將國家檔案區分為25大類，其種類及典藏比率¹如下：府院政策（1.64%）、立法及監察（0.97%）、司法及法務（2.46%）、

¹ 引自111年3月11日檔案局業務簡報統計。

考銓及人事、內政（1.2%）、外交及僑務（3.9%）、兩岸關係、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19.24%）、財政金融（17.99%）、教育及體育（2.42%）、經濟貿易（11.91%）、交通及公共工程（18.92%）、族群、文化及傳媒（1.29%）、衛生醫療、環境資源、海洋事務、勞動及人力資源、人文及科技發展、農業、選務、地方事務（5.62%）、政治（9.91%）、民間團體、個人等。凡屬政治檔案專案徵集及依政治檔案條例移轉、移歸者，均納入政治類，並運用目錄描述與人、事、時、地、物等主題分析及索引編製等輔助查找。該局現典藏國家檔案共計長度達26.2公里，其中紙質類25.28公里、非紙質類0.94公里，政治檔案約2.55公里。

- 2、為便捷國家檔案之應用，讓使用者能快速瞭解檔案局所典藏之國家檔案概況，檔案局除訂有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25個類別外，政治類檔案再細分為3類（截至111年7月31日止），如下表：

	移轉長度	占比
228事件類	230.72公尺	8.47%
美麗島事件類	22.16公尺	0.82%
重大政治事件類	2,470.01公尺	90.71%
合計	2,722.89公尺	100%

資料來源：檔案局

三、機關清查管有政治檔案報送檔案局及受理各界申請運用之相關程序：

- （一）依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日起6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6個月）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

檔案局審定，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經審定為政治檔案者，除依第5條規定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且經原核定機關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者得暫不移轉外，餘應移轉為國家檔案。另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亦應移歸檔案局管理。

- (二)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檔案立案及「案」、「件」二層級編目。
 - 2、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30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
 - 3、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 4、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 5、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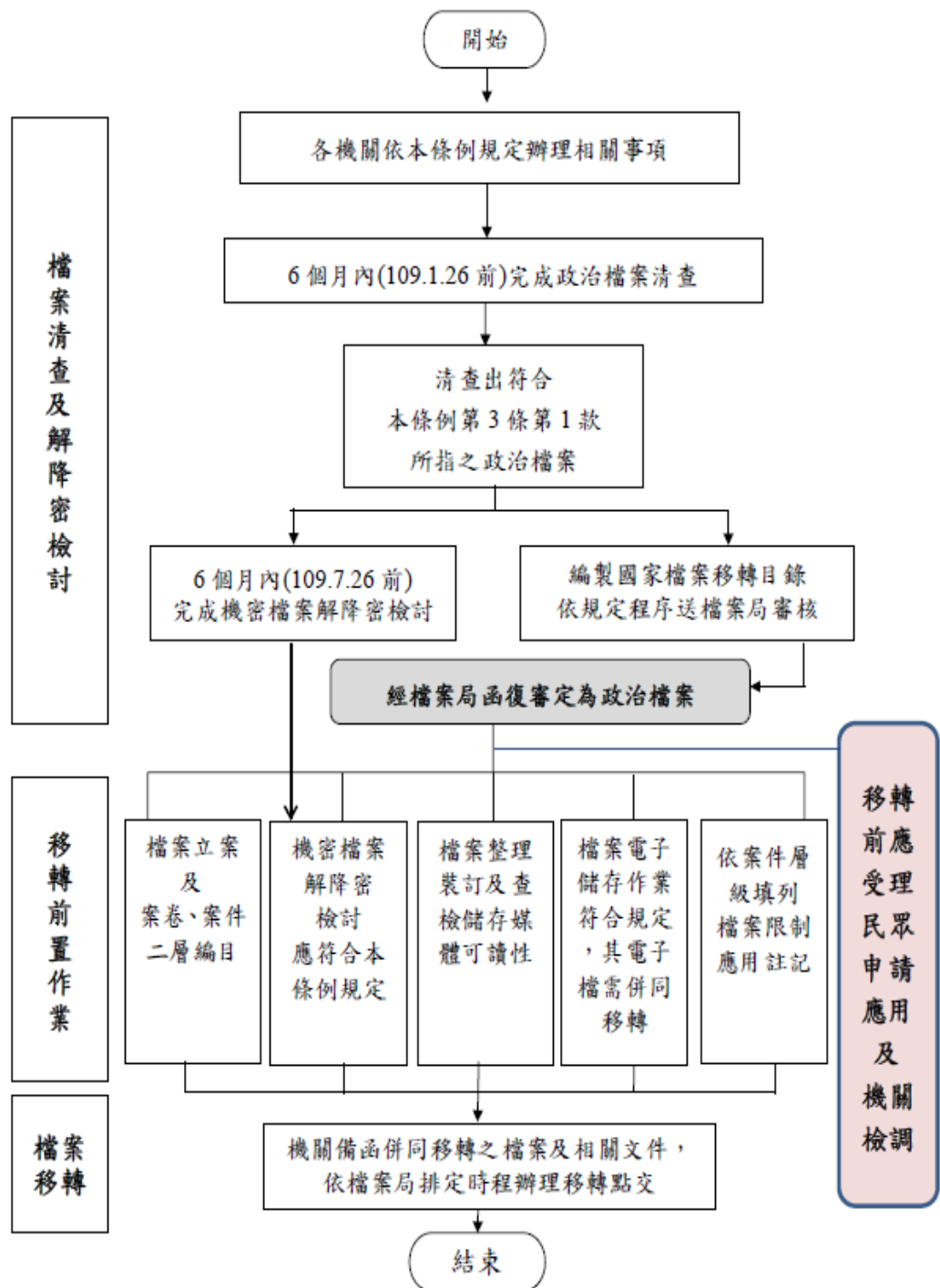
各機關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示意圖，業以附件於108年7月31日函知各機關「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提供機關參考。

- (三)移轉之政治檔案完成點交作業後，檔案局即依「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檔案入庫整理、保存維護及目錄稽核公布等事項；依政治檔案條例第7條規定，保密逾30年仍列機密等級之檔案，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密。保密未逾30年之機密檔案，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存放保管，並俟保密期限已屆或解密條件已成就後，函請原移轉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辦理機密

檔案檢討事宜。

(四)為符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9條規定，政治檔案不提供及部分提供採分離處理之情形如下：

- 1、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2、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非機密檔案之內容如仍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而不宜逕行開放應用，係部分遮掩後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明定50年為最高保護年限。目前國安局及調查局所涉國安資訊之分離處理作業，係由原移轉機關完成審認及遮掩後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3、其他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因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至遲屆滿70年全部開放。
- 4、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屆滿30年者，檔案局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未屆滿30年者，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惟至遲屆滿70年全部開放。
- 5、政治檔案是目前國家檔案中各界應用比例最高之檔案類型，約占年度總應用量八成。
- 6、各機關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之示意圖如下：



四、政治檔案之來源及歷年(次)移轉件數相關統計情形：

- (一)檔案局自89年起，即擬訂「228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會同學者專家至48個機關、學校進行查訪；91年擬訂「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協同學者專家至44個相

關機關查訪；98年函請相關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27個機關回復）；102年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相關檔案或核列機密等級之228事件檔案（25個機關回復）；105年通函各機關清查228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等相關檔案（83個機關回復）；107年以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為基礎，透過「關鍵字」檢索，判定重點機關後，訂定「政治檔案查訪徵集計畫」，協同學者專家前往33個機關實地審選；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檔案局分別於108年7月31日及109年4月1日函送「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及「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請各機關除已納入機關檔案單位管理之檔案外，應擴大範圍至因執行公務所產生之各類紀錄及文件與其可能存放場所與庫房，落實清查。檔案局就機關報送管有政治檔案目錄，依政治檔案條例之定義，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進行政治檔案審定；檔案局並與促轉會洽商擇定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局、國防部及其所屬政治作戰局、軍事情報局、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9個重點機關實地查訪。此外，促轉會審定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亦命其移歸。

(二)有關檔案局歷年（次）徵集（受理移轉）政治檔案之概況，如下表：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1	89年	自89年起，擬訂「228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會同學者專家至48個機關、學校進行查訪。	
2	91年	擬訂「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協同學者專家至44個相關機關查訪。	計查訪國安局、調查局、國防部等機關(國家安全檔案12個機關、美麗島事件13個機關、重大政治事件21個機關)，於92年完成美麗島事件、97年完成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共3,040卷又15,013件。
3	98年	函請相關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27個機關回復)。	計國家安全會議、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27個機關回復尚存有相關檔案，並於102年完成檔案移轉4,155卷。
4	102年	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相關檔案或核列機密等級之228事件檔案(25個機關回復)。	計立法院秘書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安局等25個機關回復尚存有相關檔案，優先列入103年第1季移轉，計653件。
5	105年	通函各機關清查228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等相關檔案(83個機關回復)。	計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83個機關回復尚存有相關檔案，於106年完成移轉7,262案。
6	107年	以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為基礎，透過關鍵字檢索，判定重點機關後，訂定「政治檔案查訪徵集計	業完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及調查局等33個機關之檔案移轉，計137,805案。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畫」，協同學者專家前往33個機關實地審選。	
7-9	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	<p>(1) 108年7月31日函發各機關應辦事項及作業程序，請各機關辦理政治檔案清查、解降密及移轉等作業。</p> <p>(2) 109年4月1日訂定「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函送主管機關，請其就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之清查結果報送檔案局。</p> <p>(3) <u>與促轉會洽商擇定國安局等9個訪查重點機關實地查訪。</u></p> <p>(4) 促轉會審定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命其移歸。</p>	<p>計有230個機關次報送政治檔案目錄40,279筆(19,159案、1,607卷、19,365件、圖書148筆)，業審定政治檔案14,692筆，移轉6,723案(146,997件)。</p> <p>總計審定7,572筆，已移歸7,499筆，國民黨完成移歸之檔案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目錄，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1) 第1階段審定33筆，已移歸31筆。</p> <p>(2) 第2階段審定政治檔案4,286筆，已全數移歸。</p> <p>(3) 第3階段審定80筆，已移歸23筆。</p>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4) 第4階段審定3,173筆，已移歸3,159筆。

資料來源：檔案局。

(三)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移歸情況：

- 1、促轉會分別於108年5月（第1階段）、108年11月（第2階段）、109年8月（第3階段）、110年8月（第4階段）審定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33筆、「總裁批簽」類4,286筆、續增「總裁批簽」類80筆、「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1批（計3,177筆），共計7,576筆。
- 2、截至110年12月31日，總計移歸7,499筆，77筆尚未移歸，其中有2筆查無實體，促轉會業函請國民黨續為清查未復；57筆為「總裁批簽」類，促轉會函請國民黨續查移歸；18筆「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尚待確認，將配合促轉會另擇日續處。

五、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政治檔案之移轉統計分析情形：

- (一)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安局、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等情治機關屬執行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密切相關者，隨該等情治單位陸續歷經改隸或改制，其職權與業務分別由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及其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等9個機關承接。

基於還原歷史真相的需要，除全面通知各機關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外，並就列屬為清查政治檔案的

重點機關，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進行23場次實地訪查。

有關上揭9個重點機關政治檔案移轉數量及列永久保密、嚴重影響國安與對外關係統計，詳如下表（統計至111年9月30日）：

機關名稱	移轉數量		永久保密暫不移轉數量		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國安局	971	89,025	0	4,545	670	0
國防部	9,016	15,868	268	2	12	19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31	1,575	1	0	0	16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747	2,572	30	0	0	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32,155	3,961	5	0	6	0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86	803	0	0	0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7	107	0	0	0	0
調查局	34,697	6,919	0	0	18,903	0
警政署	7,445	12,392	0	0	3	0
合計	85,365	133,222	304	4,547	19,594	232

資料來源：檔案局

（二）國安局歷次移轉政治檔案情形：

1、政治條例施行前，檔案局自89年籌備處時期開始，業6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作業。108年7月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明定政治檔案之定義，檔案局隨即於108年7月底至109年啟動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實地訪查等7至9度徵集。

上開109年度重點機關政治檔案訪查（即第9度徵集）係由促轉會及檔案局指定包含國安局在

內9個重點機關進行實地訪查，並於109年9月由檔案局會同促轉會至國安局進行4場次訪查，續於109年11月至110年3月依國安局分次提供之目錄辦理5次審定，國安局續於110年4月至111年4月分5次移轉。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規定，機關移轉政治檔案應辦理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並提供規格相符之數位影像檔；政治檔案點收係以件為單元，又國安局移轉政治檔案時有編目錯誤情形，需洽國安局逐件比對，致點收時程較長；國安局最後一次(111年4月29日)移轉之230案經檔案局於點交過程仍發現有目無檔、編目錯誤等情形，檔案局於6月22日通知該局確認，由國安局於同年7月1日攜回部分實體檔卷予以修正，業於同年8月18日交回檔案局確認中，餘均已點收完成。

2、國安局屬「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

國安局之政治檔案經其認定載有「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核屬永久保密之檔案，原全案暫不移轉，經協調國安局評估可開放最大範圍後，自案卷中抽離該等載有情報來源資訊之特定內容頁面複印後局部遮蔽，再將該等複本置回於檔案原卷抽離處後，將全案解密進行移轉；該局另於移轉目錄上註明該等複印本之原件屬永久保密事項由機關抽存，暫不移轉。前開屬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局以「件」為單位計算，截至該局最後一次移轉(111年4月29日)，計有4,545件，原件尚存置於國安局，歷次移轉情形下表：

第1至5度	第6度	第7度	第8度	第9度	總計
44案	176案 (另有535件永久保密暫不移轉)	1案	無	750案 (其中230案尚點交中，另有4,010件永久保密暫不移轉)	971案 (其中230案尚點交中，另有4,545件永久保密暫不移轉)

資料來源：檔案局

3、國安局屬「限制應用」之政治檔案：

國安局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於「政治檔案限制應用說明表」敘明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並就前開檔案數位影像內容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依法遵事項審認及完成分離處理作業後提供檔案局，檔案局後續辦理開放應用事宜係依政治檔案條例明定最高保護年限，就移轉機關表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檔案，至遲屆滿50年全部開放。

4、國安局函復說明摘要：

- (1) 國安局辦理政治檔案移轉作業之分工流程，係由檔案原屬業務單位，逐卷逐件進行檔案機密等級與開放應用之實質檢審，經檔案原屬業務單位同仁初步審查、各級督導幹部複式審查後，彙整簽奉業管副局長審核。該局秘書室依該等奉核結果，彙整簽陳局長核定後，與檔管局進行檔案移轉，已全數完成點交。
- (2) 國安局政治檔案已全數移轉檔管局，有關該局歷年(次)政治檔案徵集及移轉之數量、完成解降密檢討之數量與占比、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之數量、永久保密政治檔案電子目錄及未屆滿50年而限制公開之政治檔案數量等，宜依檔管局

統計之數據為準。

- (3) 國安局所點交之檔案，多數均已解除機密等級並將檔案原件及其影像數位圖檔移轉予檔管局，僅部分檔案屬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國密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法務部105年10月20日法廉字第10507013140號函參照)，按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暫不移轉予檔管局。該等機密資訊之檔案，內容涉及國安局情報組織編制與部署、業務辦況與細節、國際情報合作事項與對象及據點位置等事宜，例如：我情報諮詢對象與攻堅佈建作為相關資訊、國安局駐外人員與運用人員個人資料、他國政府對我國提供與查證資訊管道之合作內涵、國安局對涉外單位之情報工作能量與部署、情報來源、管道或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等資訊。國安局為落實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及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並兼顧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推動，屬上揭永久保密範疇之政治檔案，均採遮掩機密資訊之複製物，及其影像數位圖檔移轉予檔管局。
- (4) 依行政院109年4月14日召開「政治檔案相關法律釋疑及增修研商會議」決議，國安局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情工法第8條規定之情報資訊，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不宜對外公開，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辦理限制應用。
- (5) 為回應外界籲請國安局擴大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待，該局目前已與檔管局之間建立行政

作業共識，檔案局於受理外界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時，會視況就個案通知國安局再予審視檢討，該局接獲通知後，均分請檔案原屬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檢視。

- (6) 有關政治檔案條例、國密法等法令修正事宜，國安局尊重權責主管機關專業考量。然情報來源管道及情報人員、情報協助人員等係獲取機密情報資訊之最重要來源，渠等人身安全，係維繫情報機關正常運作之關鍵，該等資訊如遭洩漏，將對國家利益影響甚鉅。109年間，立法院三讀通過情工法修正，大幅提高違法洩漏或交付第8條第1項資訊之相關刑責(第30條、第30條之1參照)，並將部分罪刑改為終身追訴(第32條之1參照)，顯見情報工作具有相當特殊性及危險性。另鑒於我情報機關為中共主要之攻堅對象，且依中共刑法第88條「在……國家安全機關立案偵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後，逃避偵查或者審判的，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之規定，顯見中共對我情報工作人員係採終身追訴，除系統性蒐整在職或離退情報人員資料外，並於渠等眷屬、親友、同學或同事赴陸期間，強以留置約談等威逼利誘方式，套取情報機關內部工作實況，以利中共國安單位拼圖式蒐情，已對我情報工作造成重大危害。準此，情報機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如遭外洩，將使中共得透由相關情資內容，循線追稽得知情報來源或管道，除暴露我在職或離退情報人員、曾經或現為情報協助人員個人暨其家屬、親友之身分，致渠等甚至後代遭受生命及財產安全威脅外，並危及未

來與國際友邦間之情報合作，恐將對我國家安全及情報工作產生深遠危害，導致情報來源或管道中斷，斷傷我情報工作能量。

(三)調查局歷次移轉政治檔案情形：

- 1、檔案局查復，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該局自89年籌備處時期開始，業6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作業。108年7月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明定政治檔案之定義，檔案局隨即於108年7月底至109年啟動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等7至9度徵集。調查局歷次移轉政治檔案數量如下表²：

第1至5度	第6度	第7度	第8度	第9度	總計
1,913案	30,380案	2,141案	無	263案	34,697案

資料來源：檔案局

2、調查局函復說明摘要：

- (1) 調查局歷年依照檔案局檔案徵集計畫辦理7度國家檔案移轉，共計移轉34,991案，其中政治檔案34,697案、非政治檔案294案，核與檔案局統計數據相符。政治檔案中普通檔案32,376案，占比93.3%，機密檔案2,321案，占比6.7%；非政治檔案均為普通檔案。另有關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調查局僅針對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內容，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應用」，並非完全限制公開。
- (2) 依據國密法，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3項，其核定權責明列由總統、行

² 第9度原審定移轉115案，另調查局依協商結果參採促轉會建議再報檔案局審定移轉148案，總計移轉263案。

政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調查局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依法無權核定國家機密，從而前開該局檔案尚無依據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

(3) 關於威權時期調查局係第一線情蒐監控之執行機關，國安局則為各情報系統之統籌監督機關，是與政治檔案有牽涉之情報布建與線民聯繫工作，係由調查局負責執行，而所蒐獲之情資則須彙報國安局綜整運用。有關調查局已無「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反而國安局仍有該類政治檔案一節，國密法明定國安局局長有核定國家機密權貴，亦即國安局來函如已列為國家機密，則調查局依法應予保密，且於辦理檔案移轉前，分別先以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建議單洽詢國安局應否接續保密等意見，再俟該局函示辦理檔案移轉。

(四) 另檔案局均定期統計國安局及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就未屆滿50年且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政治檔案數量。

六、政治檔案依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處理方式：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政治檔案依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機關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

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機密檔案經檢討後仍列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同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保密逾30年仍列機密等級之檔案，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

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密。依國密法第14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又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解降密檢討，檔案管理單位亦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並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解降密事宜。

(二)部分永久保密檔案分離後以複製本移轉：

為符合政治檔案條例「最大開放、最小限制」意旨，國安局之政治檔案經其認定載有「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核屬永久保密之檔案，原全案暫不移轉，經檔案局協調國安局評估可開放最大範圍後，自案卷中抽離該等載有情報來源資訊之特定內容頁面複印後遮蔽，再將該等複製本置回於檔案原卷抽離處進行移轉；國安局於移轉目錄上另註明該等複製本原件屬永久保密事項由機關抽存，暫不移轉。

(三)檔案局錄案查考：

檔案局訂頒之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07年12月修定頒布)第17章「移轉」，17.3.3.6第4目規定：「機密檔案未完成解密，係依國密法第12條屬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核列永久保密者雖暫不移轉，但應併附永久保密之案名清單送本局錄案查考。」

七、政治檔案部分提供採分離處理相關情形：

(一)為符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部分屬依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應予限制應用者，條文規定最高保護年限，於未達開放年限前，採分離處

理，以衡平民眾知的權利、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

(二)又為加速檔案開放應用並促進資訊流通，政治檔案之年限以檔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起算，與一般國家檔案以檔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晚者計算不同。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政治檔案不提供及部分提供採分離處理之情形說明如下：

1、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

非機密檔案之內容或仍涉國家安全或外交機敏事項而不宜逕行開放應用，係部分遮掩後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明定50年為最高保護年限。目前國安資訊之分離處理作業係由原移轉機關完成審認及遮掩後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3、其他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因涉及個人隱私，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至遲屆滿70年全部開放。

(三)至所謂分離處理，係包括抽離與遮掩，以同一檔案頁面為例，抽離即該頁不提供，例如病歷、私人文書等，其餘頁面仍提供應用；遮掩則僅就該頁部分內容予以遮掩，例如遮掩第三人之身分證字號或出生月日等資訊，該頁其餘部分仍提供。

(四)有關政治檔案不提供、部分抽離提供、部分遮掩提供之情形、理由及法律依據綜整如下表：

申請對象	檔案樣態	分離理由	分離處理情形	法律依據
不限	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提供應用	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3項；第9條第1項
	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	非機密檔案之內容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敏感事項，且未屆50年	部分遮掩後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涉及他人之個人隱私或正當權益，且未屆70年	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檔案當事人（繼承人、代理人）申請本人檔案	其他第三人之個人隱私如病歷、健康醫療、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月日、聯絡方式及指紋或屬個人臧否、家庭糾紛、感情糾葛等高度隱私資料	涉及其他第三人之個人隱私，且未屆70年	1. 指定場所先閱覽、抄錄 2. 抽離或遮掩涉其他第三人之隱私後提供複製	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3項
一般民眾、私人團體、檔案當事人申請非本人檔案			1. 屆滿30年，同檔案當事人 2. 未屆滿30年，須先分離個人隱私後，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政治檔案條例第9條第1項，適用第8條

資料來源：檔案局

八、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及實務上運用情形：

(一)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

史真相，故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明定政治檔案內容涉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複製時應予公開。

(二) 至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有關移轉機關(構)表示政治檔案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與第11條之適用關係，檔案局說明如下：

- 1、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至第10條規定依適用對象為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政府機關(構)，分別訂定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情形，如政治檔案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不予提供，惟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4項、第9條、第10條參照)；至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構)，則不受此限(政治檔案條例第10條第3項參照)。其要旨係考量國密法第11條第2項訂有最高保密期限30年之規定，惟部分檔案雖已完成解密程序，其內容或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不宜逕行開放應用之情形，爰定明50年為最高保護年限(第8條立法理由參照)。
- 2、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如屬第8條第2項第1款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第11條立法理由參照)。按政治檔案條例之規範體系與第11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以及第8條第2項各款規定，皆係規範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之事項，故檔案內容如依第8條規定不能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則其所載第11條之資訊亦不予公開，爰第11條之適用係以政治檔案依規定已

可開放應用為前提。因此移轉機關(構)依第8條第2項第2款表示已解密之政治檔案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提供應用時，則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上開法律適用關係，除於行政院109年4月14日由羅政務委員○○○召集國安局、法務部、促轉會、法務部廉政署及檔案局等機關，經「政治檔案相關法律釋疑及增修研商會議」作成結論外，並業獲國發會110年12月21日發訴字第1106700022號訴願決定書肯認在案。

- 3、惟檔案局考量外界對原移轉機關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時有關注有無曲解立法意旨之虞。是以，檔案局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中，參採原促轉會及外界意見，並鑑於立法委員及外界之期盼，規劃修正第11條條文，排除情工法第8條及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預定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九、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程序、准駁機制及法規規範：

(一)申請程序

檔案法「應用」章明定，民眾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民眾倘有應用政治檔案之需求，可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以關鍵字或結合其他條件查檢目錄，或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檢索參閱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清單、人名索引、內容分析等資訊工具，確定所需申請之檔案標的後，直接以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

提出申請。

申請書得以郵寄、傳真、親送或掃描影像檔後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遞送；已申請自然人憑證者，亦可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逕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二) 准駁機制

1、程序要件檢視：

檔案局收到申請書，經檢視符合規定後即受理申請，曾完成准駁處理之檔案內容，即於現場提供或通知應用；如屬未經准駁之檔案內容，採個案准駁方式處理，依該局分層授權逐級審核，原則於受理之日起15日內通知准駁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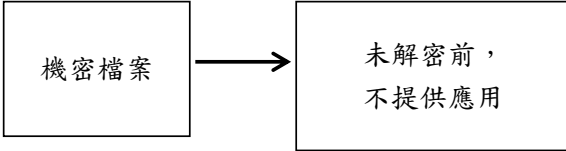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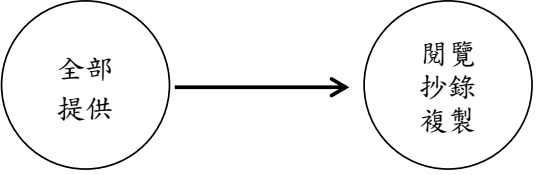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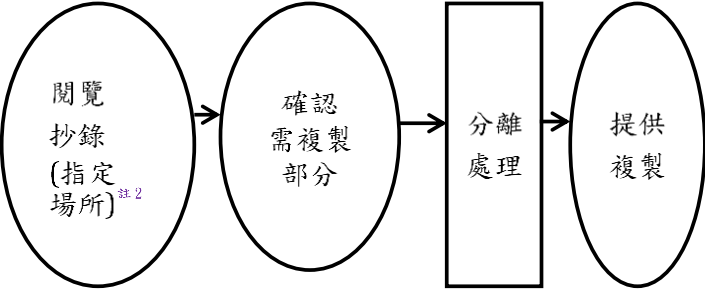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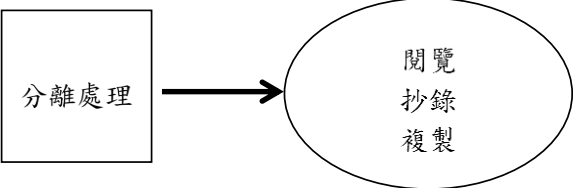
2、提供「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服務：

除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之外，申請人可先閱覽、抄錄政治檔案內容，俟提出複製需求時，檔案局再就限制應用事項予以分離處理。

(三) 法規規範：

檔案局辦理政治檔案准駁，主依政治檔案條例逐頁檢視政治檔案內容，如有涉及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密法、情工法等）規定應予限制開放之範圍，予以遮掩、抽離等分離處理，並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衡平民眾知的權利、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

(四)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程序及准駁程序，詳下表（檔案局提供）：

申請對象	年限 ^{註1}	提供應用	分離處理
不限	不限		
不限	已屆70年		
檔案當事人(繼承人、代理人)申請本人檔案	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密檔案 ➢ 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至遲50年^{註1}提供複製) ➢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至遲70年^{註1}提供複製) ➢ 涉及第三人個人隱私^{註3}(至遲70年^{註1}提供複製)
一般民眾、私人團體、檔案當事人申請非本人檔案	已屆30年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第三人個人隱私^{註3}(至遲70年^{註1}提供複製)
	未屆30年		

十、促轉會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相關處理情形：

(一)促轉會與國發會、檔案局就有關政治檔案業務分工情形與法令規定：

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開放政治檔案」為促轉會之法定執掌，另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亦明定，促轉會應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

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資訊自由、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另依政治檔案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檔案局辦理。依上述規定，促轉會於任務期間，係以促轉條例所交付「開放政治檔案」之責，積極協調各機關，並與檔案局合作辦理機關政治檔案之徵集、檢討解密與開放應用工作。

至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審定工作，依促轉條例第18條規定由促轉會辦理，促轉會依法解散後，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由國發會辦理（實務上係交由檔案局辦理）。

(二)政治檔案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之前後，促轉會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及開放應用情形與檔案局之協作情形：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檔案局據此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工作。惟於實務上，檔案局仍延續過往之作業方法，以機關自行清查回報為主。

為求全面性的清查政治檔案，促轉會認為應有不同的方法；且清查之範圍應不限於「公文檔案」，而應擴及所有符合「政治檔案」定義之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等；並應將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單位，如國安局、調查局等列為重點清查機關。此一建議獲行政院召開會議確認。

檔案局據此於109年4月1日函頒〈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要求各機關就已納管、未歸檔、未編目、未納管等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之可能存放場所與庫房，確實辦理政治檔案全面性清查。檔案局共審定完成43個機關738案又813件政治檔案，此一成果，凸顯過往的政治檔案清查作業確有遺漏。

此外，促轉會基於執行真相調查工作之經驗，在109年5月間擇定國安局、國防部及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警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9個重點機關，與檔案局合作進行擴大清查作業。其中國安局的部分，清查出過往3至4倍以上的政治檔案，合作清查之成果顯著。主要成果如下表所示：

項次	機關	清查結果
1	國安局	清查出過去未曾被徵集的政治檔案，數量約有二千餘卷，為該局歷次被徵集數量的3至4倍。
2	國防部（含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	發現國防部仍管有已經裁撤之警總檔案，建議全數列為政治檔案；同時也審選出不屬於「檔案」管理範圍的軍方書籍，共計選出九千餘筆檔案及七百餘筆書籍。
3	調查局	發現調查局管有未歸類為檔案的參考書籍、訓練教材等95筆，均為威權統治時期黨政軍情治機關運作的內部資料。經協調後，調查局同意提供原件供檔案局數位化後開放，原件則仍留存於調查局。

(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檔案局曾辦理6次專案徵集及法定審核，有關促轉會參與情形，以及獲致之經驗如下：

檔案局歷年來辦理政治檔案清查作業情形如下表所示。其中，第1次至第5次徵集作業期間，促轉會尚未成立；第6次徵集作業則係檔案局因應促轉條例立法通過，再次啟動政治檔案清查。

促轉會於107年5月成立後，適逢前述第6次政

治檔案徵集作業期間。促轉會經參酌檔案局所蒐集之各機關初步清查資料，並依據各機關屬性與檔案內容加以研判後，積極協調部分極具時代意義性之機關加速移轉時程，並透過邀集跨機關協商會議等方式，加速機密檔案之解密作業。詳如下表：

項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徵集機關數 與移轉數量	完成時間
1	89年	228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	48機關 57,195件	91年
2	91年	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44機關 3,040卷 15,013件	97年
3	97年	函請相關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	27機關 4,155卷	102年
4	102年	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相關檔案或核列機密等級之228事件檔案	25機關 653件	103年
5	105年	第5度徵集228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檔案	83機關 7,262案	106年
6	107年	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	33機關 137,511案	109年

資料來源：促轉會

(四)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促轉會受理政黨資料移轉辦理及遭遇阻礙或抗拒情形，如下表所示：

審定階段	處分時間	檔案類型	檔案數量	移歸情形	訴訟情形
第1階段	108/5/3	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檔案	33筆	31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第2階段	108/12/3	總裁批簽系列檔案	4,286筆	4,286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第3階段	109/9/4	總裁批簽系列檔案	80筆	23筆	111/3/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促轉會勝訴
第4階段	110/8/5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	3,173筆	3,159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資料來源：促轉會

1、至促轉會遭遇政黨阻礙或抗拒一節，大體上有以下幾種情形：

(1) 審定過程：

〈1〉國民黨依法通報之檔案，內容多與政治檔案定義無關。

〈2〉國民黨以公文往返時間拖延促轉會辦理期程，以第2階段審定「總裁批簽」系列4,286筆政治檔案為例，促轉會依法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國民黨稱僅能分次陳述，平均每2週回復10筆檔案意見且未能針對處分理由回應。

(2) 調查過程：

〈1〉國民黨所持有之政治檔案常有目錄與檔案不相符、有目錄卻找不到實體檔案或部分檔案未刊錄於目錄之問題。

〈2〉政黨將檔案移至大學（如政治大學）存放，學校方面依據其與政黨所簽定私法契約內容，堅持應在政黨同意提供檔案之前提下，才願意配合促轉會調查。

〈3〉調查過程中，國民黨並未如實說明檔案保管情形。

(3) 促轉會分4階段完成7千餘筆檔案審定及移轉，其中2件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該會勝訴。

(五) 促轉會協調各機關（政黨）加速辦理政治檔案降解密、移轉與開放應用相關情形：

1、機關政治檔案部分

(1) 促轉會參考相關文獻與歷史研究，了解各機關於威權統治期間主要職責，再參酌各機關之檔案目錄，判斷其清查結果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有需要加速解密之機密檔案。後續則透過與機關間的協調或召開協商會議（必要時協請行政

院召集)，加速政治檔案之移轉與解密。相關案例如下：

- 〈1〉警政署檔案：該署在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共有7.6萬案檔案被審選為政治檔案，需辦理解降密檢討。因數量龐大，解密作業緩慢（解密需20年），經促轉會協調警政署以召開會議的方式取代公文往返，邀集需協調辦理檔案解密的機關共同研商，加速處理流程。此一方式獲行政院同意，指示內政部負起監督責任。警政署於109年2月完成99.9%檔案之解密作業。此外，促轉會邀請被監控政治犯家屬閱覽當年監控如何深入私領域。
 - 〈2〉調查局檔案：該局在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共有3萬案被審選為政治檔案，促轉會成立後，協調該局以每月2千案的數量逐月進行移轉，加速檔案移轉時程，其中大量檔案成為促轉會調查研究監控體制重要基礎。
 - 〈3〉國安局檔案：該局原176案僅解密12案，嗣因促轉會辦理陳文成案及林義雄宅血案之調查，向該局調用相關檔案，惟屢遭拒絕，後經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等協助，國安局方願意解密部分檔案並移轉至檔案局，成為外界瞭解情治龍頭之重要基礎。
- (2) 在開放應用方面，由於促轉會為有時限之任務性組織，為辦理檔案研究，需儘速取得檔案影像，惟部分新徵集之檔案原管有機關尚未完成數位化，故促轉會一方面協調檔案局將政治檔案列為優先數位化標的，另一方面則投入經費自行辦理；計完成警政署與調查局檔案約242萬頁數位化。其成果亦提供予檔案局運用，有助

於加速檔案公開時程。

2、政黨政治檔案部分

- (1) 促轉會除請政黨主動通報外，亦以調查方式，清查政黨未主動通報之政治檔案。促轉會耙梳學界相關文獻及新聞簡報，推論國民黨尚持有大量未公開檔案，經持續調查發現「臺灣省黨部檔案」(目前已審定)及大量各工作會檔案(已調查發現目錄，正進行後續裁處當中)等。
- (2) 另為提高政黨通報意願，曾邀集政黨召開協調會議，建議採合作方式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捐贈為國家檔案，但因政黨配合程度甚低，尚無具體成效。至於已完成審定及移歸之檔案，檔案局均已將目錄或檔案影像上網供各界應用。

(六) 政治檔案經原核定機關檢討仍列屬永久保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暫不移轉，促轉會就政治檔案永久保密之認定與複核機制是否周妥，與政治檔案應力求公開之立法意旨有無扞格之處，提出機關意見與具體建議：

- 1、依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政治檔案經檢討仍列屬永久保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暫不移轉。而國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
- 2、現行機制主要的問題在於，對於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移轉機關來認定，固然政治檔案條例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的機制，惟上級機關能否確實針對內容再做檢視令人存疑，實務上可能係多「尊重」下屬機關審認結果。
- 3、若檔案經機關核定為永久保密，理論上日後即無

公開之可能，與政治檔案條例以檔案開放為立法原則顯有扞格。

- 4、政治檔案有其特定的時間與內容範圍，就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及檔案年代多已久遠之考量，促轉會認為就政治檔案的部分，應排除機關得援引國密法第12條規定，將檔案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權限。

(七)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

者，50年不公開，依法應由何人判斷？如何判斷？又實務上是會否發生所謂「科層政治」或「機關本位主義」之限制？對此，促轉會之意見與具體建議：

- 1、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得至檔案屆滿50年才公開，其依法係由原移轉機關判斷。由實務運作上來看，目前以該事由作為檔案限制開放者，主要為國安局與調查局，相關內容多涉及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明定應公開之資訊，即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
- 2、實務運作上，前揭機關對於尚未屆滿50年之檔案，均一律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部分內容之應用，而未就個別檔案內容進行檢討。以調查局為例，在第6次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共移轉3萬2,587案，該局已從檔案局取回掃描檔約3萬案，並對於未屆滿50年政治檔案2萬6,111案辦理限制應用作業，至111年1月底止，共計完成1萬2,154案之檔案限制應用作業。如此作為，確有以「機關本位主義」思考之虞，忽略了檔案開放以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

- 3、在促轉會111年2月提出之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條文中，具體建議移轉機關若以第8條第2項第2款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檔案開放應用者，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且不得涉及第11條明定應開放的資訊，藉由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使機關能更審慎援引本條款之事由，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 4、此外，檔案局作為「政治檔案條例」主管機關，對於機關以永久保密或國家安全為由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亦應根據政治檔案的特殊性與還原歷史真相之需求，檢視機關保密或限制應用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八)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與第11條規定(應公開)實務適用產生若干爭議，促轉會對此之見解與建議：

- 1、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為政治檔案開放之特別規定，乃為回應臺灣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批評，故明定有關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均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透過要求將壓迫體制參與者資訊公開，俾進一步作為「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
- 2、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永久保密之機制，以及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以相關內容「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
- 3、為落實第11條資訊之公開，促轉會已在111年2月間將政治檔案條例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函請條例主管機關國發會參考。促轉會具體建議政府機關

(構)不得以第5條第3項之永久保密及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限制第11條資訊之公開。

(九)關於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等事宜，促轉會就政治檔案條例、檔案法、情工法及國密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意見：

政治檔案有其特定的時間與內容範圍，故立法院另以政治檔案條例規範其徵集、解密與開放應用事宜。對於部分機關屢引用國密法第12條、情工法第8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將政治檔案永久保密或限制應用。惟政治檔案所涉及者，乃威權統治時期與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檔案多已逾30年以上，相關內容何以會嚴重影響當今之國家安全，始終未見相關機關說明。有鑑於政治檔案之特殊性，以及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促轉會認為就尚可考慮以下修正方向：

- 1、排除機關得援引國密法第12條、情工法第8條等規定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按：行政院109年7月10日曾召開「研商國密法修法相關事宜」會議，請法務部研議「永久保密」規範存在的必要性)
- 2、規範檔案局應定期針對機關移轉之政治檔案，其保密及限制開放應用情形，邀集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代表等各界人士進行檢討。
- 3、針對人民申請政治檔案遇有檔案遭保密或限制開放應用情形者，檔案局應主動邀集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代表等各界人士進行檢視。

(十)促轉會任期屆滿後解散，原屬促轉會辦理之政治檔案業務由何機關承接？該承接機關有否足夠人力與能量持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事宜？如否，有何具體建議之說明：

促轉會解散後，政治檔案相關業務依政治檔案條例由檔案局承接。政治檔案是目前國家檔案中各界應用比例最高的檔案類型（約占年度總應用量的8成），近年徵集的政治檔案數量為以往之數倍，尤其是情治機關（如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等）移轉大量監控類型的檔案，內容態樣均為過往所未見，需要更多專業人力進行檔案的研讀分析及開放應用之處理。

惟現行檔案局的組織編制並無處理政治檔案的專責組室與人員，係由相同業務單位同時處理政治檔案與其他國家檔案之徵集與應用，既有的工作人員亦鮮有轉型正義相關專長。為利長久推動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事宜，促轉會具體建議如下：

- 1、檔案局應設置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之專責單位，增聘具有歷史、法律、政治、轉型正義等跨領域之專業人才。
- 2、檔案局作為政治檔案條例主管機關，對於機關以永久保密或國家安全為由限制檔案開放應用，應根據政治檔案的特殊性與還原歷史真相之需求，檢視機關保密或限制應用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 3、有鑑於歷年政治檔案徵集工作屢有大量新檔案出土，相關徵集工作仍應持續進行。

十一、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實務審核情形統計數據（包括申請件數、核准比率等相關統計數據）：

- （一）自108年7月24日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至110年12月31日止，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政治檔案數量計1,113案、2,784卷又1,565件，已完成准駁者計1,113案、2,462卷又1,556件，待准駁者均屬檔案當事人申請渠所涉檔案，由於申請數量不受限制，爰

檔案局採分批續理准駁，完成准駁比率約93.94%，詳下表：

申請對象	已完成准駁	待准駁	小計
檔案當事人	339案、982卷 又392件	322卷又9件	339案、1,304卷 又401件
非檔案當事人	774案、1,480卷 又1,164件	無	774案、1,480卷 又1,164件
小計	1,113案、2,462卷 又1,556件	322卷又9件	1,113案、2,784 卷又1,565件
完成比率	93.94%	6.06%	

資料來源：檔案局

(二)其中，已完成准駁之檔案依政治檔案條例分離處理者(包含不提供或部分提供)計600案、1,344卷又386件(統計數據如下表)。檔案當事人所申請檔案無不提供情形，至部分提供之情形，說明如下：

- 1、採抽離部分頁面者，主要因涉第三人之私人文書，僅提供閱覽、抄錄但不得複製；另尚未解密之檔案，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2、採遮掩方式處理者，多為局部遮掩第三人隱私，如縣市以下地址、出生月日、指紋、身分證字號、軍籍號碼等，以及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等資訊。

申請對象	全部提供	部分提供 (抽離或遮掩)	不提供	備註
檔案當事人	106案、252卷 又317件 (13.16%)	233案、730 卷又75件 (20.23%)	無 (0%)	部分提供檔案，屬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計20案、473卷；其餘為涉及第三人隱私或私人文書。

非檔案當事人	407案、866卷 又853件 (41.43%)	367案、614卷 又308件 (25.12%)	3件 (0.06%)	1.部分提供檔案，屬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計3案、186卷；其餘為涉及第三人隱私或私人文書。 2.不提供之3件： (1)申請加值使用私人文書計1件。 (2)申請複製法醫鑑定書及驗屍書計2件。
小計	513案、1,118卷 又1,170件	600案、1,344卷 又383件	3件	部分提供檔案，屬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共計23案、659卷；其餘為涉及第三人隱私或私人文書。

資料來源：檔案局

(三)另經統計近3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8月15日止)，我國民眾申請應用各類國家檔案之數量及比率詳如下表：

檔案別	申請件數	比率
政治類	92,244	35.60%
司法及法務	46,365	17.89%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25,348	9.78%
經濟貿易	16,766	6.47%
外交及僑務	16,112	6.22%
府院政策	15,576	6.01%
交通及公共工程	9,419	3.63%
財政金融	9,188	3.55%
文化及傳媒	7,743	2.99%
地方事務	7,104	2.74%
教育及體育	5,682	2.19%

檔案別	申請件數	比率
民間團體	2,800	1.08%
內政	2,667	1.03%
農業	975	0.38%
考銓及人事	588	0.23%
個人	242	0.09%
衛生醫療	154	0.06%
立法及監察	70	0.03%
人文及科技發展	60	0.02%
環境資源	21	0.01%
勞動及人力資源	20	0.01%
族群	3	0.001%
總計	259,147	100%

資料來源：檔案局

(四)為便捷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專區，進行政治檔案內容編碼與人名索引編製作業，截至111年7月底，累計完成編製政治案件人名索引資料逾68萬筆，逐頁內容分析逾237萬餘頁。另檔案局主動將歷年完成開放處理之檔案上網，累積逾138萬頁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免費瀏覽及下載。

十二、政治檔案條例有關爭議審議機制與運作實況：

(一)檔案局為處理開放政治檔案所涉爭議事項，特依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11條所列人員。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訂定「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

(二)「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重點摘錄如下：

- 1、處理之爭議事項以政府機關(構)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者為限。
- 2、檔案局得依下列方式進行爭議事項之處理，並自爭議事項之受理日起3個月內作成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1次，最長不得逾3個月：
 - (1) 依政治檔案條例與相關法令或其解釋之規定，逕予處理。
 - (2) 邀集相關機關(構)協議。
 - (3) 召開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會審議之。
- 3、檔案局以外機關(構)如有爭議事項，應主動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會商解決，並將會商結果副知該局。會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之爭議事項，得具函載明下列事項，請求檔案局協處：
 - (1) 須協處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 (2) 爭議事項內容及會商處理情形；屬法律適用爭議者，並應敘明有疑義之法條、意見分析、擬採見解及理由。
- 4、前項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非屬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之爭議事項。
 - (2) 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經法院和解或判決確定。
 - (3) 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5、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15人，檔案局局長及副局長1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爭議事項案件情形就下列人員選任之：
 - (1) 相關機關(構)幕僚長以上代表。
 - (2) 相關團體代表。
 - (3) 學者專家。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6、前項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應由轉型正義、人權、法律、歷史、檔案管理專業領域人員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等擔任，並排除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所列人員。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每次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7、審議會會議以檔案局局長為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相關機關(構)、團體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8、審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

(三)為研商政治檔案相關法律釋疑討論，行政院政務委員羅○○於109年4月14日召開會議，邀集法務部、國安局、促轉會及檔案局等就國密法第12條永久保密規定之法律解釋；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與情工法第8條之適用等事項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 1、政治檔案如逾30年仍有保密必要，除原移轉機關(構)應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尚須法律有明定保密期限(政治檔案條例第7條立法說明參照)；如所引據法律未列明保密期限，則依政治檔案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視為解除機密。亦即原移轉機關(構)如認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須繼續保密，應以有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為依據；如屬國密法第12條應永久保密之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應依國密法

規定程序核定為國家機密及其機密等級。情工法第8條因未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不得援引作為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繼續保密之法律依據。

2、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情工法第8條規定之情報資訊，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尚不宜對外公開，則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辦理，至遲於50年後提供應用；提供應用時，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至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部分提供。

3、至於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法制化議題，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十三、本院111年5月27日函請國安會、國安局、調查局、司法院、國史館、檔案局及促轉會派員，並邀請任職臺灣大學、臺北大學、政治大學、中央研究院、○○○○會、○○○社、○○之學者專家共27人出席本案座談會，有關出席名單及座談內容彙整如下：

(一)出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會(下稱○○會)	翁○○律師
○○○社	羅○○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洪○○營運長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兼所長許○○
中央研究院 法律學研究所	黃○○研究員
臺灣大學	陳○○教授

歷史學系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林○○副教授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蘇○○副教授
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沈○○助理教授
國史館	協修吳○○
調查局	副局長文○、諮詢業務處處長巫○○、檔案科科长邱○○
促轉會	研究員陳○○、助理研究員何○○
司法院	調辦事法官馮○○
檔案局	副局長陳○○、組長楊○○、科長連○○、科長宋○○
國安局	副局長陳○○、專門委員趙○○、組長錢○○、編審張○○、組員呂○○
國安會	秘書處副處長王○○、科長沈○○
○○○○○○○○○○ ○○會	未派員參加

(二)座談會討論議題與書面意見彙整：

- 1、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前，檔案局曾辦理5次專案徵集作業，該條例施行後，復啟動第6次政治檔案清查，其中國安局部分清查較過往3至4倍以上的政治檔案；另調查局亦經發現管有未歸類為檔案之參考書籍、訓練教材等95筆。請說明該6次專案徵集相關情形？政治檔案之類型及其比例分別為何？並請澄復何以前經5次徵集後，第6次徵集之政治檔案較過往為多之原因？可否明確

保證已無政治檔案漏未報送檔案局？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調查局	<p>1. 調查局辦理政治檔案移轉程序係配合檔案局政治檔案徵集計畫，依照檔案局所列徵集內容，陳報相關檔案目錄提供該局審選，確認為待移轉檔案，始辦理移轉檔案局成為國家檔案。</p> <p>2. 政治檔案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施行，在此之前調查局依檔案局徵集計畫，<u>辦理檔案移轉共 3 萬 2,587 案，其中政治檔案計 3 萬 2,293 案、非政治檔案計 294 案，情形如次：</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768 1401 1843">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768 775 819">年 度</th> <th data-bbox="775 768 1401 819">專 案 名 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819 775 871">89 年</td> <td data-bbox="775 819 1401 871">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488 871 775 967">91 年</td> <td data-bbox="775 871 1401 967">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488 967 775 1019">93 至 97 年</td> <td data-bbox="775 967 1401 1019">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徵集</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019 775 1070">98 年</td> <td data-bbox="775 1019 1401 1070">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070 775 1167">105 年 (第 5 度徵集)</td> <td data-bbox="775 1070 1401 1167">228、美麗島事件及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167 775 1843">107 年 (第 6 度徵集)</td> <td data-bbox="775 1167 1401 1843"> <p>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檔案：</p> <p>(1) 228 事件，或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下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籌劃、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或執行之事件，及與保防、肅奸、社會監控有關之作為、措施、計畫及法令。</p> <p>(2) 其他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政治事件(228、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p> </td> </tr> </tbody> </table> <p>3. 承前，調查局檔案移轉悉依檔案局徵集計畫審選核定內容辦理，<u>從而第 6 度徵集專案內容較前 5 度徵集範圍更大，因此移轉檔案數量必然較多；</u>另調查局管有非檔案類之參考書籍及訓練教材，洵因檔案</p>	年 度	專 案 名 稱	89 年	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	91 年	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93 至 97 年	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徵集	98 年	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	105 年 (第 5 度徵集)	228、美麗島事件及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	107 年 (第 6 度徵集)	<p>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檔案：</p> <p>(1) 228 事件，或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下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籌劃、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或執行之事件，及與保防、肅奸、社會監控有關之作為、措施、計畫及法令。</p> <p>(2) 其他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政治事件(228、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p>
年 度	專 案 名 稱														
89 年	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														
91 年	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93 至 97 年	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徵集														
98 年	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														
105 年 (第 5 度徵集)	228、美麗島事件及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														
107 年 (第 6 度徵集)	<p>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檔案：</p> <p>(1) 228 事件，或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下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籌劃、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或執行之事件，及與保防、肅奸、社會監控有關之作為、措施、計畫及法令。</p> <p>(2) 其他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政治事件(228、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局審認具有參考價值，特別協調轉以檔案方式辦理移轉，俾供研究參考，並非漏報、未報。
促轉會	<p><u>促轉會於 107 年 5 月成立後，適逢前述第 6 次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期間。促轉會經參酌檔案局所蒐集之各機關初步清查資料，並依據各機關屬性與檔案內容加以研判後，積極協調部分極具時代意義性之機關加速移轉時程，並透過邀集跨機關協商會議等方式，加速機密檔案之解密作業。</u></p> <p><u>鑑於前 6 次政治檔案徵集之情形，建請國安局及調查局後續進行政治檔案之全面清查，並加速機密檔案之解降密作業。</u></p>
檔案局	<p>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檔案局自 89 年籌備處時期開始，業 6 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作業。107 年為辦理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先於 106 年委託專家學者完成蒐整 80 個重大政治事件及 31,118 個人、事、地、物關鍵字為基礎，結合巨量資料搜尋技術，以上開關鍵字清查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中，包括中央二級以上、國防部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警政署及其所屬、司法機關、地方警察機關及地方一級機關等全國 3,000 餘個機關總計數億筆之檔案目錄後，聚焦總統府、行政院等 33 個重點機關管有政治檔案，續邀請學者專家分組前往進行檔案實地鑑選，<u>完成檔案移轉計 13 萬餘案。</u></p> <p>108 年 7 月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明定政治檔案之定義，其適用範圍<u>不以政府機關(構)檔案為限，包含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u>，以留存民主歷程重要紀錄。其中，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由促轉會負責調查與審定，續移歸檔案局管理；政府機關檔案由檔案局負責蒐整。</p> <p>檔案局隨即於 108 年 7 月底至 109 年啟動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 3 度徵集，計 2,723 個機關完成政治檔案清查，230 個機關次報送 40,279 筆(19,159 案、1,607 卷、19,365 件、圖書 148 筆)檔案目錄，審定政治檔案 14,692 筆(9,822 案、4,753 件、圖書 117 冊)，業完成移轉 5,802 案(135,838 件)。</p> <p>有關國安局及調查局歷次移轉情形如下：</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機關	第 1 至 5 度	第 6 度	第 7 至 9 度	總數
	國安局	44 案	176 案	751 案 (其中 466 案點交中)	971 案 (其中 466 案點交中)
	調查局	1,913 案	30,380 案	2,404 案	34,697 案
國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局自 89 年迄今，陸續進行 6 次政治檔案清查，前 5 次作業主要由主管機關，針對重大特定事件或類型之檔案，進行主題式徵集。 2. 案因政治檔案之內涵，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俟經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有關「政治檔案」之定義始相對明確，檔案局並補充關聯字串，以利各機關遵循清查政治檔案，並進行全面性擴大清查，因此，第 6 次政治檔案徵集之數量較過往為多。 3. 國安局於 109 年安排檔案局及促轉會偕同專家學者，來局審閱國安局全數檔案分類號目錄，由局內各單位代表，逐一報告檔案內容與概況，並依檔案局審定結果，辦理檔案移轉作業。有關政治檔案工作均恪遵政府政策，依法配合檔案局、促轉會辦理作業。 				
國史館	<p><u>國史館館藏政治檔案業全數移轉檔案局：</u> 因應檔案法及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國史館配合檔案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經檔案局揀選後，自 105 年至 110 年間已陸續移轉館藏檔案，總計 330 卷又 80 件。其中 110 年 8 月 3 日移轉之 80 件政治檔案，原係分屬於館藏「國民政府」、「蔣中正總統」全宗，為維持檔案史料的完整性及原始脈絡，經協議透過檔案局委託國史館代管方式，國史館提供數位影像檔予檔案局，至原件則由國史館賡續保管典藏；並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檢視內容後，全數開放數位檔，供各界透過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https://ahonline.drn.gov.tw) 線上應用。</p>				

2、國安局、調查局管有依照國密法第12條第1項規

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以及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未屆滿50年而「限制應用」之政治檔案，其數量各若干？目前存放地點？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調查局	<p>調查局已移轉檔案3萬2,587案目前均存放檔案局，其中並無國密法之「永久保密」政治檔案。有關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調查局僅針對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內容，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應用」，並非完全限制公開，且正由調查局各業管單位辦理中，乃至無法認定確實數量，宜待全數作業完成，再行陳報。</p>
促轉會	建請另行徵詢國安局、調查局及檔案局意見。
檔案局	<p>1. 有關國安局檔案：</p> <p>(1) 為符合政治檔案條例「最大開放、最小限制」意旨，國安局之政治檔案經其認定載有「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核屬永久保密之檔案，原全案暫不移轉，經協調國安局評估可開放最大範圍後，自案卷中抽離該等載有情報來源資訊之特定內容頁面複印後局部遮蔽，再將該等複本置回於檔案原卷抽離處後進行移轉；該局另於移轉目錄上註明該等複印本之原件屬永久保密事項由機關抽存，暫不移轉。截至111年4月底，計有4,555件檔案包含載有情報來源資訊之特定內容頁面，原件尚存置於國安局。</p> <p>(2) 另，國安局已完成解降密及移轉之政治檔案原件皆存放於檔案局。其中未屆滿50年且由國安局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係由國安局以電子檔進行檢視及分離處理，截至111年4月底，完成政治檔案檢視計282案，其中經分離處理之政治檔案計280案。</p> <p>2. 有關調查局檔案：</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1) 目前國家檔案中，調查局本身尚無依照國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列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p> <p>(2) 調查局已完成解降密及移轉之政治檔案原件皆存放於檔案局。其中未屆滿50年且由調查局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係由調查局以電子檔進行檢視及分離處理，截至111年4月底，完成政治檔案檢視計21,004案，其中經分離處理之政治檔案計14,868案。</p>
國安局	<p>1. 「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暫不移轉，由機關自行妥管。國安局經檔案局109年徵集移轉之政治檔案共2,500餘卷，其中，<u>全卷列屬永久保密者約占總卷數的1%；卷內僅部分案件有單列永久保密者約占總卷數的2%。</u></p> <p>2. 另國安局未屆滿50年而「限制應用」之政治檔案，原件均已移轉檔案局，未屆滿50年而「限制應用」之政治檔案，<u>其數量宜依檔案局統計為準。</u></p>

3、國安局、調查局關於「永久保密」及「50年限制應用」之政治檔案，其內部之審定程序？由何單位主責辦理？是否可受外界之公評？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有何可供借鏡之處？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調查局	<p>調查局針對已移轉檔案局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進行「限制應用」，係依據情工法及政治檔案條例規定，並按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指示之「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辦理。<u>僅針對涉及情報來源之原報諮詢及轉報專任同仁部分進行遮蔽，有關案情及相關承辦人員均未遮蔽，作法實屬合情合法合理。</u></p>
促轉會	<p>建請另行徵詢國安局、調查局及檔案局意見。</p>
檔案局	<p>1. 國安局、調查局依國密法及情工法，認為檔案內容</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有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等情形，<u>係屬上開法律所定情報機關之職權，檔案局予以尊重。是以，有關國安局、調查局限制檔案公開之審定程序、主責單位、可否受公評疑義，以及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建議宜由該機關等說明。</u></p> <p>2. 有關檔案中涉及國家安全、對外關係之公開或豁免公開之國外立法例，檔案局就立法過程蒐集之情形簡要說明如下：以瑞典為例，2009年「資訊公開近用與和保密法」規定，國家安全文件應列為機密文件，70年後公開；紐西蘭2005年「公共紀錄法」第3篇「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規定如軍事計畫、安全及情報文件、談判等檔案以70至100年為開放年限；另英國、美國、澳洲等國對於檔案開放有危害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虞者，亦訂有限制應用之除外規定。</p>
國安局	<p>1. 國安局為兼顧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推動及政治檔案開放作業，將「<u>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之本、化名</u>」、「<u>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之資訊</u>」、「<u>足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u>」等資訊予以遮蔽處理，以避免情報來源、管道或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等情報資訊，遭篩整而洩漏。<u>國安局業務單位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進行實質檢審，並就應予限制應用之部分，進行檔案影像圖檔遮蔽處理，經簽奉業管副局長核定後，始由國安局秘書室彙整相關資料，簽奉局長核定提供檔案局。</u></p> <p>2. 針對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國安局無補充意見。</p>

- 4、現行機制核定「永久保密」引發各界疑慮的主要問題，在於政治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移轉機關自行認定，縱政治檔案條例中設有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機制，惟上級機關有無人（能）力針對內容再做檢視令人存疑，實務上可能係多「尊重」下屬機關之審

認結果。對此，應如何兼顧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以及政治檔案條例以開放為立法原則之需要？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調查局	<p>調查局針對已移轉檔案局尚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作為，均係逐案檢視並僅針對個案內容涉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內容進行最小限制應用，此乃按照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政治檔案開放作法結論辦理。</p>
促轉會	<p><u>按現行相關規定，政治檔案經核定為永久保密者，理論上日後即無公開之可能，與政治檔案條例以檔案開放為立法原則顯有扞格。觀政治檔案有其特定的時間與內容範圍，就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及檔案年代多已久遠之考量，促轉會認為就政治檔案的部分，應排除機關得援引國密法第12條規定，將檔案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權限，以利促成政治檔案之開放。</u></p>
○○會 翁○○律師	<p><u>檔案之開放應用因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資訊之揭露，基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與維護國家安全均屬重要法益，立法者在訂定相關制度時即應思考如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換言之，雖然國家安全之維護對任何國家而言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正當性，但憲法亦保障人民有知的權利，故自不得僅以國安考量為由，而全然剝奪人民近用檔案以獲悉國家運作相關資訊之權利。</u></p> <p><u>至於政治檔案條例之立法，則更旨在強化對人民「真相知情權」(right to the truth)之保障。故在政治檔案的範疇內，當檔案開放應用與國安考量間產生衝突時，在衡量上後者應更大程度地退讓。具體言之，有鑒於我國過去長期處於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之下，在此期間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遭到系統性地毀棄，基本權利受到大規模地嚴重不法侵害，因此基於匡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轉型正義憲法要求(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立法者有義務積極採取措施來釐清威權過往之歷史全貌，而政治檔案條例在性質上就是為落實這項憲法要求之特別立法，藉此積極保障人民得以獲悉威權過往大規模人權侵害之真相，此觀政治檔案條例第1條，亦清楚揭示此一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又考量到以國安局為首之國安</u></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情治系統，正是威權時期黨國體制遂行政治社會控制與人權侵害之最重要支柱之一，故對於過往國安體系運作之掌握，攸關釐清威權體制真相之轉型正義憲法要求能否獲得實現。因此，在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之實現，恰恰以釐清國安情治系統運作真相為必要之下，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涉及威權時期國家安全情報之資訊，導致保障真相知情權、釐清威權歷史真相之要求與國家安全維護考量產生衝突時，後者在法益衡量上自應一般性地退讓，以符合該條例第1條揭示之立法目的，以及匡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憲法要求。</p> <p>循此，政治檔案應用之整體法制框架必須服膺以下幾個立法原則：第一，檔案之機密保護應設年限，不得無限期延長。換言之，縱然檔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其保密年限仍不得設定為「永久保密」，否則將使政治檔案條例之立法目的遭到架空、無從實現，更使釐清威權真相之憲法要求終局落空。第二，在禁止永久保密之前提下，立法者針對此類檔案機密等級、保密年限與延長年限等事項之核定，於法制設計上應積極履行導源於真相知情權之基本權組織與程序保護義務，以兼顧對威權歷史之真相釐清要求。</p> <p>而上開立法精神，亦得於比較法上獲得佐證。以美國聯邦政府用以規範公務機密之第13526號總統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3526 of December 29, 2009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為例，該總統令於規範「機密存續期間」(Duration of Classification)之Section1.5 (d)中，即要求「沒有任何資訊得永久保密」(No information may remain classified indefinitely)，於同條(a)、(b)規定保密期間原則上不得逾越25年，並於Section3.3「自動解密」(automatic declassification)之(a)項中規定，於25年期間屆至時自動解密。該法雖另設除外規定：如明顯足證檔案之解密將揭露機密人員身分或情報人士來源(the identity of a confidential human source or a human intelligence source)等，則核定機密檔案之機關首長得豁免自動解密之義務(Section3.3(b)(1))，惟該豁免解密之檔案，至遲仍應於75年期間屆至時自動解密，除非</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該機關首長於期間屆至前5年內，提出應豁免特定資訊之解密，並經依該總統令設置之跨機關國家安全機密分級申訴委員會(Interagency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Appeals Panel, ISCAP)之正式核可，方得免於自動解密(Section3.3(h))。</p> <p>自上開規定得知，在美國法的架構下，涉及國安情報來源之檔案，並不因此即永久豁免於解密，而仍有最長75年之限制。而在保密年限外，有關檔案之機密等級核定與豁免解密等事項，第13526號總統令更設有詳盡的組織與程序規範，以求取國家安全與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間之法益衡平。從組織面而言，聯邦政府設置ISCAP以處理上開事項，其組成包括國務院、國防部、司法部、國家檔案局、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與國家安全顧問所指派之高階代表。至於在程序面，該總統令之Section1.8規定獲授權持有公務機密者，如善意認為機密分類有誤，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並得就機關之審查決定再向ISCAP提出申訴。而機關如認為檔案應豁免於自動解密之要求，亦應告知ISCAP其認定特定檔案屬於涉及國安情報來源等範疇，故其決定不予自動解密。對此，ISCAP得命該機關不得豁免解密或應提早解密，機關首長如不服該決定，得透過國家安全顧問向總統提出異議。而如前所述，於最長75年之保密期間屆至前，如機關首長仍認為特定檔案應維持保密，則應於期間屆至前5年提出，並獲得ISCAP之正式核可(Section3.3)。</p> <p>回到我國目前的政治檔案法制來觀察，首先從現行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可知，政治檔案的移轉與降解密檢討等事項，皆與其是否依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密息息相關。換言之，如受核定為永久保密者，縱屬該法所稱之政治檔案，仍毋須移轉為國家檔案，而經降解密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其法定程序要求僅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然如前述，將檔案設為永久保密，將導致法益權衡過度傾向國家安全考量一方，並使人民知的權利形同遭到全然剝奪，故應不容許任何檔案受到永久保密之保障。而在政治檔案的脈絡下，考量國安情治體系在維繫過往不法體制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則涉及國安情治單位運作之資訊，不僅恰屬政治檔案條例為實現釐清威權</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真相之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者，<u>如果過往國安情治體系之不法運作得受永久保密，更毫無正當性可言</u>。故為兼顧政治檔案條例所承載之轉型正義憲法要求之達成，縱然相關政治檔案涉及過往國安運作資訊，<u>其機密性應無受特別保障之理，而應回歸國密法所定一般原則，亦即保密期限最長30年即已為足</u>。現行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5條等規定，仍容許特定政治檔案受永久保密，即難謂妥適，更應透過修法，明文排除國密法中永久保密條款之適用，回歸到最長保密期限30年之限制。</p> <p>退步言之，縱使認為國密法現行之30年保密期限，無法兼顧特定政治檔案涉有高度機密國安事項之情形，故應保有對此30年期限之除外空間，亦即容許於保密逾30年後依法維持保密；然而如上所述，縱認涉及國安情報之政治檔案保密期限應長於30年，<u>此際仍應設有保密期限之最長期間規定，不得變相使此類檔案實質上仍受到永久保密之屏障</u>。就此，法務部於日前提出之國密法部分修正草案，雖然立意良善，也認為該法第12條現行規定涉及國家情報來源及管道應「永久保密」，其適當性及必要性實有待商榷，而修正條文為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不得逾30年；惟仍於但書規定原核定機關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繼續保密，<u>且每次延長雖不得逾五年，但並無設定最長期限之限制</u>。此在上級機關多尊重原核定機關保密必要性認定之下，實務運作結果將可能變相實質延續無限期之保密，故此部分之修法草案內容亦應考慮修正，設定明確之最長保密期限，以避免修法美意落空。</p> <p>承前所述，考量當前實務運作狀況，上級機關多消極尊重原核定機關之保密必要性認定，針對機密核定與是否准予延長保密期間等事項，可借鏡美國法之經驗，<u>設置跨部會或納入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委員會，並賦予持有機密資訊者得向該委員會提出挑戰機密核定等級之法律途徑，以及賦予該委員會核可逾越30年保密期限之檔案，是否得豁免解密之權限</u>，以避免於審酌上開事項時，落入機關本位思考之窠臼，並得透過組織、程序上之把關，通盤衡平國家安全考量與人民知的權利與轉型正義之要求。</p>
檔案局	按政黨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立法意旨係為使政治檔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案之解密作業更為周延，業明定檢討期限及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要求機關檢討後核列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應經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如其上級機關不同意時，應續行檢討， <u>期透過機關之檢討及上級機關之行政監督，以達成政治檔案開放及還原歷史真相之目的。</u>
國安局	國安局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進行檔案實質檢審，並依法就應予限制應用之部分分離處理。

- 5、國安局、調查局對於尚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實務運作上，多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部分內容之應用，而未就個別檔案內容進行檢討，致外界質疑有以「機關本位主義」思考，而忽略政治檔案開放以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³，對此如何有效克服解決？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調查局	調查局針對已移轉檔案局尚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作為，均係逐案檢視並僅針對個案內容涉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內容進行最小限制應用，此乃按照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政治檔案開放作法結論辦理。
促轉會	<p>促轉會111年2月提出之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條文中，具體建議移轉機關若以第8條第2項第2款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檔案開放應用者，<u>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且不得涉及第11條明定應開放的資訊，藉由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使機關能更審慎援引本條款之事由，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u></p> <p>此外，國發會與檔案局分別作為政治檔案條例及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主管機關，對於機關以永久保密或國家安全為由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也應根據政治檔案的特</p>

³ 以調查局為例，在第6次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共移轉3萬2,587案，該局已從檔案局取回掃描檔約3萬案，並對於未屆滿50年政治檔案2萬6,111案辦理限制應用作業，至111年1月底止，共計完成1萬2,154案之檔案限制應用作業。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殊性與還原歷史真相之需求，積極檢視機關保密或限制應用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會 翁○○律師	<p>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4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前2項政治檔案，有第2項第2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2項第3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7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同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一、屆滿30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前項所指30年，依前條第5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依據上開規定，無論是檔案當事人或非檔案當事人於申請檔案應用時，一旦「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檔案局通常即全盤尊重移轉機關意見，而限制檔案之應用。</p> <p>然而，<u>檔案局對上開規定之理解與解釋適用，實有嚴重錯誤</u>。具體來說，上述規定正是<u>政治檔案條例保障人民「真相知情權」的規範核心</u>，而這項權利導源於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上釐清威權真相之轉型正義要求，因此從目的解釋上，本即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事實上，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指派之特別報告員於2005年提出之「一套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以保護和增進人權之原則」中，即基於對真相知情權之保障，於<u>原則16強調就涉及威權過往之檔案檢視，不得基於國安事由限制其檔案之近用，除非在極端例外之情形下，基於法律規定，政府證明為保障正當之國家安全利益，於民主社會中此項限制始有其必要性</u>。由此觀察第8條之規範模式亦可以發現，它在文義上也是要求作為檔案主管機關之<u>檔案局，原則上應提供人民檔案應用，僅於特殊例外情形方得拒絕提供</u>。而立法理由亦強調以開放應用政治檔案為原則，僅得於必要最小範圍內限制應用。</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換言之，<u>無論從文義、目的或歷史解釋的角度，檔案局皆應積極提供人民檔案應用，縱然移轉機關表達有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但書情形，檔案局仍應「獨立」審酌該但書情形是否存在，以及其嚴重程度，通盤衡量考量真相知情權與國安考量，以裁量決定是否提供檔案應用。</u>若檔案局一經移轉機關表示意見，即以此為理由而限制檔案之應用，形同檔案是否提供應用，將全部以移轉機關之意見為尊，此等解釋適用結果，<u>不啻嚴重背離政治檔案條例以提供檔案應用之基本原則</u>，且對於釐清威權歷史真相之限制至為鉅大，於法益衡量上更顯然輕重失衡。另一方面，從上述國際人權法的角度，以及對政治檔案條例的正確解讀，<u>檔案局不只對提供檔案應用享有獨立之裁量權限，基於國安事由之限制利用，更應限於極端例外情形，故必須從嚴認定基於此事由之限制必要性。</u></p> <p>如果從修法的角度來思考，現行規定在文義上確實極容易造成誤解，並給予檔案主管機關推卸裁量權責之空間：因為依據現行規定，似乎一旦有「<u>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u>」之情形存在，檔案局就必須限制檔案應用。換言之，<u>法律上規定的除外情形，並非「確實可能嚴重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u>，而經常單純只是「<u>移轉機關認為有此疑慮</u>」而已，前者得由檔案局依客觀事證來加以審酌，後者似乎僅能被動尊重移轉機關的主觀認定。因此，除非能期待或督促檔案主管機關依據立法目的，正確適用相關規定，否則恐怕唯有透過修法，以避免其持續僅以移轉機關意見為尊，而任意限制檔案應用。</p> <p>具體來說，該款事由應可考慮修正為例如「<u>有明顯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有限制應用之必要者</u>」。如此一來，不僅明文賦予/課予檔案主管機關裁量權責，更不再帶有全然遵照移轉機關主觀意見之意外，而得由主管機關基於客觀事證加以審酌。在此之外，也融入國安事由僅得作為極端例外情形之精神，提高移轉機關說服檔案主管機關的舉證門檻，讓開放應用作為原則的精神更加確立；同時也加上「<u>必要性</u>」的比例原則考量在內，使准駁機關可以在個案中進行具體之利益衡量。</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綜上所述，若要避免檔案是否開放應用之判斷淪為機關本位，無論從法律解釋的角度或從修法的角度，都應正面釐清、肯認檔案主管機關就檔案應用之獨立准駁權限，並確立開放應用作為原則，國安事由則僅限於極端例外之情形，並需有客觀事證足以支持，如此方能更加貼近政治檔案條例釐清威權歷史真相之立法精神。</p>
檔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轉機關應覈實審認，不宜濫用：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無論係人民申請或行政機關檢調，經檔案移轉機關表示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檔案局即應檢視移轉機關敘明限制開放之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後，據以提供、拒絕政治檔案申請或檢調，或經適當分離處理後提供檔案給予申請人或機關。至於依情工法相關規定，檔案內容是否涉有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等情報之認定，屬該法所定情報機關之職權，檔案局予以尊重，並常就個案發現屢屢溝通修正及函請該等機關應覈實審認，從而依其意見為行政處分。 2. 實務操作及修法共識宜建立：目前各界對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意見中，似以機關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之虞者，須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為主，以負起行政督導之責，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實務中此項認定涉及在龐雜檔案中逐頁、逐行、逐字之審認及分離處理，上級機關同意之程序如何覈實及有效執行，尚待共識建立。
國安局	<p>國安局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並兼顧國家安全及推動政治檔案開放作業；另尊重權責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外界評論，無其他補充意見。</p>

6、促轉會於111年2月提出之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條文中，具體建議移轉機關若以第8條第2項第2款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檔案開放應用者，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藉由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使機關能

更審慎援引本條款之事由，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對此有何高見？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社 羅○○教授	有關修改政治檔案條例，限制移轉機關使用「國安條款」限制檔案應用部分：筆者支持此修正，觀點在於減輕移轉機關的諸多壓力。由移轉機關自己決定，基於機關本位或同僚前輩情誼起見，很難期待作出公正客觀的判斷。改由檢附具體理由經上級機關同意，乃妥當作法。
檔案局	促轉會業於111年2月及5月函送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建議條文，檔案局業列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法評估參考，將續徵詢各界意見，以建立共識。
調查局	調查局依法行政，且對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條文無意見。
促轉會	政治檔案之性質與一般檔案不同，是否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更應審慎為之，為避免原移轉機關(構)濫用本款事由， <u>藉由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使機關能更審慎援引本條款之事由，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u>
○○會 翁○○律師	<p>依照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恐難期待移轉機關之上級機關能確實扮演把關角色，以切實衡酌移轉機關提出之限制檔案開放應用要求。先前本人曾參與促轉會針對政治檔案條例上開規定的修法諮詢會議，該次會議中與會人士共同研商後，也認為應針對檔案之開放應用等爭議，<u>另設置由熟悉政治檔案或轉型正義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多元委員會，以進行審議決定。</u></p> <p>在檔案局享有准駁檔案應用之裁量權限的前提下，<u>無論是檔案局對檔案降解密與開放應用之定期檢討，或是檔案應用之個案申請時，如果存在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之虞爭議者，檔案局依法應召開此爭議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邀集檔案當事人、移轉機關與檔案應用申請人等表示意見，並作成檔案是否開放應用之決議，由檔案局據此作成決定。</u>此項法制設計，不僅與前述美國法設計有互相呼應之處，且相較於單純交給組織上之上級機關核可，應更能兼顧轉型正義要求、專業評估判斷與國安外交考量間的衡平，而屬於值得參考的修法方向。</p>
國安局	本項議題涉及政治檔案條例之研修評估事宜，宜由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權責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機關研討。

7、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係為回應臺灣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批評，故明定有關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均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亦即透過立法明文要求將壓迫體制參與者資訊公開，俾進一步作為「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此係針對政治檔案開放上所為之特別規定。為此，促轉會在111年2月間將政治檔案條例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函請條例主管機關國發會參考。建議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5條第3項之永久保密及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限制第11條資訊之公開，對此有何高見？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社 羅○○教授	有關姓名公開部分：參照德國轉型正義經驗，姓名本來就是檔案不可割裂的重要部分，恣意掩蓋即喪失檔案的完整性。筆者於指揮調查如大孝大樓案時，跟北市府要求調閱前國宅處全卷3個月而不得，經詢才知道承辦人正努力進行掩蓋自然人姓名作業。復經找人跟北市府高層「強烈」溝通後，無遮掩的檔案才得以取得，並藉此明瞭當時公文經辦脈絡。若有進一步約詢需要，也知道線索。承此，促轉會建議機關不得恣意限制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之公開，值得支持。
○○會 翁○○律師	按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對於這條規定的原由與立法意旨，可觀察立法理由之說明：「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明定政治檔案內容涉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複製時應予公開；至足資辨識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u>個人隱私之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縣市以下地址等，將依第8條第3項或第9條第1項規定，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至第8條第2項第1款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u></p> <p>依據上揭立法理由，立法者為履行還原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憲法要求，特別獨立訂定此項規定，明文要求應就政治檔案內容中之公務人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提供閱覽、抄錄、複製，並予以公開。其中，如果尚屬機密檔案者(即立法理由所稱第8條第2項第1款情形)，須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因此，若特定政治檔案尚處於永久保密狀態，依法應無從依照第11條規定，<u>要求破譯檔案中公務人員等之身分</u>。此部分的問題癥結，應仍如前所述，在於「永久保密」本身是否合理，以及機密核定與延長保密期限之核定等事項，是否已有嚴謹之<u>組織與程序設計</u>，而非要求依法尚處於機密狀態之檔案必須公開或開放應用。</p> <p>另一方面，政府機關不得基於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事由，而任意排除第11條規定之明文要求，畢竟這樣的解釋模式，不僅是錯誤理解政治檔案條例條文間的適用關係，更將架空本條規定，而使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無從實現。</p> <p>首如前述，國安情治系統為威權時期黨國體制賴以存立之最重要支柱之一，此系統以國安局為首，指揮監督國防部保密局、調查局、警備總部等各情治單位，其具體運作與釐清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歷史真相息息相關，若不能釐清此一情治系統體制運作及不法情狀全貌，即無從據此展開賠償、究責與保證不再發生等各項轉型正義工程。而若欲釐清此情治系統之全貌，據以展開上述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其所屬人員及協力者之身分，顯然即為不可或缺之資訊。由此觀之，<u>加害體系、特別是情治體系成員之身分揭露</u>，對於釐清、匡正過往不法，進而平復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言，實屬必要，且具有影響此項憲政任務成敗之關鍵地位，故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實為立法者考量上揭現實需求與必要性，為有效落實轉型正義等憲法要求，所設計之特別規定，其規範意旨至為明確：凡</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u>政治檔案中之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皆必須提供應用。</u></p> <p>再者，從條文文義、立法理由到政治檔案條例整體之法規設計，亦可看出立法者已適當衡平檔案中所載個人隱私及國家安全等考量。就個人隱私部分，該條規定立法理由明確表示，其要求提供應用之檔案範疇，僅限於公務員、證人等之姓名、化名、代號或職稱；針對其他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地址等，應適用同條例第8條第3項或第9條第1項等規定，依照分離原則抽離遮掩處理，僅就其他部分加以提供。至於若涉及影響國安、外交關係而屬機密之事項，立法理由亦指明只要依同法第8條第2項第1款規定，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相關檔案即僅能於完成解密程序後，方得公開。因此，若國安機關認為檔案仍有正當之保密考量，本得依法維持其機密狀態，此際則無第11條規定之適用。不過，若是國安機關並未認為特定政治檔案需維持機密狀態，而於年限屆至時解除機密，此際立法者已於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之條文及立法理由中，明確闡釋其價值衡量：<u>優先保障探求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憲法要求，就檔案中公務員、證人等身分之部分而為揭露、開放應用，而不得使國安機關事後再依據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要求遮掩相關姓名、化名等資訊。</u></p> <p>又從檔案條例制定時參照之前東德國家安全部文件法(Stasi-Unterlagen-Gesetz, StUG，以下稱Stasi檔案法)，該法基於使受害者獲得保障，並讓加害者得以曝光之立法目的，並考量安全機構之檔案，往往因加害者已遭到化名處理，導致身分難以辨識，故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明確保障「<u>化名破譯請求權</u>」，就已被化名處理之史塔西工作人員及告密者請求破譯該化名，從而知悉其真實姓名。該法為避免上開人員主張姓名保密之必要性，藉此對抗化名破譯，又於同法第13條第4項第3款明文規定此保密利益，不得妨礙其姓名之揭露公開。另依據同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基於研究或政治教育目的之檔案應用，亦包括針對載有史塔西工作人員或獲益人之個人資訊，同條第3項規定經申請而獲得之此類資訊，得予以公開。上開規定清楚呈現該法之價值選擇，亦即當加害者與</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u>被害者之利益發生衝突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使加害者得到曝光，並使威權體制運作之全貌得以釐清。</u></p> <p>綜上所述，儘管針對設定為永久保密部分之檔案，應認為依照立法意旨，此際難有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之適用，其問題根源仍在於永久保密制度本身之檢討；但若是已經解密的檔案，只是移轉機關認為有同法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此際無論從<u>法律文義、立法理由、體系解釋乃至於比較法參照的角度</u>，結論都是不得以此為理由而排除適用第11條之規定。換言之，<u>政治檔案中所載之公務員等之身分</u>，此際仍應獲得破譯，政府機關或法院在解釋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各該規定時，應對上開規定間之競合關係具有正確理解，否則實將導致整體轉型正義之憲政工程無從落實，並戕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平復。</p>
調查局	調查局依法行政，一切作為均依法令辦理。
促轉會	<p>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於現行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同條例第5條第3項永久保密之機制，以及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以相關內容「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為避免上述狀況一再發生，爰於第11條增訂第2項，有關第1項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資訊，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5條第3項之永久保密及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限制之。</p>
檔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項意見涉及法律競合及特定機關職掌運作，建議得先瞭解該等機關意見，以促進開放並衡平知情權及國家安全、對外關係等議題。 2. 有關促轉會建議修正條文，檔案局業已列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法評估參考，將續徵詢各界意見，以建立共識。
國安局	<p>國安局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進行檔案實質檢審，將「<u>涉及情報來源、管道之本、化名</u>」、「<u>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之資訊</u>」、「<u>足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u>」等資訊予以遮蔽處理，以避免情報來源、管道或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等情報資訊，遭篩整而洩漏，以兼顧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推動及政治檔案開放作業；另本項議題涉及政治檔案條例及國密法</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等法案研修評估事宜，宜由權責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機關研討。
國史館	<p>國史館所能接觸、利用之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檔案，係移轉檔案局者，其均已完成降、解密作業。該館進行檔案出版、研究等應用時，<u>檔案局未能依政治檔案條例逕予裁量，而依國安局、調查局移轉檔案之附帶要求，請國史館出版前須徵詢原移轉機關意見，再經檢視後，始得收錄出版。</u></p> <p>原移轉機關如國安局，於國史館發文徵詢時，就檔案原件部分公文內容、內線自述、線民（消息來源）、情治機關/人員之化名、公務員姓名、單位處別等資訊，予以遮蔽，導致檔案殘缺不全，並造成事件中的人與事之斷裂、闕如，重要史實無法仔細探究，實難落實政治檔案條例所揭櫫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之立法意旨。國史館與檔案原移轉機關就檔案遮掩問題，缺乏相應處理機制，只能全照對方要求，即遮蔽檔案後出版。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而情治機關執情工法第8條第1項，就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u>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密法、情工法等法律出現矛盾或競合，使政治檔案難以完整開放，大損國史館編輯出版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的價值，更有礙國家整體學術研究，且與落實「開放政府」，及釐清歷史真相，促進轉型正義等政府施政目標相違。</u></p>

- 8、人民申請政治檔案公開，檔管局依照國安局、調查局之審查意見，以國密法第12條、情工法第8條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應「永久保密」，故拒絕提供；或涉及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認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人民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

審理上開爭訟案件應注意事項？法官如欠缺轉型正義相關知識如何審理？有何改善方法？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司法院 調辦事法官 馮○○	<p>1. 依行政訴訟法第 1 條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我國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藉司法救濟，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且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u>行政法院僅能就行政行為是否違法（違法性）進行司法審查，不及於其妥當性，而不同於訴願救濟。</u>司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審理程序之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於 95 年 9 月 18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0950020772 號函訂定「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嗣配合行政訴訟法歷次修法為相應修正，最新一次修正為 111 年 1 月 4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00400 號函修正第 7、15 點規定），是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包含涉及政治檔案條例者）時，應注意上揭注意事項之規定。</p> <p>2. 為強化法官之轉型正義相關知識，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每年均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課程，並適時規劃促進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歷來曾於「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安排「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原則」、「轉型正義之國際比較與臺灣特色」等課程；所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曾辦理「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專題演講。今（111）年法官班專業研習課程中「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已安排「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對我國實務之啟發」課程，後續於「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將安排「轉型正義：歷史、記憶與倫理」課程，期使行政法院體系的法官更能深入認識威權體制下的歷史、理解轉型正義的理念。</p>
○○○社 羅○○教授	<p>行政法院部分：<u>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案件乃可行作法。</u>法官對轉型正義相關知識的不足乃是我國<u>法曹養成教育的長期性問題</u>，短期而言，改善方式為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相關案件為妥。</p> <p>中期而言，應從<u>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養成著手</u>，並要提防主事者「陽奉陰違」作為（如法官學院於110年8月</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26至27日舉辦「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於8月27日下午邀請到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及法律系合聘訪問教授羅牧博士(Dr. Camilo Perez-Bustillo)擔任講座，以「貧窮與人權之國際觀察」為題探討相關人權議題)。
檔案局	<p>本議題涉及司法院權責，爰檔案局尚無回復說明。另目前已有個案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檔案局已向法院聲請命國安局參加訴訟，以釐清爭議。</p> <p>至於轉型正義教育事項，依111年5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促轉條例第11條之2規定，係由教育部主責，併予補充。</p>
調查局	無意見。
國安局	國安局尊重人民行使法定救濟權利與司法審判，無其他補充意見。

- 9、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之永久保密、第8條第2項第2款之「限制應用」規定與第11條規定適用上之衝突，從司法角度如何看待？目前當事人似僅能透過訴訟途徑尋求解決，此是否為一有效處理方式？如否，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司法院 調辦事法官馮○○	<p>1. 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且非政治檔案條例之主管機關（國發會），因國發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曾於人民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事件之訴願個案，就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參酌其立法理由：「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明定政治檔案內容涉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複製時應予公開；<u>至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u>，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縣市以下地址等，將依第8條第3項或第9條第1項規定，<u>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u>，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至第8條第2項第1款依法規核定為機</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u>密檔案者，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u>」為訴願決定。故為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環境與精神，司法院自不宜就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表示具體意見。</p> <p>2.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尚無關於人民不服依政治檔案條例申請政治檔案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故無法評估透過行政訴訟途徑解決相關爭議之有效性。至<u>主管機關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u>處理當事人間相關爭議，併請斟酌。</p>
檔案局	以司法角度看待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之適用問題，檔案局樂於聽取各方意見，尚無回復說明。
調查局	無意見。
促轉會	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永久保密之機制，以及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以相關內容「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
國安局	國安局尊重人民行使法定救濟權利與司法審判，無其他補充意見。

10、促轉會任期屆滿後解散，原屬促轉會辦理之政治檔案業務由檔案局承接。檔案局是否有足夠人力與能量持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事宜？有何具體建議？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社 羅○○教授	<p>檔案局部分：<u>促轉會為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長期以來面對各老牌行政機關(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等)，已有無法推動業務之感嘆。國發會乃由研考系統與經發系統合併組成，對於政治檔案本來非其核心業務範圍，事實上國發會也很難配置足夠人力與資源放在這塊跟核心業務無關的事務上。</u></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不諱言地說，檔案局勢單力薄，國發會正副首長業務至為繁忙，也不會認真在這塊邊陲業務。具體建議，就是要靠未來5月以後「後促轉體制」下，亦即由院的轉型正義會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由上而下的命令與貫徹，以達到跨機關統合目的。</p>
調查局	無意見。
促轉會	<p><u>政治檔案是目前國家檔案中各界應用比例最高的檔案類型（約占年度總應用量的八成），近年徵集的政治檔案數量為以往之數倍，尤其是情治機關（如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等）移轉大量監控類型的檔案，內容態樣均為過往所未見，需要更多專業人力進行檔案的研讀分析及開放應用之處理。</u></p> <p>惟現行檔案局的組織編制並無處理政治檔案的專責組室與人員，係由相同業務單位同時處理政治檔案與其他國家檔案之徵集與應用，既有的工作人員亦鮮有轉型正義相關專長。</p> <p>為利長久推動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事宜，促轉會具體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局應設置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之專責單位，增聘具有<u>歷史、法律、政治、轉型正義</u>等跨領域之專業人才。 2. 檔案局作為政治檔案條例主管機關，對於機關以永久保密或國家安全為由限制檔案開放應用，應根據政治檔案的特殊性與還原歷史真相之需求，<u>主動檢視機關保密或限制應用之必要性與正當性。</u> 3. 有鑑於歷年政治檔案徵集工作屢有大量新檔案出土，<u>相關徵集工作仍應持續進行。</u>
檔案局	<p><u>檔案局業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擴增編制員額及聘用相關研究人員，以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及審定移歸事項；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之研析、諮詢與審議機制規劃、協調與執行；檔案當事人附卷申請處理；另配合促轉條例修正後之受害者權利回復、國家不法行為認定、政黨檔案調查等相關審議業務之檔案調用事宜，以逐步落實轉型正義之實踐。</u></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國安局	依法配合檔案局作業，國安局無意見。

11、加速辦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與相關修法事宜：

- (1) 如何協調各機關（政黨）加速辦理政治檔案降解密、移轉與開放應用？
- (2) 為促進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運用等事宜，就政治檔案條例、檔案法、情工法及國密法等相關法令，有無增修建議？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社 羅○○教授	有關開放應用部分：只要是黨國威權體制時期檔案， <u>先一律推定為政治檔案，禁止再進行任何檔案銷毀動作。</u> 至於開放與應用，只要完全參酌國史館近年檔案公開作法即可。
檔案局	<p>1. 協調各機關（政黨）加速辦理政治檔案解密、移轉與開放應用：</p> <p>(1) 政治檔案移轉</p> <p><u>目前已審定之政治檔案預定於 111 年全部完成移轉。</u>政治檔案條例業課予政府機關(構)持續清查政治檔案並報送之責，機關辦理檔案清理，倘發現仍管有政治檔案應依法報送目錄。</p> <p>檔案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主動審選、受理各機關報送永久保存檔案屆滿 25 年移轉年限之檔案鑑定審核、各機關擬銷毀檔案目錄審核等法定審核業務，如發現有政治檔案即併同審定，並辦理後續移轉、整理及開放應用。</p> <p>促轉會任務結束後，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將由國發會審定，檔案局持續辦理移歸、整理及開放應用，必要時，國發會進行調查，幕僚作業由檔案局辦理。</p> <p>(2) 機密檔案管理情形</p> <p>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檔案局總計典藏政治檔案累計達約 2,711.2 公尺。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施行，檔案局於 108 年 8</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月 7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已移轉政治檔案仍列機密等級之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從當時 72,950 筆(72,428 案又 522 件)減至目前為 24 件〔監察院 6 件、教育部 14 件、法務部調查局 3 件(2 件永久保密，原核定機關為國安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 件〕，99.97%完成解密。檔案局將持續依機密檔案封套所載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即時函請原移轉機關進行解降密檢討事宜。</p> <p>(3)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p> <p>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依案件層及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檔案局當檢視移轉機關敘明限制開放之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為避免情報機關遮掩檔案過於浮濫，業多次與國安局及調查局協調(含行文)，請該等機關應符合政治檔案條例「最大開放、最小限制」意旨，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覈實審認分離處理事項。</p> <p>另就檔案局前曾提供民眾應用或機關借調之檔案，為維持行政處分之一致性，情報機關不得再就涉及國安資訊表示意見，應依檔案局原准駁決定續行提供應用。俟檔案最早產生日屆滿 50 年後，機關不得再就涉及國安資訊表示意見，檔案局將逕依法提供應用。</p> <p>2. 為促進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運用等事宜，就政治檔案條例、檔案法、情工法及國密法等相關法令之增修建議：</p> <p>法務部研擬國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起公告 60 日，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延長期限每次不得逾 5 年(無次數限制)；以及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重新核定永久保密之過渡條款規定(第 12 條及第 39 條之 1)，修正條文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依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密</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者，暫不移轉。」及第 5 條第 3 項後段「經檢討後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等條文，以及追蹤已核定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重新核定密等情形，將適時配合檢討因應。</p> <p>檔案法部分，為簡化解密行政流程，加速國家檔案公開，刻正辦理檔案法第 16 條修正，增訂國家檔案自動解除機密之情形，並明定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國家檔案機密解除後之解除意旨公告等措施，排除適用國密法及其他機密保護法令有關機密解除後之程序性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另，配合檔案法修正法定作業程序，賡續辦理檔案應用相關條文修正，期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兼顧公私法益及便捷各界近用。</p> <p>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部分，研議強化檔案當事人隱私保護、兼顧知情權與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資訊之合理揭露，以及爭議審議處理機制等議題，評估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作業。檔案局將持續蒐整相關修法意見錄案評估檢討，並持續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辦理政治檔案審定及開放應用事宜。</p> <p>另情工法如有與政治檔案條例或檔案法競合之處，建議亦得考量於該法修正。</p>
調查局	無意見。
促轉會	<p>1. 協調各機關（政黨）加速辦理政治檔案解密、移轉與開放應用：</p> <p>(1) 機關政治檔案</p> <p>促轉會參考相關文獻與歷史研究，了解各機關於威權統治期間主要職責，再參酌各機關之檔案目錄，判斷其清查結果是否完整，以及是否需要加速解密之機密檔案。後續，則透過與機關間的協調或召開協商會議（必要時協請行政院召集），以加速政治檔案之移轉與解密。</p> <p>(2) 政黨政治檔案</p> <p>促轉會除請政黨主動通報外，另亦以調查方式，清查政黨未主動通報之政治檔案。另為提高政黨通報意願，亦曾邀集政黨召開協調會議，建</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u>議採合作方式，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捐贈為國家檔案，但因政黨配合程度甚低，尚無具體成效。建議未來業務承接機關增派人力進行調查作業，以利儘早完成相關政治檔案審定及移歸。</u></p> <p>2. 為促進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運用等事宜，就政治檔案條例、檔案法、情工法及國密法等相關法令之增修建議：</p> <p>(1) <u>政治檔案有其特定的時間與內容範圍，故立法院另以政治檔案條例規範其徵集、解密與開放應用事宜。對於部分機關屢引用國密法第 12 條、情工法第 8 條、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將政治檔案永久保密或限制應用。惟政治檔案所涉及者，乃威權統治時期與 228 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檔案多已逾 30 年以上，相關內容何以會嚴重影響當今之國家安全，始終未見相關機關說明。</u></p> <p>(2) 有鑑於促轉會前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將政治檔案條例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函請國發會參考後，針對強化壓迫體制資訊揭露的部分，擬提新版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條文建議。</p>
國安局	國安局依法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政治檔案解密、移轉與開放應用作業。有關法案研修事宜，尊重跨部會綜合評估檢討結果。
國史館	國史館館藏政治檔案業全數移轉檔案局，檔案原移轉機關對檔案內容過度遮蔽，有礙學術研究，除檔案原移轉機關之承辦人員宜體察民主人權之時代潮流而調整心態，有關法律條文之矛盾，應敦請立法院早日修法予以解決。

12、現階段在不修法前提下，為解決外界對於機關核定政治檔案「永久保密」之疑慮，可否思考在總統府下設一超然、專業、多元之任務編組，邀請在此一領域富有政治聲望、學有專精之社會公

正人士、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協助總統對於機關核定「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進行客觀專業之檢閱複核，以昭公信？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社 羅○○教授	<u>完全同意。</u>
○○會 翁○○律師	<p><u>基本上贊同此項制度建議。如前所述，美國的國密法制，亦包括由總統發布總統行政命令來加以建構者，其中即包括設置跨部會代表之委員會(即ISCAP)。依照該號總統令Section5.3(e)之說明，該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實質上亦是在襄助美國總統履行其衡平國安考量之憲法職責，只是在具體運作上，是由該委員會審酌對機密核定等級之挑戰，以及是否豁免自動解密等事項，僅在總統經由國家安全顧問層轉機關對此提出不服之異議時，方由總統審酌是否推翻該委員會之決定。</u></p> <p><u>因此，在現行國密法第7條有關核定權責層級設定之法律框架之下，總統並非不得依據機密層級，授權該委員會作成機密核定之決定，亦非不得設置多元組成之委員會，並高度尊重該委員會之審議決定，僅在形式上仍由總統作成最後之核定決定。換言之，若能夠不只在總統府下設置任務編組而僅給予建議，而是更進一步在法律框架下，透過行政命令層級的制度修定，來完善化總統機密核定之組織、程序設計，應屬更理想的制度設計。</u></p>
調查局	無意見。
促轉會	<p>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第三方組織，進行相關政治檔案是否解降密或開放應用之審議，以強化公信力，<u>促轉會敬表贊同。</u>至是否於總統府下設此一任務編組，建請大院另行徵詢總統府意見。</p>
檔案局	<p>依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機關維持「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至於上級機關檢討所屬機關機密核定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所採行之方式，事涉其行政權之行使，檔案局予以尊重。大院所提建議有助於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者，<u>檔案局無意見。</u></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國安局	案內規劃構想涉及機密檔案管理作法，宜由政治檔案條例權責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機關研討為宜。

13、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社 羅○○教授	<p>1. 羅○○教授曾於 2016 年底代表黨產會出席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美珠審查究竟要將處理政治檔案修法規定於檔案法的一章？抑或另立新法的討論。當時即認為，檔案就是檔案，至於是什麼類型檔案端視研究者的角度經驗而有不同。舉例而言，同樣一份檔案對於研究白色恐怖者毫無用處，但對於研究黨國體制（跟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又有差異）卻可能是重要佐證（如大孝大樓案前北市國宅處檔案）。時間是一個客觀面分檔案的可行分類，但當進入實質面去劃定「與 228 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時，就要注意會有遺漏部分。</p> <p>2. 題綱因應當前時事，而設定行政院所屬國發會檔案局對總統府所屬國安局檔案徵集困境而來。但事實上，各機關普遍對相關檔案公開是抱持著抵制消極的態度。如 2016 年底筆者請同仁函詢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請提出 2002 年至 2004 年間法務部研擬黨產條例草案相關檔案與會議記錄，或許法務部不希望世人知道有此過往，即遭到延宕數月的冷處理。直到羅○○教授以「明天你們邱部長將會見到本會顧主委，請問本案該如何報告為妥？」詢問承辦科長，隔日相關公文才到手。又曾親赴國防部請求開釋婦聯會相關檔案（當時一部份黨產會已透過古物市場入手），國防部有禮貌地回應沒有相關檔案。又要求是否可以拜訪檔案室時，回曰「剛搬家檔案都在箱子裡還沒上架」又遭有禮貌的婉拒。整體而言，到今天為止，黨國威權時期檔案取得不易，此為通案</p>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現象。
檔案局	暫無回復說明。
調查局	無意見。
促轉會	<p>促轉會前於本(111)年2月17日函送國發會及檔案局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因後續各界及立法院對於部分機關以國密法、情工法等法律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認為促轉會應就此部分再行研議。復以法務部近日預告修正國密法，將刪除「永久保密」。綜合各界意見，爰針對強化壓迫體制資訊揭露的部分，擬提新版修正條文建議，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保密之檔案應予以解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保密逾 30 年之政治檔案應予以解密，不適用國密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2) 原依政治檔案條例完成檢討而仍為機密檔案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法定期限內依政治檔案條例重新進行永久保密檔案之檢討與解密。(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項) 2. 落實第 11 條資訊之公開： <p>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予開放應用，<u>明定不適用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u>，且政府機關(構)亦不得以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事由限制應用。(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p> 3. 強化上級機關監督落實檔案開放責任： <p>原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欲限制檔案開放者，<u>明定應提出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u>，並應經上級機關表示同意後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p> 4. 建立定期檢討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機制及完善現行爭議審議會之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檔案局應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並於必要時召開爭議審議會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2) 明定爭議審議會議程與決議之公開、委員之專業資格與授權檔案局訂定相關運作辦法(修正

專家學者 、機關團體	書面意見
	<p>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p> <p>(3) 明定檔案局經申請人申請政治檔案，必要時應召開爭議審議會審議之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4) 明定其他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如涉爭議，亦得由爭議審議會進行審議 (修正條文第 14 條)。</p>
<p>○○ 洪○○營運 長</p>	<p>1. 在已有促轉條例和政治檔案條例的情況下，政治檔案如仍有應揭露之公務員和線民姓名遭掩蓋，執政者及政務官應該對此事負責。</p> <p>2. 在檔案法訂定前，會出現「私人將政府機關檔案帶走」現象，能否要求返還？現行法規是否有強制力，應深入探究。</p>

(三)座談會討論議題與出席人員意見表述彙整：

1、大體意見：

國安局	<p>那些應列為政治檔案，國安局過去已有充分討論，依羅政委協調會之指導，本「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辦理，遮蔽與限制運用部分，亦依該原則處理。</p>
國安會	<p>國安會基於 3 個原則、立場辦理，1. 政治檔案條例公布前，政治檔案已經超前部署，107 年政治檔案都已經完成解密、移送，總計 2,766 件移送檔案局，國安會已經沒有政治檔案。2. 國安局政治檔案開放部分，本於羅政委協調會「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辦理，涉及情報管道來源之外，依據國密法予以保密外，基本上都是開放。3. 需要永久保密、限制應用部分，未來修法通過後全力配合；未修法前，依現行規定辦理。</p>
調查局	<p>政治檔案已經全卷、原卷提供檔管局。依現行情工法、檔案法規定，情報來源需要遮掩部分，檔案局交由調查局予以遮掩，不得不遮掩以避免觸法。尊重政策、修法，修法後全力配合。</p>

陳○○教授	<p>國安局動輒以國安為由，禁止或限制政治檔案的開放，使政治檔案移轉失去意義。<u>1945-1992 年距今年代已久，很多政治檔案以涉及國家安全予以遮掩，且是否涉及國安，由國安局自己裁量，不符最大限度開放原則。</u>國安局已經移轉的檔案，<u>其遮掩作法不是國家安全或情報來源，甚至承辦人職章都遮掩。</u>相對而言，<u>國安局開放的檔案，對自己相關人遮掩周到、但對黨外人士、民間線民幾乎完全開放，就政治檔案而言，看不出來是為了國家安全所做的處置，且已影響歷史真相探求。</u></p> <p><u>國安局已經解密可以應用的檔案，研究者運用還是需要國安局同意，或是國安局可以限制使用，其他機關沒有這樣做，不清楚國安局限制使用的依據為何。</u></p>
林○○教授	<p>贊成陳教授所言。參考東歐各國對秘密檔案訂有專法、特別法，也經過多次修正。我國若不制定特別法，則政治檔案及國家安全之間，應清楚界定原則與例外的關係。</p> <p>我國誰認定國家安全？誰可以在程序上糾錯？由傳統行政機關單一模式決定？或是採取其他機制？例如多元代表、學者專家不同階段的處置，這是重點。</p>
沈○○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有自己的顧慮，贊成林教授所言，應有完整法制 SOP，避免機關有過多裁量權。 2. 遮蔽程度、永久保密問題，一般性個資大體上沒有問題，<u>情報網配置，可以區分一般情報網配置或威權時期所獨有，威權時期所獨有是轉型正義一環，不應包含在內。</u>另外還有機密情報網配置，所以應分門別類來看。<u>與外交有關的部分參考同一事件相對國的做法，30 年前重大事件現在來看似乎沒有高度重要性。分門別類再考慮整理方式。</u>
國史館協修 吳○○	<p><u>國史館是使用端，可以用的是已經解密的檔案，出版前要回送到國安局、調查局，該機關檢視後才能印行出版。</u>遮掩後，人、事斷裂，無法知道真相。國史館建議，法文的矛盾應修法。</p>
○○營運長 洪○○	<p>實務執行時有些承辦人員不認為某些檔案是政治檔案，可能也不清楚什麼是政治檔案。</p>

○○○社 羅成宗教授	什麼類型檔案端視研究者的角度經驗而有不同，政治檔案與一般檔案無異，應該公開就要公開。
○○會 翁○○律師	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的揭露義務，不能以第 8 條國家安全為由加以限制，方不致抵觸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精神。相關爭點在國安局、調查局，擔心揭露後有洩密的法律責任，個人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法律解釋就可以解決，第 11 條與第 8 條的適用關係，純屬二事， <u>威權時代情報網布建抵觸法制國家基本原則</u> ，即便依現在的情工法，它也不是法治國家的合法情報工作，所以不能拿情工法讓國安局、調查局同仁不敢依政治檔案條例處理該類檔案。心態上需要調整，但是心態調整很困難，現行法律給國安局很大的裁量空間，應該適度限制其裁量權。我同意促轉會修法方向，限縮機關裁量空間。

2、討論議題一（同上開座談會各機關提出書面說明之議題，以下均同）

國安局	前 5 次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主要是進行主題式徵集，可以區分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和其他政治事件關聯檔案等 3 大類型。 <u>第 6 次政治檔案徵集，國安局先以目錄方式呈現，由專家審閱後再決定是否徵集，並逐一檢視實際檔案內容。</u>
調查局	依據檔案局計畫辦理，政黨條例施行前，辦理 6 次徵集，總共 32,587 案，其中政治檔案 32,293 案非政治檔案 294 案，徵集內容包含 228 事件等，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至 107 年第 6 度，範圍很廣。依據檔案局徵集計畫辦理，所以第 6 度檔案數量較多，沒有漏報情形。
許○○所長	我是第 6 次徵集作業時參與審查學者之一，我們先做關鍵字，以關鍵字去搜尋，但是關鍵字無法表達所有政治檔案，小案名字不熟可能會漏掉，不同學者見仁見智，篩選標準不同。 <u>一定還有政治檔案，第 6 次不是結束。</u>
黃○○研究員	政治檔案條例法條定的很寬鬆，規定涉及 228 事件及相關文件，但是戒嚴體制含括 1949-1992 之間所

	<p>有政府運作，這樣會變成所有政府檔案都是政治檔案。</p> <p>個人參與司法院檔案審選工作，研究者會希望包山包海，但是否符合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轉型正義目標是要揭露國家壓迫體制，要建立標準，不贊成所有檔案都是政治檔案，會導致政治檔案的範圍過於寬泛。</p>
陳○○教授	第 1-5 波徵集是以主題、關鍵字去找，第 6 波徵集不同，提供目錄。檔案局定期舉辦審選，有繼續做。
蘇○○教授	第 6 波徵集，檔案目錄是否包括機密檔案？
檔案局	1-5 波政治檔案徵集，228、美麗島事件主題式，第 6 波將目錄提供專家學者，有包括機敏案件。請機關盡快歸檔，才能有目錄做審選。永久密部分，會錄案不移轉。
林○○教授	我們今日不是談如何分類，是談應用問題。要找到方法讓國安局合情合理提供，而不阻礙到轉型正義的進行。
沈○○教授	政治檔案公開時考慮到使用目的，轉型正義是重要的一環，由公正第三方討論較佳。
國史館協修 吳○○	<u>國安局移轉數量，只有 971 案，數量很難符合國安局在威權時期擔任威權角色。建議政治檔案清查，應為持續性法定業務，不是 6 個月就結束了。</u>
○○營運長 洪○○	依個人採訪調查經驗，未歸類為檔案的資料，有些單位根本沒有歸類為檔案，根本不會在目錄內。
○○○社 羅成宗教授	預算書應屬政治檔案，因從預決算可以看到威權時代政府不法行為，例如民眾服務社用公帑蓋房子，裡面黨務人員不少是調派公務員擔任。

3、討論議題二

國安局	<p>永久保密部分，依規定暫不移轉由機關自行保管，最後 1 次徵集 109 年約 2,500 餘件，<u>其中全卷列為永久保密只有 1%，部分案卷列永久保密的約占總卷數 2%。</u>符合國密法第 12 條國家情報來源部分遮蔽後移轉檔案局。已經解密部分，原卷移轉檔案局，數量還須精算。</p>
調查局	書面意見已清楚說明。

4、討論議題三

<p>國安局</p>	<p>贊同學者所說不同樣態區別對待。實際參與情形，情報人員化名、身分、足以辨認情報組織部分遮蔽處理。避免有心人士以拼湊方式，以人、時間、場景方式拼湊篩整，洩漏情報來源，採「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予以遮蔽。</p> <p>國安局依法行政，長官不會要求同仁那些遮掩那些不遮掩。當時白色恐怖情報人員是另一批人，現在處理政治檔案的是年輕的同仁，他們沒有歷史的負擔，一切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辦理。</p> <p>第6次審選時，已經把全部目錄提供給專家學者檢視，專家學者薦選後報送檔案局作審定。</p>
<p>調查局</p>	<p>未屆滿50年政治檔案，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2項2款規定限制運用，另依據羅政委指示，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辦理。涉及情報來源予以遮蔽，案情、承辦人員未遮蔽，合情合理合法。</p> <p>移轉部分由檔案科處理，限制使用檔案部分，檔案科是秘書單位，從檔案局取回電子檔交由原業管單位檢視，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部分進行遮蔽。</p>
<p>國史館協修 吳○○</p>	<p>國安局表示逐卷逐頁核實審認部分，惟依個人實際經驗，<u>例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檔案，國安局把國民黨秘書長名字、文化工作會主任名字予以遮掩，該2人不是國家情報人員，國安局人員機械式處理，不該遮掩都遮掩。</u></p>

5、討論議題四、五

<p>國安局</p>	<p>尊重外界指正，國安局會再檢討。<u>至於是否訂定行政規則，會虛心檢討，程序作業上與檔案局再研討精進。</u></p> <p>檔案局審定為政治檔案後，請業務單位審認檔案密等，只有依據國密法第12條永久保密外，其餘已經全數解密。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報上級機關核定，有簽文。</p>
<p>○○○社 羅○○教授</p>	<p>國安局人員遮掩處理，不該遮掩都遮掩。</p>
<p>陳○○教授</p>	<p><u>依實際研究經驗，國安局資料內連職章都遮，與情報來源、國家安全無關。國安局裁量權很大，是否考慮成立公正第三方進行檔案遮掩，做最大開放最小限制。</u></p>
<p>林○○教授</p>	<p><u>「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在個案上不穩定的適</u></p>

	<p>用，可以<u>透過行政規則訂定予以類型化</u>，從研究者角度可以整理出幾個類型。若行政規則層級不夠，以調查局第 5 頁說明為例，線民部分，匈牙利 2003 年法律、拉脫維亞 2007 年法律、立陶宛 2006 年法律規定公開所有線民資料，波蘭 1997 年只有學者可以看到，公民只能看到自己被監控的資料，2006 年有修法。<u>透過法令規定</u>，基層同仁就不必裁量，無風險顧慮。</p>
<p>翁○○律師</p>	<p><u>政治檔案條例第 14 條規定已有爭議處理機制</u>，可以活化、運用。</p> <p>個人承辦訴訟案件經驗，身為原告代表律師，被告拒絕提供資訊閱覽，<u>無法知道裁量標準</u>，現在收到檔案局書狀，原告申請應用的檔案全卷 10 卷已經提供給法官，似乎沒有遮蔽，若法官可以看，學術研究者卻無法閱覽。</p>
<p>黃○○研究員</p>	<p>法官看到的檔案，是要判斷是否解除遮蔽，可能不能和學者一樣。</p> <p>機密核定部分，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u>國安局、調查局檢討過程有無相關紀錄</u>？</p> <p>國密法核定永久保密，<u>2003 年立法通過</u>，之前誰決定？當初有權核定永久保密者，<u>不是依據國密法所做</u>，<u>這個行為本身應是可以被質疑、挑戰的</u>。</p> <p>現在降解密是行政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97 條規定，<u>行政處分應該附有理由</u>，若要維持永久保密，甚至依第 8 條 2 項 2 款以國安為由不開放等，應要有理由，不用等待政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p> <p>審議不公開部分，<u>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u>，不是「有」影響國家安全，法律解釋有差距，「嚴重影響」是動搖國本的狀況，若非達到這種程度，不可恣意使用第 8 條 2 項 2 款規定。</p>
<p>高涌誠委員</p>	<p>國安局可以考慮訂定行政規則予以類型化，落實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p> <p>國密法 2003 年立法通過施行前核定為永久保密的，應該依國密法重新核定，還是有監督機制。</p>
<p>蘇○○教授</p>	<p>執行法定職權者為了執行法定職權應該可以看到內容，例如法官，才能裁判是否解密，促轉會為了執行法定職權，也應該可以看到內容。<u>除此之外，可以區分當事人、學者、一般民眾</u>，真相權可以類型化，決定誰可以看</p>

	到資料。
檔案局	第 5 頁對調查局、國安局有統計數據。檔案局訂有政治檔案開放爭議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3 種處理方式，第 1. 檔案局依條例與相關法令，逕予處理。第 2. 邀集相關機關協議，例如羅政委協調會，檔案局常常與國安局、調查局開會討論。第 3. 召開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會審議，請教專家學者。
國史館協修 吳○○	爭點在於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給機關的裁量權太大，沒有一致標準。個人支持修法。

6、討論議題六

國安會	本於「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精神進行，檔案形成過程國安會沒有參與，無法實質對內容程度進行審檢，但是要求國安局符合法令，一方面尊重國安局所報開放的檔案程度，現在已邁入民主化時代，機關同仁也年輕化，政治檔案處理不會有之前做法。尊重國安局對檔案的審認。
促轉會	修法建議詳如 80 頁以下，明確排除情工法、國家安全為由限制第 11 條資訊公開，極少數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的檔案，機關應提出具體事實、正當理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希望強化移轉機關舉證責任，落實開放。

7、討論議題七

促轉會	現行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原應公開的資訊，實務上看不到的狀況，一種是依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密，另一種是情工法再適用 8 條 2 項 2 款，所以修法建議保密超過 30 年政治檔案應該解密，法務部提出的國密法修正草案已經檢討永久保密機制。另外，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資訊不能再以情工法加以限制。
○○○社 羅○○教授	第 15 頁提供遮掩姓名的荒謬情形。遮掩後整個脈絡、人際關係斷裂，姓名是很重要的元素，遮掩後很多事情無法進行。贊成修法徹底解決爭議。
國安局	羅政委協調會，我們已經表達意見。
黃○○研究	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是否可以排除第 8 條而為適

員	用，法律解釋會有爭議。檔案局有無相關解釋？此涉及法律解釋。法條解釋，第 11 條是指一般的政治檔案，而第 8 條是不是專指特殊的政治檔案，11 條可以超越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移轉機關是被調查機關，自己表示不提供，正當性不足， <u>贊同促轉會修法草案，應由專責審議會議處理。</u>
高涌誠委員	從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理由、背景來看，第 11 條是特別規定，是要排除第 8 條、第 5 條的情形， <u>修法後固可更明確，但修法前，還是可以如此解讀。</u>
林○○教授	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是否可以排除第 8 條優先適用部分，法律解釋會產生爭議， <u>不知道檔案局有沒有明確書面函釋、或做成解釋性的行政規則，去認定第 8 條排除第 11 條的適用，涉及法律解釋問題。法律解釋常態來說，第 11 條可能是指一般的政治檔案，爭議點第 8 條 2 項 2 款的檔案，是不是指特殊的政治檔案？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的確構成除外條件，有重要的公共利益，第 11 條不一定可以超越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實務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過於寬鬆，且由移轉機關自己認定，移轉機關本身(過去)就是被調查機關，最好處理方式就是促轉會提出的草案，由外部審議委員會處理，比法律解釋更有效。</u>

8、討論議題八、九

司法院	<p>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適用所有案件，沒有針對類型訂定專門的行政規則。救濟法院涉及法律解釋、事實認定。</p> <p>回應羅教授意見，成立專庭部分，法官人數有限，<u>政治檔案訴訟經搜尋目前只有 4 件裁判，數量不足以成立專庭。</u>訓練部分，有請法官學院開課，司法院有在周刊、網站做說明。</p>
陳○○教授	政治檔案第 14 條規定，檔管局運作相關機制現況？檔案局似可以協調相關單位。

林○○教授	<p><u>行政訴訟法院只能審查處分合法性、不能審妥當性，法院要判斷檔案公開是否涉及應該禁止的，涉及明顯的裁量瑕疵，會比較困難。第 14 條應質變為異議程序，屬行政訴訟先程序，可以取代也可以在訴願之前，現行第 14 條太過鬆散，不是強制、既定、制式的規定，所以檔案局可以不做，如果設計為異議程序，就很不一樣。</u></p> <p>專庭問題，665 號解釋(扁案換法官)，大法官間接暗示我國沒有法官法定原則，波蘭在華沙地方法院有設轉型正義專庭，處理大量人士清查案件，曾經被提起違反法官法定原則，捷克也有類似案子。</p>
高涌誠委員	<p>以現行法制來看，<u>檔案局落實政治檔案條例第 14 條似乎可行。</u></p>
檔案局	<p>目前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4 條規定，<u>檔案局訂有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規定爭議事項是以政府機關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者為限，處理方式有 3 種，檔案局函釋、邀集機關構協議、召開爭議審議會會議。目前處理方式傾向與機關構協議。</u></p>

9、討論議題十

檔案局	<p>促轉會聘用人員編制先回行政院，後續針對聘用人員招募程序，資格條件、後續面談等，已經進行中。</p> <p>涉及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編制員額，已經送到國發會轉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	--------------------------------------------------------------------------------------------------

10、討論議題十一

陳○○教授	<p>檔案局層級關係只能以協商方式，協調各部會不易，人力不夠，運作辛苦，建議<u>國史館與檔案局合併，成立國家檔案館。</u></p>
許○○所長	<p>檔案局提高層級納入國史館研究人員，合乎現實且具長久經營前瞻性。</p>

11、討論議題十二

國安會	基於行政倫理無法表示意見。
-----	---------------

○○會 翁○○律師	若不修法的前提下，支持這個方向，但擔心實際運作上會出現法制疑義，若永久保密權限交與總統，做出決定後，進入救濟程序，被告機關是總統府或衍生政治問題而不受司法審查。
黃○○研究員	永久保密核定是行政行為，決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的判斷，可以接受司法審查。基於法治國基礎原則，沒有任何事情可以永久保密，若有任何事情可以永久保密，那絕對是藏汙納垢之處，國密法應修正， <u>法務部修正草案通過前，機關盡可能不要永久保密。</u>
蘇○○教授	贊同黃老師意見，法治國應不許永久保密存在，恐導致國家權力行使不受監督， <u>法務部草案已經刪除永久保密，修正為定期延長保密期限。</u>

12、討論議題十三

○○營運長 洪○○	關於私人擁有威權時期公務資料，政府應設法建立機制取回政治檔案。
○○○社 羅○○教授	二級機關促轉會向其他機關索取政治檔案已屬不易，三級機關恐更困難。
檔案局	私人民間文書部分檔案局有相關辦法、規定，例如私人捐贈文書獎勵辦法，透過捐贈徵集成為國家檔案。 拜託移轉機關核實審認、情工法第 8 條是否修正，請主關機關再評估。
國史館 協修 吳○○	政治檔案研究人員不見得有心力行政救濟，一般人民無法每件都進行訴願、行政訴訟， <u>建議將政治檔案條例 14 條變成便捷的解決機制，降低處理成本，活化有效解決問題。</u>
調查局	很願意公開威權體制時期的歷史檔案，至於與現行法令衝突部分，調查局不得不遵守，但支持促轉會修法意見。
促轉會	關於政治條例第 14 條部分，第 84-85 頁有促轉會修法意見。

十四、本案詢問行政院及國發會主管人員書面說明重點摘錄：

(一)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及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主管人員部分：

1、就現行政治檔案條例處理列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或依第8條第2項第2款限制應用檔案，有未能遵循「最小限制，最大開放」原則，落實政治檔案檢審機制之情形，說明如下：

有關政治檔案檢審程序，於政治檔案條例定有明文，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30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參照）。就核定機關報經上級同意後始得列屬永久保密之情形，考量上級機關負有督導所屬機關業務之責，是就政治檔案列密情形，上級機關自應負有檢核之義務。

就政治檔案相關法律適用競合之議題，行政院曾於109年4月14日召集跨部會之研商會議，會議緣由係促轉會為進行還原歷史真相任務，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進行調查，於檔案研究上屢遇部分資訊內容遭遮掩，或機關以「永久保密」為由，拒不提供檔案，引發法律適用之競合問題，乃請行政院召開會議，該次會議結論略以：(1) 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應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2) 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須繼續保密，應以有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為依據；情工法第8條因未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不得援引作為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繼續保密之法律依據；(3) 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情工法第8條規定之情報資訊，

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不宜對外公開，則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辦理，至遲於50年後提供應用。此會議結論係尊重國安情治機關表示其所管有檔案中確有因涉及國家安全議題而尚不宜公開之資訊，兼顧機關業務及檔案開放之衡平，並協助促轉會完成還原歷史真相之法定任務。

前揭機關未就個別檔案內容進行檢討，或機械式處理相關人員姓名遮掩或限制公開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等事項，致影響歷史真相探求之情形，本院於促轉會成立後，即積極就檔案解密及開放應用之相關議題，多次邀集跨機關研商，請相關機關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進行政治檔案之實質檢審與開放運用。

就個別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事涉個別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之權責。惟依據檔案局之統計，目前列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數量，以國家安全局為多（計4,010件）；至政治檔案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之情形，國安局、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調查局皆有之，後續將適時研商處理。

2、另就政黨之政治檔案開放事宜，說明如下：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審定及指定移歸國家檔案相關事宜，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由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審定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為之。」促轉會於111年5月

30日任期屆至後，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國發會承接，其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並由檔案局辦理。行政院就促轉會相關業務後續承接機關之人員及預算經費，已有通盤之統籌調配，並同意該局增補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規劃後續分階段之推動期程，及研訂相關行政規則以協助業務執行。檔案局就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業務，已於111年8月2日預告「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草案，刻正賡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行政院亦將透過促轉條例第11條之1所定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適時督導相關進度。

(二)國發會業管副主任委員游○○及檔案局局長林○○及主管人員部分：

- 1、自89年至今，檔案局已9度進行政治檔案徵集工作，政治檔案典藏累計長度逾2.7公里。為持續擴展政治檔案徵集，規劃委託學者專家就檔案局已典藏政治檔案之範圍、廣度、深度等進行整體研析，提出後續擴延徵集之建議等，現正綜整需求，預定112年進行委託研究，113年參考研究成果以確立後續徵集方向。

政治檔案之審定係檔案局依據政治檔案條例新增之法定業務，各機關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規定，依法完成政治檔案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由檔案局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進行審定，並得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辦理，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檔案局業建立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作為審定依據。

- 2、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於完成政

治檔案清查後6個月內依規定完成解降密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按機密之核定，係屬原密等核定機關權責，又考量上級機關對所屬業務督導之責，並兼顧保密知悉與範圍最小化之必要性，爰於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檢討後仍列永久保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機制，以達政治檔案之解密檢討更為周延之效。

另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無論人民申請或行政機關檢調，經檔案移轉機關表示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檔案局即應檢視移轉機關敘明限制開放之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後，據以提供、拒絕申請或檢調，或經適當分離處理後提供檔案給予申請人或機關。惟依情工法相關規定，檔案內容是否涉有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等情報之認定，屬該法所定情報機關之職權，國發會及檔案局均非情工法規定之情報機關，尚無審認之職權。

- 3、查國安局核列永久保密之檔案，計分4次移轉，其中109年移轉永久保密檔案535件，係依據「國家安全會議109年2月12日勤興字第1090200003號函」核定；餘分別於110年及111年移轉之4,010件永久保密檔案，係依據109年9月9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召會裁示辦理（國安局分別以110年4月21日齊全字第1100003069號、110年9月2日齊全字第1100006881號、111年1月21日盛德字第1110000770號函將上級同意結果函知檔案局）。
- 4、有關國安局及調查局就涉及國安資訊之審認程序與分離處理做法，係基於情報機關就國家安全

資訊之專業職掌所為之判定，檔案局實受其約束，且確無相關判定之專業與訓練。目前係透過協商機制，由國安局及調查局就涉及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檔案影像經內部審認程序進行分離處理，並填列政治檔案限制應用說明表後回復檔案局。檔案局就其處理結果，亦屢就個案進行溝通，促請或正式具函要求機關覈實審認。以國安局為例，檔案局就其函復未屆50年之檔案分離處理結果，整理問題案例函請該局覈實審認，妥予釐清究否涉及情報資訊，及是否確屬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虞者。惟基於尊重職權專業分工，就國安局內部審認程序及結果，檔案局僅能予以尊重。

- 5、考量為落實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歷史真相之探求與民眾知的權益，國發會業責成檔案局進行修法評估，並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第8條增列相關限制應用須經上級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以促使情報機關覈實審認程序更為周延；另考量立法委員及外界對原移轉機關就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時有關注有無曲解立法意旨之虞，故於修正條文第11條參採外界意見，規劃排除情工法第8條及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避免移轉機關之裁量權過大，致影響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另政治檔案條例第4點永久保密部分，亦參考法務部修正國密法之意旨，配合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條文內容，增列定期檢討規定，以加速政治檔案公開，達致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目標。
- 6、檔案局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規定，原即訂有「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惟為強化

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之功能，並考量行政救濟程序耗時，國發會業責成檔案局參採促轉會及外界修法意見，修正政治檔案法第14條規定，預定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修法方向及配套說明如下：

- (1) 增列訴願先行政程序：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之提供，如就准駁結果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考量行政救濟程序耗時，業責成檔案局參考相關意見，增列訴願先行政程序。亦即民眾就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得先提出爭議處理申請，規劃以復審或必要時得召開爭議審議會進行審議後，重新做成准駁決定；如仍不服結果，再提起行政救濟。
- (2) 強化審議會功能：鑑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除涉及移轉機關(構)專業職掌，其複雜情形，尚須引進外部專業意見，以昭公信。爰修正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將現行「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中有關召開爭議審議會之規定提昇法律位階，以強化及落實審議功能；並就審議會之委員組成(應由熟悉轉型正義、政治檔案研究、歷史、法律、政府資訊運用之相關機關、原移轉機關，及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參與)，以及相關審議程序與應行注意事項等，授權訂定相關規定。
- (3) 修法配套：因應民眾知的權利意識高漲，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訴求殷切，就第11條關於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部分，擬增訂不適用第8條第2項第2款及情工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第14條

爭議審議機制之修正，亦須結合本條修法，以避免發生審議決議與情工法規定有所抵觸，導致相關審議決議事項有所爭議而窒礙難行。

7、促轉會解散後，因應國發會承接該會有關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移歸、開放及促進轉型基金等業務，相關人力整備情形，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部分：

檔案局經行政院111年5月31日函核復請增聘用預算員額11人，其中4名聘用人員業依函示就職責程度重新評估檢討後，於111年8月16日函復國發會並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2) 第二階段職員請增部分：

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已於111年5月18日由國發會轉報處務規程與編制表修正案至行政院，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按預定規劃期程，於111年9月底前再送行政院審核。

(3) 透過上開二階段人力，其中有關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移歸、開放預計增用7人接續辦理，現已進用2人。國發會亦將持續督導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移歸、開放等業務之責。

(4)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及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第18條規定，國發會依法承接促轉會有關政黨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包含政黨政治檔案之相關行政訴訟。目前，國發會承接之政黨政治檔案相關行政救濟包含訴願3案及行政訴訟5案，已分別依法答辯及委任律師辦理相應事宜。

8、政治檔案條例未修法前，行政院羅政委於111年9月7日邀集國發會、國安局及檔案局就政治檔案限制應用相關事宜進行研商，除於會中再次申明

109年4月召開會議協商意旨，並協處有關國安局等情報機關涉國安資訊之檔案限制應用後續作為，結論重點擇摘如下：

- (1) 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所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審認應予從嚴，國安局應有嚴謹客觀之審檢標準、程序及明確之論述說明，並予以類型化，避免過度從寬認定或處理做法不一，導致外界負評，引發民怨及行政救濟。
- (2) 國安局表示願就經檔案局檢視認有分離處理未盡妥適者，重新審視，如涉民眾申請案，將盡力即時回應。檔案局將賡續整理經國安局分離處理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相關疑義案例，續請國安局重行檢視並覈實審認。
- (3) 有關國安局依情工法及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為之分離處理，若發生國安局與檔案局見解不同致生疑義之個案，可透過行政院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報請羅政委協處。

十五、法務部所提「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前促轉會所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重點摘錄：

(一)國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其中第12條臚列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 <u>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不得逾三十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u>	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 <u>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u>	一、審酌行政機關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如有限制開放必要應設有期限，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規

原核定機關檢討後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並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得延長之，不適用前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後段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延長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定，審酌其適當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參酌美、日、德等國之機密檔案保密期限，修正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不得逾三十年。另增訂但書規定，如逾本法所定三十年最長保密期限者，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延長之，且不限延長次數，採上級機關監督及延長保密期限等方式建立檢討機制，以兼顧國家情報保密需求及政府資訊公開之法益平衡性。

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其保密期限及延長保密期限規定，為第十一條之例外規定，爰排除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後段之規定。

三、為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保護，避免原核定機關浮濫延長保密期限，損及民眾知的權利，每次延長之保密期限，亦不宜過長或過短，爰參考日本特定秘密保護法

		<p>4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5年。</p> <p>四、另審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核定權責，本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	--	-----------------------------------------------------------------------------------------------

(二)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強化對檔案當事人隱私保護：

- (1) 明定非屬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其包含私人文書或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並告知其申請應用及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權利。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修正條文第8條第7項)
- (2) 授權主管機關就檔案中有關個人隱私認定、分離處理作法，及檔案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另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8條第10項)
- (3) 針對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屆滿30年之政治檔案，就非屬起訴、審判過程者，其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檔案局應進行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若經當事人同意閱覽、抄錄或複製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第1款)

2、強化壓迫體制資訊之揭露：

- (1) 永久保密之檔案應予以解密：
 - 〈1〉明定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應予以解密，不適用國密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
 - 〈2〉原依政治檔案條例完成檢討而仍為機密檔

案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法定期限內依政治檔案條例重新進行永久保密檔案之檢討與解密。（修正條文第5條第3項）

(2) 落實第11條資訊之公開：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予開放應用，明定不適用情工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且政府機關（構）亦不得以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限制應用。（修正條文第11條第1項、第2項）

(3) 強化上級機關監督落實檔案開放責任：

原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欲限制檔案開放者，明定應提出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並應經上級機關表示同意後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第2款）

3、建立定期檢討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機制及完善現行爭議審議會的運作：

(1) 明定檔案局應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並於必要時召開爭議審議會審議之。（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項）

(2) 明定爭議審議會議程與決議之公開、委員之專業資格與授權檔案局訂定相關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第4項）

(3) 明定檔案局經申請人申請政治檔案，必要時應召開爭議審議會審議之。（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2項）

(4) 明定其他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如涉爭議，亦得由爭議審議會進行審議。（修正條文第14條）

十六、國發會以112年3月20日發檔(企)字第1120012097號

函送行政院「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治檔案條例自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迄今，因社會各界對於部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迭有關注；復以，隨著政治檔案陸續徵集，部分新增類型檔案當事人權利之保障容有不足，爰有檢討必要。又111年5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公布後，新增行政不法平復規定，本條例有待配合修正予以銜接。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本條例之立法精神，秉持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強化人民申請檔案之復查機制，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配合國密法第12條修法意旨朝向無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爰修正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文字，採引述法條方式，以維彈性；另針對政治檔案屬國密法第12條之國家機密，其保密逾30年者，政府機關（構）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再將該等複製品置回檔案原案卷抽離處進行移轉至檔案局管理及開放應用，以兼顧國家安全需要與轉型正義之公益。（修正條文第4條）
- 2、為保障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權益，明定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發現有私人文書時，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返還，並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7條）
- 3、針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等政治檔案之開放，導入上級機關監督機制，移轉機關（構）應敘明限制應用之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以及報其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限制開放應用；另

針對檔案當事人未知悉經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取得涉其個人隱私之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者，增列辦理主動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4、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明定各機關(構)不得以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之事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以符本條例加促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修正條文第11條)
- 5、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新增第6條之1規定，明定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亦屬得請求優先處理政治檔案申請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2條)
- 6、考量政治檔案之特殊性，為有效處理民眾不服政治檔案應用准駁，並發揮行政機關自我省察功能，明定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應用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復查之訴願先行機制。(修正條文第14條)

(二)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p> <p>政府機關(構)</p>	<p>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p> <p>政府機關(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修正如下：</p> <p>(一)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國密法)審酌行政機關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如有限制開放必要應設有期限，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法務部刻正研擬修正國密法第十二條刪除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p>

<p>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p> <p><u>前項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其保密已逾三十年者，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及提供應用。</u></p>	<p>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u>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u></p>	<p>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並改為定期檢討。配合上開修法意旨，朝向無永久保密而改採定期檢討機制，爰有關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規定，第四項採引述法條方式，以維彈性。</p> <p>(二)其次，考量該等國家機密涉及國家情報工作網絡之建立及安全維護，以及情報機關日常業務運用需要，又本條例係以開放政治檔案應用為目的，倘未解密前即移轉至檔案局管理，並無法達成開放應用目的，且為避免該等具高度機敏檔案原件於定期解降密檢討過程往返移動之風險等，爰規定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至檔案局管理。惟基於衡平國家安全與轉型正義之公益，針對屬國密法第十二條所定且保密已逾三十年之政治檔案，政府機關(構)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複製及分離處理後，再將該等複製品置回檔案原案卷抽離處，併隨全案移轉至檔案局資訊</p>
--------------------------------------------------------------------------------------------------------------------------------------------------------------------------------	----------------------------------------------------------------------------------------------	-----------------------------------------------------------------------------------------------------------------------------------------------------------------------------------------------------------------------------------------------------------------------------------------------------------------------------------------------------------------------

		公布及檔案開放應用，爰增列第四項但書規定。
<p>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p> <p>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p> <p>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p> <p>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p> <p>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p> <p>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三十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p> <p>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p> <p>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p> <p>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p> <p>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完</p>	<p>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p> <p>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p> <p>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p> <p>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p> <p>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p> <p>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三十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p> <p>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p> <p>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p> <p>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p> <p>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二項於立法理由中已敘明保密逾三十年且有法律依據而不解密者，係指該法律有明文保密義務及明定有保密期限。同理，其他法律認有符合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亦以該法律於條文中明定保密義務及保密期限為永久保密者，始合致保密要件。經查現行法律除國密法外，尚未有其他保密義務之法律定有永久保密之期限規定，合先敘明。</p> <p>（二）參考國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朝向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有關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文字，採引述條項方式，以維彈性。</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u>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u>，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定。</p> <p>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p>	<p><u>條第一項規定</u>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p> <p>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p>	
<p>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p> <p>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p> <p>三、檔案複製儲存。</p> <p>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p> <p><u>五、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u></p> <p>六、其他必要事項。</p> <p>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p> <p>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p>	<p>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p> <p>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p> <p>三、檔案複製儲存。</p> <p>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p> <p>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針對私人文書之返還機制，檔案局已訂有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由於私人文書涉屬個人之財產權，故目前係參酌相關團體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認定為受難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後，始通知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有關平復行政或司法不法規定，以及法務部訂定發布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據以認定權利受損之人，為保障上開條例檔案當事人</p>

<p>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p> <p><u>第一項第五款</u> <u>有關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檔案局定之。</p>		<p>或其繼承人權益，明定列為檔案局應為主動通知之辦理事項，爰增訂第五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私人文書返還作業之程序及作業等應遵行注意事項另定辦法，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p> <p>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p> <p>二、經移轉機關（構）<u>以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u>，敘明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u>並報其上級機關核定</u>。</p> <p>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p>	<p>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p> <p>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p> <p>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p> <p>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政治檔案之性質與一般檔案不同，是否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更應審慎為之，為周延移轉機關（構）審認程序，爰參採外界意見，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明定檔案內容是否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移轉機關（構）應敘明限制應用之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以及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程序，以覈實審認並明確權責，例如國家安全局所管政治檔案報其上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核定、外交部所管政治檔案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核定，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至有關加值使用部</p>

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就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個人隱私紀錄，且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者，於該人名索引公告前，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及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

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分，係屬檔案複製之延伸行為，業明定於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如有加值使用需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檔案局當依法准駁，無須再經原移轉機關同意，併予說明。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四、為保障檔案當事人權益，爰修正第六項規定，針對檔案當事人未知悉經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措施，秘密取得涉及其高度個人隱私之紀錄，且相關檔案中留有聯繫資訊者，於人名索引公布前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並告知其後續得依本條第一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如認檔案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以維其優先近用權。另所稱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屬當事人得申請加註補充附卷權利，與現行條文第六項前段有關檔案局辦理事項之內容屬性不同，為明確規

<p><u>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u></p> <p>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p> <p>一、依<u>促進轉型正義條例</u>作成<u>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公告</u>。</p> <p>二、依<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u>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p> <p>三、依<u>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u>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p> <p>四、依<u>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u>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p> <p><u>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u>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p>	<p>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p> <p>三、依<u>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u>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p> <p>四、依<u>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u>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p> <p><u>第一項及第六項</u>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p>	<p>範體例，爰移列為第七項，其餘項次遞移。</p> <p>六、配合<u>促進轉型正義條例</u>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有關平復行政不法規定，併同第六條平復司法不法規定，爰修正第八項第一款文字。</p> <p>六、配合現行第六項後段移列至第七項規定，爰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u>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p>	<p><u>第十一條</u>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p>	<p>因應民眾知的權利意識高漲，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訴求，以及政府後續推動平復行政不法所需事證資料，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爰增列不得適用之規定，避免部分機關(構)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p>

		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以符本條例加促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
<p>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p> <p>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平復行政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p>	<p>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p> <p>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亦屬得請求優先處理政治檔案申請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u>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應用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檔案局處分決定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向檔案局申請復查。</u></p> <p><u>檔案局就前項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p> <p><u>前項期間屆滿後，檔案局仍未作成復查決定者，申請人得逕行提起訴願。</u></p> <p><u>申請人不服第二項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u></p>	<p>第十四條 <u>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u></p> <p><u>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u></p>	<p>一、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件，如涉爭議事項，現行已有處理機制，除可提報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政黨代表及機關代表等組成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審議，亦可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人士、代表等進行協議，民眾如不服檔案應用之處分，須循訴願及行政訴訟聲請救濟，惟程序較為冗長繁瑣，為迅速有效解決爭議，發揮行政機關自我省察功能，爰增列第一項</p>

<p><u>申請復查之要件、審議人員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檔案局定之。</p>		<p>訴願先行政程序，明定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應用之處分如有不服，得先向檔案局申請復查，仍有不服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現行第一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第十一條所列人員以外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等人員組成之規定，移列授權辦法訂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p> <p>二、為減省申請人行政救濟時間成本，參考關稅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檔案局應於二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三、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檔案局仍未作成復查決定者，經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得逕行提起訴願，爰增列第三項。</p> <p>四、倘申請人仍不服第二項之復查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爰增列第四項。</p> <p>五、有關申請復查之要件、審議人員之組成、運作方式及作業等應遵行注意事</p>
-------------------------------------------------------	--	-------------------------------------------------------------------------------------------------------------------------------------------------------------------------------------------------------------------------------------------------------------------------------------------------------------------------------------------------------------------------------------------

		<p>項，參考貿易法第三十二條授權以辦法定之，爰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五項，以落實推動復查之訴願先行程序機制。</p>
--	--	--------------------------------------------------------------

參、調查意見：

政府為落實轉正義並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爰制定政治檔案條例，並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及威權時期情治機關如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於受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每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遮掩包含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以及時間地點等資料。本院為瞭解前揭情治機關遮掩資料之理由及範圍，有否流於形式、過於恣意或過大泛用？是否違反政治檔案條例而阻礙我國轉型正義之實現，爰由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經調閱國發會、檔案局、國安局、調查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3月11日函請檔案局林○○局長率主管人員到院業務簡報；同年4月18日函邀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代理主任委員葉○○率主管人員到院座談；同年5月27日函請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國安局、調查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國史館、檔案局及促轉會派員，並邀請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中央研究院、○○○○會、○○○社、○○之專家學者共27人出席本案座談會；嗣於同年9月15日約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國發會副主任委員游○○率檔案局業管人員來院接受詢問；會後檔案局並提具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復於112年4月11日分別前往國安局、檔案局閱卷並座談。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檔案局自89年起至109年止，陸續辦理9度之政治檔案徵集，並於促轉會107年5月成立後，共同擇定戒嚴時期重點情治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先後已完成2千7百餘

機關之政治檔案清查；另促轉會除協助檔案局擴大政治檔案之認定與徵集外，尚依相關法令受理政黨資料清查，分4階段完成7,000餘筆政治檔案審定及移轉。經由該二機關共同努力，迄今政治檔案典藏累計長度逾2.7公里，確已獲致相當成果。有鑑於政治檔案係國家檔案中各界應用比例最高之檔案類型，且近年徵集之政治檔案數倍於以往，而促轉會依法解散後，政治檔案業務將移由國發會（檔案局）承接，是其工作職責將益形加重。惟現行檔案局組織編制並無處理政治檔案之專責組室，工作人員多欠缺轉型正義等跨領域相關專業。是檔案局允應正視改善，積極評估引入外部資源共同協力，妥適規劃後續擴大清查與徵集方向、標的與執行方式，並於執行該局法定審核作業過程中嚴予把關，務期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相關業務益臻善境：

- (一)政府為落實轉正義，並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18條第6項規定，制定政治檔案條例，並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

政府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228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6項規定制定政治檔案條例，經立法院於108年7月4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24日公布施行，自此我國政治檔案專法之立法工作終告完成。依政治檔案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發會，政治檔案之

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檔案局辦理。

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亦明定政治檔案之定義：

「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與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其適用範圍不以政府機關（構）檔案為限，包含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留存民主歷程重要紀錄。其中，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由促轉會負責調查與審定，續移歸檔案局管理；政府機關檔案由檔案局負責蒐整。

(二) 檔案局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自89年起即已辦理6度政治檔案之徵集作業；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108年7月底至109年該局啟動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3度徵集，共計2,723個機關完成政治檔案清查：

- 1、查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檔案局自89年起即已陸續辦理6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該年度檔案局擬訂「228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會同學者專家至48個機關學校進行查訪；91年擬訂「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協同學者專家至44個相關機關查訪；98年函請相關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27個機關回復）；102年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相關檔案或核列機密等級之228事件檔案（25個機關回復）；105年通函各機關清查228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等相關檔案（83個機關回復）；107年為辦理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先於106年委託專家學者完成蒐整80

個重大政治事件及31,118個人、事、地、物關鍵字為基礎，結合巨量資料搜尋技術，以上開關鍵字清查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簡稱NEAR)中，包括中央二級以上、國防部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其所屬、司法機關、地方警察機關及地方一級機關等全國3,000餘個機關總計數億筆之檔案目錄後，聚焦總統府、行政院等33個重點機關管有政治檔案，續邀請學者專家分組前往進行檔案實地鑑選。

- 2、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檔案局分別於108年7月31日及109年4月1日函送「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及「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請各機關除已納入機關檔案單位管理之檔案外，應擴大範圍至因執行公務所產生之各類紀錄及文件與其可能存放場所與庫房，落實清查。檔案局就機關報送管有政治檔案目錄，依政治檔案條例之定義，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進行政治檔案審定。108年7月底至109年該局啟動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3度徵集，計2,723個機關完成政治檔案清查。
- 3、有關檔案局歷年(次)徵集(受理移轉)政治檔案之概況，詳如下表：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1	89年	自89年起，擬訂「228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會同學者專家至48個機關、學校進行查訪。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2	91年	擬訂「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協同學者專家至44個相關機關查訪。	計查訪國安局、調查局、國防部等機關(國家安全檔案12個機關、美麗島事件13個機關、重大政治事件21個機關)，於92年完成美麗島事件、97年完成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共3,040卷又15,013件。
3	98年	函請相關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27個機關回復)。	計國家安全會議、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27個機關回復尚存有相關檔案，並於102年完成檔案移轉4,155卷。
4	102年	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相關檔案或核列機密等級之228事件檔案(25個機關回復)。	計立法院秘書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安局等25個機關回復尚存有相關檔案，優先列入103年第1季移轉，計653件。
5	105年	通函各機關清查228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等相關檔案(83個機關回復)。	計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83個機關回復尚存有相關檔案，於106年完成移轉7,262案。
6	107年	以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為基礎，透過關鍵字檢索，判定重點機關後，訂定「政治檔案查訪徵集計畫」，協同學者專家前往33個機關實地審選。	業完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及調查局等33個機關之檔案移轉計137,805案。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7-9	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	<p>(1) 108年7月31日函發各機關應辦事項及作業程序，請各機關辦理政治檔案清查、解降密及移轉等作業。</p> <p>(2) 109年4月1日訂定「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函送主管機關，請其就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之清查結果報送檔案局。</p> <p>(3) 與促轉會洽商擇定國安局等9個訪查重點機關實地查訪。</p>	計有230個機關報送政治檔案目錄40,279筆(19,159案、1,607卷、19,365件、圖書148筆)，業審定政治檔案14,692筆，移轉6,723案(146,997件)。

資料來源：檔案局

(三)促轉會於107年5月成立後，認為政治檔案之清查範圍應不限於「公文檔案」，而應擴及所有符合政治檔案定義之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等，並應將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單位列為重點清查機關；另該會依相關規定受理政黨資料清查，先後分4階段完成7,000餘筆政治檔案審定及移轉檔案局：

1、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開放政治檔案」為促轉會法定執掌之一，又同條例第4條第1項亦明定該會應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另政治檔

案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檔案局辦理。依上述規定，促轉會於任務期間，係以促轉條例所交付「開放政治檔案」之責，積極協調各機關，並與檔案局合作辦理機關政治檔案之徵集、檢討解密與開放應用工作。

- 2、促轉會於107年5月成立後，有鑑於實務上檔案局仍延續過往政治檔案相關作業方法，以機關自行清查回報為主。促轉會為期全面性清查政治檔案，認應有不同做法，且清查之範圍應不限於「公文檔案」，而應擴及所有符合「政治檔案」定義之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等，並應將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例如：國安局、國防部及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警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9個重點機關列為重點清查對象，此一建議獲行政院召開會議確認。據此，促轉會於109年5月間擇定國安局等共9個重點機關，與檔案局合作進行擴大清查作業。其中於國安局清查出來過往3至4倍以上政治檔案，合作清查之成果顯著，主要成果如下表所示：

項次	機關	清查結果
1	國安局	清查出來以往未經徵集之政治檔案，數量約有2,000餘卷，為國安局歷次被徵集數量3至4倍。
2	國防部（含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	發現國防部仍管有已經裁撤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檔案，建議全數列為政治檔案；同時亦審選出不屬於「檔案」管理範圍之軍方書籍，共計選出9,000餘筆檔案及700餘筆書籍。
3	調查局	發現調查局管有未歸類為檔案之參考書籍、訓練教材等95筆，均為威權統治時期

		黨政軍情治機關運作的內部參考資料。經協調後，調查局同意提供原件供檔案局數位化後開放，原件則仍留存於調查局。
--	--	-------------------------------------------------------

資料來源：促轉會

3、至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審定工作，依促轉條例第18條規定亦由促轉會專責辦理。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促轉會受理政黨資料移轉，經先後分4階段完成7,000餘筆政治檔案審定及移轉檔案局，詳如下表所示：

審定階段	處分時間	檔案類型	檔案數量	移歸情形
第1階段	108/5/3	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檔案	33筆	31筆
第2階段	108/12/3	總裁批簽系列檔案	4,286筆	4,286筆
第3階段	109/9/4	總裁批簽系列檔案	80筆	23筆
第4階段	110/8/5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	3,173筆	3,159筆

資料來源：促轉會

(四)政治檔案係國家檔案中各界應用比例最高之檔案類型，且近年徵集之政治檔案數倍於以往，而促轉會依法解散後，政治檔案業務移由國發會（檔案局）承接，該局需有足夠轉型正義等跨領域專業人力進行檔案研讀分析及開放應用之處理：

1、承上，政府為落實轉正義，並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爰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6項規定，制定政治檔案條例，並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檔案局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自89年起即已辦理6度

政治檔案之徵集作業；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於108年7月底至109年該局啟動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3度徵集，計2,723個機關完成政治檔案清查。又促轉會107年5月成立後，將政治檔案之清查範圍擴及所有符合「政治檔案」定義之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等，並將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機關如國安局等9個機關列為重點清查對象；另該會依促轉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受理政黨資料清查，分4階段完成7,000餘筆政治檔案審定及移轉檔案局。截至111年7月31日止，移轉檔案局之政治檔案可再細分為3類，其類別與移轉長度分別為：「228事件類」230.72公尺，占比8.47%；「美麗島事件類」22.16公尺，占比0.87%；「重大政治事件類」2,722.89公尺，占比90.71%，允已獲致相當成果。基於政治檔案是目前國家檔案中各界應用比例最高之檔案類型，且歷年政治檔案徵集工作屢有大量新檔案出土，近年徵集之政治檔案更為以往之數倍，尤其情治機關移轉大量監控類型檔案，內容與態樣均為過往所未見，需更多專業人力進行檔案研讀分析及開放應用之處理。

- 2、再者，促轉會解散後，政治檔案相關業務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由國發會（檔案局）承接，特別是該會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及調查工作，亦併同移歸國發會（檔案局）續處。本案座談會出席專家○○○社羅○○教授指出，促轉會為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長期以來面對各老牌行政機關（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等），已有無法推動業務之感嘆。而國發會乃由研考系統與經發系統合併組成，對於政治檔案本就非其核心業務範

圍，事實上國發會難以配置足額專業人力與資源投注在與核心業務無關之事務上。不容諱言，檔案局勢單力薄、國發會正副首長業務甚為繁忙，似不會認真在這塊邊陲業務。另就政黨管有政治檔案部分，此前促轉會除請政黨應主動通報外，亦以調查方式，清查政黨未主動通報之政治檔案，另為提高政黨通報意願，曾邀請政黨召開協調會議，建議採取合作方式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捐贈為國家檔案，但因政黨配合度甚低，尚無具提成效。經查促轉會於審定政黨政治檔案過程中，發現某政黨通報之檔案內容多與政治檔案定義無關、或以公文往返時間拖延促轉會辦理期程，以第2階段審定「總裁批簽」系列4,286筆政治檔案為例，促轉會依法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該特定政黨稱僅能分次陳述，平均每2週回復10筆檔案意見且未能針對處分理由回應；另於促轉會調查過程中，該特定政黨除未如實說明政治檔案保管情形外，亦發現所持有之政治檔案常有目錄與檔案不相符、有目錄卻找不到實體檔案、或部分檔案未刊錄於目錄等諸多問題，更有將檔案移至大學存放，校方依據其與該政黨所簽定私法契約內容，堅持應在政黨同意提供檔案之前提下，才願意配合促轉會調查，而有遭遇明顯阻礙或消極抗拒之情事，以致目前尚有數案持續行政訴訟中，後續均有待檔案局接辦處理。

(五)惟查，現行檔案局組織編制並無處理政治檔案之專責組室與人員，係由同一業務單位同時處理政治檔案與其他國家檔案之徵集與應用，且多數工作人員欠缺轉型正義、歷史、法律、政治等跨領域之專業，亟待檔案局正視改善。又為持續擴展政治檔案徵

集，檔案局亦宜積極評估引入外部資源，規劃委託學者專家就政治檔案徵集之範圍、廣度、深度等進行整體分析，就現有關鍵字提供增補建議，協助研判及釐清可能缺漏之政治檔案區塊，確立後續擴大清查及徵集方向、標的與執行方式，並於執行該局法定審核之作業過程中嚴加把關。現階段可藉由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行政指導，由上而下貫徹執行，以達到跨機關統合目的。藉由以上種種努力，期使政治檔案之徵集、審定、移轉與開放應用工作益臻善境。

二、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等均為負責政治偵防之執行機關，其執行情蒐之運用人員、布建方法、情蒐管道與監控對象，甚至蒐報情資內涵，容有高度重疊甚至雷同之處，惟其關於政治檔案之降解密審認與分離處理相關做法，卻有甚大差異；另該等執行機關蒐獲之情資，均需彙報後端之國安局進行統合研析與指導運用，然前開情蒐執行機關與國安局就政治檔案之審處結果，亦多所不同。是則威權時期各情治機關之任務執掌，不論從橫向分工或縱向統合加以觀察，工作關係堪稱密切，詎其政治檔案之審處結果卻產生明顯歧異，外界對此非無質疑。察其肇因，在於當前政治檔案降解密審認與分離處理各項作為，僅屬各情治機關內部之審處作業程序，政治檔案條例等法令並無機關外部檢核機制之相關設計；又檔案局輒稱欠缺情資鑑別之專業與訓練，故對情治機關管有檔案之檢審結果與開放運用方式，僅能予以尊重，處理態度有欠積極，致政治檔案應力求開放之意旨難以落實，亟待主管機關正視妥處：

(一)政治檔案有關降解密及永久保密、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50年限制應用等相關規定如

下：

- 1、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
- 2、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30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第3項規定：「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條第1項規定完成清查後6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 3、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第

4項規定：「前2項政治檔案，有第2項第2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二)促轉會與檔案局將威權時期9大情治機關列為清查政治檔案重點對象，進行23場次實地訪查，藉此還原歷史真相：

1、威權統治時期國安局、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警備總部等情治機關與執行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密切相關者，隨該等情治機關陸續歷經改隸或改制，其職權與業務分別由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及其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等9個機關承接。基於還原歷史真相的需要，促轉會成立後，與檔案局將上述列屬為清查政治檔案的重點機關，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進行23場次實地訪查。

2、促轉會查復稱，經參考相關文獻與歷史研究，了解各機關於威權統治期間主要職責，再參酌各機關之檔案目錄，判斷其清查結果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有需要加速解密之機密檔案。後續則透過與機關間的協調或召開協商會議（必要時協請行政院召集）以加速政治檔案之移轉與解密。相關案例如下：

(1) 警政署政治檔案：該署在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被審選為政治檔案，需辦理解降密檢討之數量龐大，致解密作業緩慢。經促轉會協調該署以召開會議的方式取代公文往返，邀集需協調辦理檔案解密的機關共同研商，加速處理流程。此一方式獲行政院同意，並指示內政部應負起監督警政署之責任，嗣該署以上開方式

於109年2月迅速完成99.9%檔案之解密作業。

(2) 調查局政治檔案：調查局在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共有3萬餘案被審選為政治檔案，促轉會成立後協調該局以每月2千案的數量逐月進行移轉，以加速檔案移轉時程。

(3) 國安局政治檔案：促轉會曾因辦理陳文成案及林義雄宅血案之調查，向國安局調用相關檔案，惟屢遭拒絕，後經行政院、國安會等之協助，國安局方同意解密部分檔案並移轉至檔案局。

(三) 促轉會與檔案局共同派員前往國安局等9個重點機關，實地瞭解政治檔案移轉數量，以及檔案永久保密暫不移轉、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等相關情形：

1、9個重點情治機關政治檔案移轉及開放運用情形，如下表（統計至111年9月30日）：

機關名稱	移轉數量		永久保密暫不移轉數量		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國安局	971	89,025	0	4,545	670	0
國防部	9,016	15,868	268	2	12	19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31	1,575	1	0	0	16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747	2,572	30	0	0	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32,155	3,961	5	0	6	0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86	803	0	0	0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艦隊分署	17	107	0	0	0	0

調查局	34,697	6,919	0	0	18,903	0
警政署	7,445	12,392	0	0	3	0
合計	85,365	133,222	304	4,547	19,594	232

資料來源：檔案局

2、另關於調查局歷次移轉檔案數量統計情形如下表：

編號	時間	普通檔案		機密檔案		合計	備註 單位：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1-5度	91年	294	100.0%	0	0.0%	294	非政治檔案
	98年	1,243	100.0%	0	0.0%	1,243	政治檔案
	99年-106年	670	100.0%	0	0.0%	670	政治檔案
第6度	107年6-12月	8,982	90.9%	902	9.1%	9,884	政治檔案
	108年1-6月	10,763	90.5%	1,131	9.5%	11,894	政治檔案
	108年7-12月	8,315	96.1%	287	3.3%	8,602	政治檔案
第7度	110年8月-110年1月	2,403	100.0%	1	0.0%	2,404	政治檔案
總計	政治檔案	32,376	93.3%	2,321	6.7%	34,697	移轉檔案總計34,991案
	非政治檔案	294	100.0%	0	0.0%	294	

資料來源：調查局

(四)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等政治偵防之執行機關，對於政治檔案降解密之審認結果與分離處理之具體做法，差異頗大；且與後端負責情資統合指導運用之國安局所為審處結果亦有不同：

1、查國安局於威權統治時期，負責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策劃及執行；並對警備總部、調查局、

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情報局、憲兵指揮部等情治機關，就執行動員戡亂、戒嚴體制有關之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茲以移轉政治檔案數量最多之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為例，其等同為遂行政治偵防與監控情蒐之目的，需進行必要之情報布建與線民聯繫相關工作，蒐獲情資後均須統一彙報國安局綜整、研判及運用。復因我國政治偵防工作基於情蒐隱密需要，其聯繫與督導體系係採「單線領導、複式布建」機制，故實務上對於同一注偵對象或機構團體，各情蒐執行機關多會運用各種人脈關係布建情報運用人員（俗稱線民），開展所謂「拉出、打入」之工作部署。從而前開威權時期政治偵防之執行機關，應均有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國密法）第12條、國家情報工作法（下稱情工法）第8條等規定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等事項，而有政治檔案應否繼續保密或限制應用之問題。

- 2、依促轉會說明及上開統計表顯示：警備總部為戒嚴時期全國最高治安機關，解嚴後相關業務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接，該指揮部移轉政治檔案數量32,155案、3,961件，「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僅5案，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之政治檔案亦僅6案；調查局部分，迄111年1月止完成移轉政治檔案34,697案、6,919件，其中並無「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惟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之政治檔案仍高達18,903案；警政署部分，完成移轉之政治檔案已無依據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

密」之政治檔案，且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政治檔案亦僅餘3案；至後端負責情報統合運用之國安局部分，「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仍有4,545件，另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之政治檔案亦有670案。

- 3、第查，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均為威權時期實際執行政治偵防之情治機關，而該時期遭情治機關注偵監控之對象，除中共及其派遣之諜報人員外，係以國內異議份子及其家屬，以及海外台獨份子與組織為主要監控對象，多屬特定或可得確定者，並由上開機關進行長期監控蒐報，故監控之對象允有高度雷同。另因可資貼近監控對象實施蒐情之人員與管道相當有限，是可想見各情治機關聯繫情報運用人員與情蒐管道，容或有交互重疊之可能。揆諸前揭說明，威權時期各情治機關執行監控蒐報之對象、內容與布建方法，均有高度重疊甚至雷同之現象；而其等蒐報之情資則須分別陳報國安局進行統合研析及指導運用，允可確認。惟前經促轉會、檔案局發動政治檔案徵發現，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接警備總部業務）、警政署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50年政治檔案僅分別餘6案、3案，反觀調查局審定此類檔案仍多達18,903案。如以平行視角觀察，威權時期政治偵防工作執行機關，彼此間對於政治檔案降解密審認結果與分離處理相關做法，存有極大差異，是調查局是否涉嫌以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規避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再從垂直分工予以檢視，下游之情蒐執行機關需大量運用情報人員、情報輔助人

員(線民)，必然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與前開人員之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之資訊，則何以各該情蒐執行機關皆已無「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反而在退居二線之國安局仍有多達4,545件「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以上諸情顯有欠合理。

(五)現行情治機關政治檔案降解密審認程序與分離處理做法，純屬該機關之內部作業程序，並無機關外部複審機制之設置：

- 1、至有關各情治機關就政治檔案涉及國安資訊之審認程序與分離處理具體做法，參照國安局之說明，該局辦理政治檔案移轉作業之分工流程，係由檔案原屬業務單位逐卷逐件進行檔案機密等級與開放應用之實質檢審，經檔案原屬業務單位同仁初步審查、各級督導幹部複式審查後，簽奉業管副局長審核。該局秘書室依該等奉核結果，彙整簽陳局長核定後，方與檔案局進行檔案移轉。由前開說明可知，現行情治機關政治檔案降解密審認程序與分離處理做法，純屬該機關之內部作業程序，並無機關外部複審機制之設置。
- 2、另檔案局復稱，政治檔案究否涉及永久保密、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屬於各該權管機關之職責，檔案局於函復機關審定政治檔案依期程辦理移轉前，均請機關移轉之檔案以全部開放為原則，如有限制應用情形，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限制範圍；列有機密等級者，應依規定辦理解降密檢討作業；此外，該局多次依個案促請相關機關應落實覈實審認，或請該機關之上級機關負起行政督導之責，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由於限制開放之說明係併同移轉檔案以機

關函送檔案局，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對外行文須經機關首長或授權各層主管核定後始得發文。是有關國安局等情治機關就涉及國安資訊之審認程序與分離處理做法，係情治機關就國家安全資訊之專業職掌所為之判定，且該局確無相關判定之專業與訓練，基於尊重職權專業分工，故就其等內部審認程序及結果，該局僅能予以尊重云云。

檔案局更表示，國安局於移轉檔案時提供之永久保密政治檔案清冊欄位為：檔號、案名、案由、密等、法律依據、上級機關同意文件日期及文號等，未有原密等核定機關之資訊，是該局無從得知國安局「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原密等核定機關究屬何情治機關陳報及其檔案數量。因此，關於威權時期負責第一線情蒐監控之執行機關如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等已無「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反而國安局仍有多達4,545件「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等情，檔案局坦承難以細究。

- (六)綜上以觀，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均為執行政治偵防之情治機關，其等執行情蒐管道、布建方法、運用人員及監控對象，甚至蒐報情資內容，容有高度重疊甚至雷同之處，惟其關於政治檔案之降解密審認與分離處理相關做法，卻有頗大差異；另該等執行機關蒐獲之情資，均需彙報後端之國安局進行統合研析與指導運用，然前開情蒐執行機關與國安局就政治檔案之審處結果，亦多所不同，在在有欠合理。對此，國安局、調查局始終未能為負責任之說明，檔案局又徒以欠缺情資鑑別相關專業與訓練，僅能被動尊重國安情治機關之審

處結果等語置復，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復因政治檔案條例等法令並無外部檢核機制之設計，故上揭現象之真實情況始終無法釐清，政治檔案應力求開放之意旨恐難以落實，亟待主管機關正視妥處。

三、政治檔案核列「永久保密」引發各界疑慮之問題癥結，在於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移轉機關自行認定，縱現行法令設有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機制，惟上級機關欠缺審核能（人）力，多係尊重下屬機關之審認結果，致使該複核程序流於形式，無法發揮應有行政監督之功能。復且政治檔案經機關核定為永久保密，日後即無公開之可能，與政治檔案條例以檔案開放為立法宗旨顯有扞格。尤以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於維繫過往威權體制中扮演之關鍵角色，如涉及該等情治機關政治偵防運作之資訊得「永久保密」，當更毫無正當性之可言。爰就政治檔案所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部分，主管機關允應修法明文排除機關得援引國密法第12條規定，將政治檔案核列為永久保密之權限，回歸同法所定保密期限最長30年是為已足：

（一）現行政治檔案核列「永久保密」之程序，係由原移轉機關自行認定，再報請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惟上級機關多係「尊重」下屬機關之審認結果，使得複核程序流於形式，無法發有應有行政監督功能：

如前所述，威權時期支撐威權體制遂行統治之情治機關，不論是由平行視角觀察或從垂直分工審視，其負責執行政治偵防之情治機關（警備總部、調查局、警政署）彼此間，及與接受執行機關陳報後，再經綜整、分析、研判、統合及指導運用之國安局相互間，關於情資來源、管道、情報人員、情

報輔助人員、情報組織均有高度之相似甚至重疊，則何以政治檔案降解密審認與分離處理之結果，顯現極大差異，僅此點已為各界之所質疑，進而有損政府開放政治檔案滿足國人真相知情權之美意，已如前述。

第查，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第1項)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第2項)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逾三十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第3項)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揆其立法意旨係使政治檔案之降解密作業更為周延，故規定檢討期限及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要求機關檢討後核列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應經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如其上級機關不同意時，應續行檢討，期透過機關之檢討及上級機關之行政監督，以達成政治檔案開放及還原歷史真相之目的。

按依國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案據促轉會指出，現行機制核列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引發各界疑慮之問題癥結，在於政治檔案內容是否

涉及國密法第12條第1項「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移轉機關自行認定，縱政治檔案條例中設有應報請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的機制，惟上級機關有無人（能）力針對政治檔案內容再做檢視，令人存疑，故實務上多係「尊重」下屬機關之審認結果，致使相關複核機制形同虛設，難昭公信。此觀諸國安會於111年5月27日本案座談會中，出席主管人員坦稱國安局政治檔案形成的過程，該會並沒有參與，無法對內容進行實質審檢，亦無審檢國安局核列永久保密是否妥適之能（人）力，故通常於審查時該會援例均予尊重，可堪佐證。除此之外，倘若爾後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警政署另查得政治檔案且經檢審後核列為「永久保密」，則其上級機關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是否有足夠能（人）力進行專業之複審，並據以為同意與否之審定，亦非無疑。

- (二)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因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資訊之揭露，鑑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與維護國家安全均屬重要法益，自不得僅以國安考量為由，而全然剝奪人民近用政治檔案，藉以知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運作相關資訊之權利：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資訊之揭露，基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與維護國家安全均屬重要法益，立法者在訂定相關制度時即應思考如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換言之，雖然國家安全之維護，對於任何國家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正當性，但憲法亦保障人民有知的權利，故不得僅以國安考量為由，而全然剝奪人民近用檔案以獲悉國家運作相關資訊之權利。審諸政治檔案條例之立法，更旨在強化對人民「真相知情權」(right to the truth)

之保障。因而在政治檔案的範疇內，當檔案開放應用與國安考量發生競合時，衡量上後者應最大程度地退讓，殆無可爭執。

有鑒於我國過往長期處於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之下，在此期間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遭到系統性地壓制，人民基本權利亦受到大規模、結構性的侵害，因此基於匡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轉型正義憲法要求，立法者有義務積極採取相關必要措施，據以釐清威權過往之歷史全貌。從而政治檔案條例在性質上即為落實此項憲法要求之特別立法，藉此積極保障人民得以獲悉威權過往大規模人權侵害之真相。此觀政治檔案條例第1條明定：「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228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即清楚揭示此一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考量以國安局為首之政治偵防情治系統，厥為威權時期黨國體制遂行政治社會控制之重要支柱，故對於過往情治體系運作之掌握，攸關釐清威權體制真相之轉型正義要求能否獲得實現。因此，為政治檔案條例立法意旨之具體實現，恰以釐清該等情治系統運作真相為必要前提，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涉及威權時期國家安全情報之資訊，導致憲法保障真相知情權、釐清威權歷史真相之要求與國家安全維護考量發生競合時，後者在法益衡量上自應一般性地退讓，以符合政治檔案條例第1條揭示之立法目的。

參與本案座談會○○會翁○○律師明確建議，政治檔案應用之整體法制框架必須確立以下幾個立法原則：第一，檔案之機密保護應設年限，不得無限期延長。縱然檔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其保密年限仍不得設定為永久保密，否則將使政治檔案條例之立法目的遭到架空致無從實現，更使釐清威權真相之憲法要求終局落空。第二，在禁止永久保密之前提下，立法者針對此類檔案機密等級、保密年限與延長年限等事項之核定，於法制設計上應積極履行導源於真相知情權之基本權與程序保護義務，以兼顧對威權歷史真相釐清之要求。

(三)鑑於情治體系於維繫過往威權體制中扮演關鍵角色，如涉及該等機關運作之資訊得受永久保密，要無正當性可言，考量政治檔案有其特定的時間與內容範圍，就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及檔案年代多已久遠，爰應回歸國密法所定保密期限最長30年是為已足：

我國政治檔案的移轉與降解密檢討等事項，皆與其是否依國密法核定為永久保密息息相關，亦即受核定為永久保密者，縱屬政治檔案條例所稱之政治檔案，仍毋須移轉檔案局而為國家檔案，其經降解密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相關法定程序要求亦僅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而已。然如前述，將政治檔案設為永久保密，將導致法益權衡過度傾向國家安全考量一方，並使人民知的權利形同遭到全然剝奪，考量政治偵防情治體系在維繫過往威權體制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凡涉及該等情治機關運作之資訊，不僅屬於政治檔案條例為實現釐清威權真相之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者，如過往政治偵防情治體系

之運作得受永久保密，將毫無正當性可言。故為兼顧政治檔案條例所承載之轉型正義之達成，縱然政治檔案涉及過往國安運作資訊，其機密性應無受特別保障之理，而應回歸國密法所定一般原則，亦即保密期限最長30年是為已足。現行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5條等規定，仍容許特定政治檔案受永久保密，即難謂妥適，故長期而言仍宜透過修法，明文排除國密法中永久保密條款之適用，更顯至關重要。

另查法務部前會同國防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1年4月13日預告修正。茲就預告之草案內容觀之，修正條文第12條規定：「(第1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不得逾30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30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並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得延長之，……。(第2項)前項延長期限，每次不得逾5年。」察其修正說明以：「審酌行政機關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如有限制開放必要應設有期限，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規定，審酌其適當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參酌美、日、德等國之機密檔案保密期限，修正第1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不得逾30年。另增訂但書規定，如逾本法所定30年最長保密期限者，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延長之，且不限延長次數，採上級機關監督及延長保密期限等方式建立檢討機制，以兼顧國家情報保密需求及政府資

訊公開之法益衡平性。……為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保護，避免原核定機關浮濫延長保密期限，損及民眾知的權利，每次延長之保密期限，亦不宜過長或過短，爰參考日本特定秘密保護法第4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5年。」

另行政院官員接受本院約詢書面答稱：「此項修法之目的係為解決現行法有關『永久保密』之不合理規定，以30年為最長保密期限之原則，並明文建立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就屆期檢討仍認有保密需求者，每次延長期限以5年為限，應有助於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之定期及實質檢核」云云。然因修正條文仍無設定最長期限之限制，在上級機關多尊重原核定機關保密必要性認定之下，實務運作結果將可能變相實質延續無限期之保密，故此部分之修法草案內容亦應考慮修正，設定明確之最長保密期限，以避免修法美意落空，此併供行政院參考。

- (四) 針對政治檔案機密等級、保密年限與延長年限等事項之核定，於法制設計上應積極履行保障人民真相知情權之體系與程序規範之建構。而美國相關法制對於檔案有關永久保密年限、審核程序及組織與異議處理規範均稱周延完善，允可供我主管機關修法時參用：

茲以美國聯聯邦政府規範公務機密之《第13526號總統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3526 of December 29, 2009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為例，該總統令於規範「機密存續期間」(Duration of Classification)之Section 1.5 (d)中，即明定「沒有任何資訊得永久保密」(No information may remain classified

indefinitely)，另同條(a)、(b)規定資訊保密期間原則上不得逾越25年，該總統令並於Section3.3「自動解密」(automatic declassification)之(a)項中規定，於25年期間屆至時自動解密。該行政命令雖另設除外規定：如明顯證明檔案之解密將揭露機密人員身分或情報人士來源(the identity of a confidential human source or a human intelligence source)等，則核定機密檔案之機關首長得豁免自動解密之義務(Section3.3(b)(1))，惟該豁免解密之檔案，至遲仍應於75年期間屆至時自動解密，除非該機關首長於期間屆至前5年內，提出應豁免特定資訊之解密，並應經依前開總統令設置之跨機關組成「國家安全機密分級申訴委員會」(Interagency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Appeals Panel, ISCAP)之正式核可，方得免於自動解密(Section3.3(h))。

承上可知，美國法的架構下涉及國安情報來源之檔案，並不因此即永久豁免於解密，尚仍有最長75年之限制。在保密年限外，有關檔案之機密等級核定與豁免解密等事項，《第13526號總統行政命令》更設有詳盡的組織與程序規範，以求取國家安全與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間的法益衡平。從組織面而言，聯邦政府設置ISCAP以處理上開事項，其組成包括國務院、國防部、司法部、國家檔案局、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與國家安全顧問所指派之高階代表。至於異議處理程序方面，該總統令之Section1.8規定獲授權持有公務機密者，如善意認為機密分類有誤，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並得就機關之審查決定，再向ISCAP提出申訴。而機關如認為檔案應豁免於自動解密之要求，亦應告知ISCAP

其認定特定檔案屬於涉及國安情報來源等範疇，故其決定不予自動解密。對此，ISCAP得命該機關不得豁免解密或應提早解密，機關首長如不服該決定，得透過國家安全顧問向總統提出異議。而如前所述，於最長75年之保密期間屆至前，如機關首長仍認為特定檔案應維持保密，則應於期間屆至前5年提出，並獲得ISCAP之正式核可(Section3.3)。

以上足見，美國法對於涉及國安情報來源之檔案，一般保密期間原則上不得逾越25年，並於期間屆至時自動解密，惟如有明顯證明檔案解密後將洩漏機密人員身分或情報人士來源，則核定機密檔案之機關首長得豁免自動解密之義務，惟仍有最長75年之限制，聯邦政府並設置ISCAP受理前類檔案之解密事項，檔案所屬機關首長不服該會所為之決定，亦設有得經由國家安全顧問向總統提出異議處理程序。是相較於美國法之完整規範，我國現行法令僅要求政治檔案核列為永久保密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規定，似過於簡略，對於人民真相知情權之保障仍有不周，是前揭美國法制允可供我主管機關修法時參用。

四、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得至檔案屆滿50年公開，其依法係由原移轉機關（主要為國安局、調查局）自行判斷。實務運作上，前揭機關對於尚未屆滿50年之檔案，一律以前開事由限制部分內容之應用，而未就個別檔案內容進行檢討，顯有以「機關本位主義」思考，嚴重妨礙歷史真相之還原。且依當前實務之運作現況，一經政治檔案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安外交之虞，檔案局均悉予尊重，進而限制檔案之開放應用，業已悖離政治檔

案條例應力求開放近用之基本原則，對於釐清威權歷史真相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一)當前實務運作，政治檔案一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檔案局通常即全盤尊重移轉機關意見，進而限制檔案之應用，得至檔案屆滿50年才公開：

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前段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前2項政治檔案，有第2項第2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同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一、屆滿30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前項所指30年，依前條第5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

察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英國及澳洲等國家對於該國之國家檔案均有提前開放應用之趨勢，且政治檔案不同於一般國家檔案，為促進其開放應用，爰參考美國、英國、德國、澳洲等國家，於第4項明定各類限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最長年限。其中第2項第2款有關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檔案，考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1條第2項雖有最高保密期限30年之規定，惟部分檔案縱使已完成解密程序，內容或仍有涉及國家利益或外交敏感事項而不宜逕行開放應用之情形，爰明定50年為最高保護年限。」依據上開規定，無論是檔

案當事人或非檔案當事人於申請檔案應用時，一旦「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檔案局通常即全盤尊重移轉機關意見，進而限制檔案之應用，至檔案屆滿50年始提供外界閱覽、抄錄或複製。

(二)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對於尚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均一律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部分內容之應用，而未就個別檔案內容進行檢討，確有以「機關本位主義」思考，進而妨礙歷史真相之還原：

據促轉會查復表示：目前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之事由作為檔案限制開放者，主要為國安局與調查局，相關內容多涉及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明定應公開之資訊，即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實務運作上，前揭機關對於尚未屆滿50年之檔案，均一律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部分內容之應用，而未就個別檔案內容進行檢討。以調查局為例，在第6次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中共移轉3萬2,587案，該局已從檔案局取回掃描檔約3萬案，並對於未屆滿50年政治檔案2萬6,111案辦理限制應用作業，至111年1月底止，共計完成1萬2,154案之檔案限制應用作業。如此作為，確有以「機關本位主義」思考之虞，嚴重忽略政治檔案應力求開放以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益性。

本案座談會出席人員○○會代表翁○○律師指出，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等相關規定之理解與解釋適用，實有嚴重錯誤。上述規定正是政治檔案條例保障人民「真相知情權」的規範核心，

而此項權利導源於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上釐清威權真相之轉型正義要求，因此從目的解釋上，本即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事實上，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指派之特別報告員於公元（下同）2005年提出之「一套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以保護和增進人權之原則」中，即基於對真相知情權之保障，於原則16強調就涉及威權過往之檔案檢視，不得以國安事由限制其檔案之近用，除非在極端例外之情形下，依照法律規定，政府證明為保障正當之國家安全利益，於民主社會中此項限制始有其必要性。由此觀察政治檔案第8條之規範模式亦可以發現，其於文義上亦係要求作為檔案主管機關之檔案局，原則上應提供人民檔案應用，僅於特殊例外情形方得拒絕提供。而立法理由亦強調以開放應用政治檔案為原則，僅得於必要最小範圍內限制應用。

(三)政治檔案所涉及者，乃威權統治時期與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檔案多已逾30年以上，亦即政治檔案有其特定時間與內容範圍，究何以嚴重影響當今之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相關情治機關迄未能為負責任之說明：

1、案據國安局稱，該局依照行政院羅政務委員之指導，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並兼顧國家安全以推動政治檔案開放作業，至於遮蔽與限制運用部分，亦依該原則處理；另調查局亦謂：該局針對已移轉檔案局尚未屆滿50年之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作為，均係逐案檢視並僅針對個案內容涉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內容進行最小限制應用，此乃按照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政治檔案開放作法結論辦理

云云。

惟促轉會查復本院表示：政治檔案有其特定的時間與內容範圍，故立法院另以政治檔案條例規範其徵集、解密與開放應用事宜。然部分機關屢引用國密法第12條、情工法第8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將政治檔案核列永久保密或50年限制應用。惟政治檔案所涉及者，乃威權統治時期與228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檔案多已逾30年以上，相關內容何以會嚴重影響當今之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始終未見相關機關為負責任之說明。

2、另本案座談會出席專家學者就此所提意見綜整如下：

- (1)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教授：國安局動輒以國安為由，禁止或限制政治檔案的開放，已使政治檔案移轉並開放失去意義。1945至1992年距今年代已久，很多政治檔案以涉及國家安全為由予以遮掩，但是否真的涉及國安？涉及國安的嚴重程度？洩漏後如何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均由國安局自行裁量，不符最大限度開放原則。實務上發現，國安局已經移轉的檔案，其遮掩作法不僅是國家安全或情報來源，甚至承辦人及其長官的職章都予以遮掩。國安局開放的檔案，對自己相關人遮掩周到、但對黨外人士、民間線民幾乎完全開放，就政治檔案開放而言，看不出來是為了國家安全所做的處置，且已影響歷史真相探求。此外，國安局已經解密可以應用的政治檔案，研究者運用前還需要該局同意並限制使用，實不清楚

國安局允許或限制使用的依據為何。

- (2)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副教授：參考東歐各國對秘密檔案訂有專法、特別法，也經過多次修正。我國若不制定特別法，則政治檔案及國家安全之間，也應清楚界定原則與例外的關係。我國應由何者認定國家安全？何者可以在審認程序上糾錯？應由傳統行政機關單一模式決定？或是採取其他外部機制審定？例如採取多元代表、學者專家不同階段的複核處置，這是重點。當前「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在個案上不穩定的適用，可以透過行政規則訂定予以類型化，從研究者角度可以歸納出幾個特定類型。若行政規則的層級不夠，可採取法規命令方式加以強化。例如監控機關運用線民部分，匈牙利2003年法律、立陶宛2006年法律、拉脫維亞2007年法律明定應公開所有線民資料；波蘭1997年法律規定只有學者可以看到線民資訊，公民只能看到自己被監控的部分，2006年才修法同意公民亦可查詢線民資料。因此透過法令規定的修正，情治單位的基層同仁就不必裁量，且無風險顧慮。
- (3)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沈○○助理教授：政治檔案遮蔽程度、永久保密問題，一般而言，個資保密大體上沒有問題，至於情報網配置，可以區分一般情報網配置或威權時期所獨有，威權時期獨有的情報網配置是轉型正義一環，不應包含在內。另外還有機密情報網配置，故應分門別類來看，與外交有關的部分參考同一事件相對國的做法，30年前的重大事件現在來看似乎沒有特別的重要性。機關有自己本位的顧

慮，故須有完整的法制SOP，避免機關有過多裁量權。政治檔案公開時考慮到使用目的，轉型正義是重要的一環，由公正第三方討論決定較佳。

- (4) 國史館協修吳○○：國史館已是政治檔案的使用端，可以運用是已經解密的檔案，但出版前還要送回國安局、調查局，由該等機關檢視並決定開放應用的範圍後，才能印行出版。但政治檔案經遮掩後，人、事斷裂，無法知道完整原貌，因此國史館建議，法律條文的矛盾處應透過修法使之明確。據了解國安局移轉政治檔案數量只有971案，很難符合該局在威權時期擔任情報機關龍頭的角色，建議政治檔案清查應為法定持續性業務。至國安局表示已逐卷逐頁核實審認政治檔案方面，惟根據個人的經驗，例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部分，國安局把該黨秘書長名字及文化工作會主任名字都予以遮掩，該2人顯然不是國家情報人員，益徵國安局人員機械式處理，不該遮掩都遮掩，且隨處可見類似荒謬的錯誤。
- (5) ○○○○○○會翁○○律師：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的揭露義務，不能以第8條國家安全為由加以限制，方不致抵觸本條例立法精神。相關癥結在國安局、調查局擔心揭露後有洩密的法律責任，個人認為這種顧慮是不必要的，法律解釋就可以解決，第11條與第8條的適用關係，純屬二事，威權時代情報網布建抵觸法制國家基本原則，即便依現在的情工法進行檢視，也不是法治國家合法的情報工作，所以不能因情工法讓國安局、調查局同仁不敢依政治檔案

條例處理該類檔案。情治機關人員心態上需要調整，但是心態調整很困難，現行法律給國安局、調查局很大的裁量空間，應該適度限制其裁量權，同意促轉會所提政治檔案條例修法方向，限縮機關裁量空間。

- (6)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黃○○研究員：依法降解密是行政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6、97條規定，行政處分應該附有理由，若要維持永久保密，或依第8條2項2款以國安為由不開放，應要附具理由。關於政治檔案限制公開部分，本條例規定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是「有」影響國家安全，法律解釋有差距，「嚴重影響」是指動搖國本的狀態，若非達到這種程度，不可恣意使用第8條2項2款規定限制政治檔案公開。

(四) 政治檔案是否提供應用，如悉以移轉機關之意見為據，此等解釋適用結果，不啻嚴重悖離政治檔案條例應儘量提供檔案應用之基本原則，且對釐清威權歷史真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1、按現行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規定極易給予檔案主管機關推卸裁量權責之空間，殆因現行法令一旦「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檔案局即可推稱須予尊重移轉機關意見，進而限制檔案之應用。換言之，法律上規定的除外情形，並非「確實可能嚴重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而經常僅是「移轉機關認為有此疑慮」而已。前者應由移轉機關提出具體客觀之事證，後者檔案局似僅能被動尊重移轉機關的主觀認定。惟理論上，不論從文義、目的或歷史解釋的角度，檔案局仍應本於權責審酌該項情形是

否存在及其嚴重程度，並通盤考量真相知情權與國安外交之衡平，以裁量決定是否提供檔案應用。反之，倘檔案局一經移轉機關表示意見，即因而限制檔案之應用，形同政治檔案是否提供應用，悉以移轉機關之意見為據，此等解釋適用結果，不啻嚴重悖離政治檔案條例以提供檔案應用之基本原則，且對於釐清威權歷史真相必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另從國際人權法的角度觀察，以及對政治檔案條例的正確解讀，檔案局對於提供政治檔案似應享有獨立之裁量權限。然如前述，檔案局迄未設置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之專責單位，亦未有足夠的歷史、法律、政治、轉型正義等跨領域之專業人才，如欲該局擔負審酌是否涉及影響國安外交情形及其嚴重程度，裁量決定是否提供政治檔案應用，確實力有未逮。因此本案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多同意唯有透過修法一途，方可避免檔案局持續以移轉機關意見為尊，而任意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查促轉會於111年2月17日提出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函請國發會參考，具體建議移轉機關若以第8條第2項第2款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檔案開放應用者，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且不得涉及第11條明定應開放的資訊，藉由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使機關能更審慎援引本條款之事由，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前揭促轉會關於政治檔案移轉機關「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修法意旨，不僅明文賦（課）予上級機關裁量權責，不再全然依照移轉機關的主觀意

見，而得由上級機關基於客觀事證加以審酌。另亦融入國安外交事由僅得作為極端例外情形之精神，提高移轉機關說服上級機關的舉證門檻，以使開放應用作為原則的精神更加確立，而機關亦得在個案中進行具體之利益衡量。惟以，前述促轉會修法建議草案立意固佳，但上級機關有無能力確實針對內容再做檢視令人存疑，其結果極可能又與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政治檔案經檢討仍列屬「永久保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結果相同。亦即實務運作，上級機關亦可能多係「尊重」下屬機關審認結果，上級機關監督機制仍有流於形式之虞，而致效能不彰。此外，檔案局對此亦謂：「目前各界對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意見中，似以機關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之虞者，須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為主，以負起行政督導之責，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然實務中此項認定涉及在龐雜檔案中逐頁、逐行、逐字之審認及分離處理，上級機關同意之程序如何覈實及有效執行，尚待共識建立。」

- (五)現階段為解決政治檔案經檢討仍核列「永久保密」及「有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之虞而限制開放應用」者，可思考在總統府或國發會、檔案局等適當層級設一超然、專業、多元之第三方組織，邀請在此一領域富有政治聲望、學有專精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進行前開政治檔案是否解降密或開放應用之審議，以強化公信力：

有鑑於下屬機關以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並提報上級機關審核是否同意，實務上仍有其侷限。本院委員於本案座談會中提出，

現階段為解決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可思考在總統府下設一超然、專業、多元之任務編組，協助總統對於機關核定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進行客觀專業之檢閱複核，以昭公信。

就此，本案座談會促轉會出席代表表示「敬表同意」、檔案局及調查局均「無意見」、國安局則表達「案內規劃構想涉及機密檔案管理作法，似由政治檔案條例權責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機關研討為宜。」至於與會多數專家學者均支持本院該項見解，更有專家表示本院意見與美國機密法制之精神頗有類同之處，謂美國亦包括由總統發布總統行政命令來加以建構者，其中即包括設置跨部會代表之委員會(即ISCAP)。依照該號總統令Section 5.3(e)之說明，該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實質上亦是襄助美國總統履行其衡平國安考量之憲法職責，於具體運作上，由該委員會審酌對機密核定等級之挑戰，以及是否豁免自動解密等事項，僅在國家安全顧問層轉機關對此提出不服之異議時，方由總統審酌是否推翻該委員會之決定。因此，在現行國密法第7條有關核定權責層級設定之法律框架之下，總統並非不得依據機密層級，授權該委員會作成機密核定之決定，亦非不得設置多元組成之委員會，並高度尊重該委員會之審議決定，僅在形式上仍由總統作成最後之核定決定。換言之，若能夠不只在總統府下設置任務編組而僅給予建議，而是更進一步在法律框架下，透過行政命令層級的制度修訂，藉以完善總統機密核定之組織、程序設計，應屬更理想的制度設計，以上可供主管機關於修法時錄案參用。

同理，國發會與檔案局分別作為政治檔案條例

及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主管機關，對於移轉機關以「永久保密」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禁止或限制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亦得可比照設置類似之第三方組織，邀請在此一領域富有政治聲望、學有專精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根據政治檔案的特殊性與還原歷史真相之需求，積極檢視移轉機關管有政治檔案「永久保密」或限制開放應用之必要性與正當性，以強化公信力，自不待言。

五、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係為回應臺灣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批評，故明定有關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均應提供外界閱覽、抄錄或複製。亦即透過立法明文要求將壓迫體制參與者資訊公開，俾進一步作為「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此係針對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所為之特別規定。因之，政府機關（構）不應以同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之永久保密及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事由，限制第11條之資訊公開，此不惟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更與促進轉型正義之政府施政目標相違：

（一）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係為針對政治檔案開放所定之特別規定，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同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及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政治檔案開放時程：

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查其立法理由以：「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明定政治檔案內容涉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證

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複製時應予公開；至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縣市以下地址等，將依第8條第3項或第9條第1項規定，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至第8條第2項第1款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

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永久保密之機制，以及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本案座談會○○○社代表羅○○教授即就個人遭遇類似經驗表示：「個人前於受託調查某政黨大孝大樓案時，曾向北市府請求調閱前國宅處全卷3個月而不得，經詢問才知道該處承辦人正努力進行掩蓋自然人姓名作業。復經找關係向北市府高層強烈溝通後，該無遮掩的檔案才得以取得，並藉此明瞭當時公文經辦脈絡。個人認為有關姓名公開部分，應參照德國轉型正義經驗，姓名本來就是政治檔案不可割裂的重要部分，恣意掩蓋即喪失政治檔案的完整性，且若有進一步詢問相關人員需要時，也才能知道線索。承此，促轉會意見認為機關不得恣意限制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之公開，值得支持。」

另國史館出席座談會代表吳○○協修亦指出：「國史館所能接觸、利用之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檔案，係已移轉檔案局者，且均已完成降解密作業。然國史館進行政治檔案出版、研究等應用時，檔案局未能依政治檔案條例逕予裁量，仍依上開機關移轉檔案之附帶要求，要求國史館出版前須徵詢原移轉機關意見，再經其等檢視後，始得收錄出版。」

而原移轉機關如國安局，每於國史館經發文徵詢時，皆就檔案原件部分公文內容、內線自述、線民（消息來源）、情治機關人員之化名、公務員姓名、單位處別等資訊予以遮蔽，導致政治檔案殘缺不全，並造成事件中的人與事之斷裂、闕如，使得重要威權時期史實無法探究詳確，難以落實政治檔案條例所揭櫫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之立法意旨。國史館與檔案原移轉機關就檔案遮掩問題，缺乏相應協調處理機制，只能全照對方要求，亦即遮蔽檔案後方能出版。按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而國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另情治機關依情工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就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是以，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與國密法、情工法等相關規定出現矛盾或競合，使政治檔案難以完整開放，大大減損國史館編輯出版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的價值，更有礙國家整體學術研究，且與落實開放政府及釐清歷史真相、促進轉型正義等政府施政目標悖背。」

(二)政府機關不得基於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事由，而任意排除同法第11條規定之明文要求，以免錯誤理解該條例相關條文間之適用關係，而使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無從實現：

- 1、據政治檔案條例主管機關國發會表示，本條例第11條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

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其立法理由敘明上開資訊如經核定為機密檔案時不予公開，因此依政治檔案條例現行規範體系及第11條之立法理由，本條例第11條之適用以政治檔案依第8條至第10條規定已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為前提。因此已完成解密之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有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得依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第9條、第10條之規定辦理，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云云。

立法者為履行還原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宗旨，特別獨立訂定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明文要求應就政治檔案內容中之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複製，並予以公開。其中，倘屬機密檔案者，即立法理由所稱第8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須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因此，若特定政治檔案尚處於「永久保密」狀態，依法當無從依照本條例第11條規定，要求破譯檔案中公務人員等之身分相關資訊，使依法尚處於機密狀態之檔案必須公開或開放應用，固不待言。

惟查，情治系統於威權時期辦理政治偵防工作，係當時黨國體制賴以存立之重要支柱之一，此系統向以國安局為首，指揮監督警備總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情治單位，其具體運作軌跡與釐清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歷史真相息息相關，若不能澈底釐清此一情治系統體制運作及不法情狀，即無從循此展開賠償、究責與保證不再發生等各項轉型正義工程。而冀期釐清此情治系統

之全貌，據以展開上述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其所屬人員及協力者之身分，顯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資訊。由此觀之，加害體系、特別是情治體系成員之身分揭露，對於釐清、匡正過往不法，進而平復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言，實屬必要，且具有影響此項憲政任務成敗之關鍵地位。故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實為立法者考量上揭現實需求與必要性，為有效實踐轉型正義所設計之特別規定，其規範意旨至為明確，亦即政治檔案中之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皆必須公開並提供應用。

- 2、其次，立法者已適當衡平檔案中所載個人隱私及國家安全等考量，此可觀察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之文義解釋、立法理由與本條例整體之法規設計自明。申言之，就個人隱私部分，該條規定立法理由明確表示，其要求提供應用之檔案範疇，僅限於公務人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或職稱，提供閱覽、抄錄、複製，並予以公開；針對其他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身高、血型、健康狀況……等，應適用同條例第8條第3項或第9條第1項等規定，依照分離原則抽離遮掩處理，僅就其他部分加以提供。至若涉及影響國安、外交關係而屬機密之事項，立法理由亦指明只要依同法第8條第2項第1款規定，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相關檔案即僅能於完成解密程序後，方得公開。

因此，若情治機關認為檔案仍有正當之保密考量，本得依法維持其機密狀態，則無第11條規定之適用。惟若情治機關並未認為特定政治檔案

需維持機密狀態，而於年限屆至時解除機密，此際立法者已於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之條文及立法理由中，明確闡釋其價值衡量：優先保障探求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憲法要求，就檔案中公務員、證人等身分之部分而為揭露、開放應用，而不得使國安機關事後再依據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要求遮掩相關姓名、化名等資訊。

(三)我國政治檔案制定時多係參考德國相關立法，在提供檔案複製品時，就前東德國安部工作人員及獲益人的個人資料不需去識別化處理，另對已被化名處理之國安單位工作人員及告密者，亦明定有權請求破譯該化名，從而知悉其真實姓名：

1、依檔案局查復說明，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時主要是參照德國制定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Stasi-Unterlagen-Gesetz, StUG，下稱Stasi檔案法)，該法分為5章，共有48條，其立法主要精神有二方面，一是「使受害者獲得保障」的法律，當事人可申請與自己相關的資料，也避免不相關第三人申請檔案，造成隱私權二度被侵害；另一方面是「讓加害者曝光」，但須兼顧「保障個人之人格權」。在開放運用方面，依據申請人類型分別規定可以使用檔案的範圍，第1部分為檔案當事人，包含關係人、前東德國安部工作人員、獲益人及第三人；第2部分為非檔案當事人，包含公部門與非公部門、研究及政治教育者、新聞廣電媒體。由於Stasi檔案是前東德國安部對人民有目的性的蒐集資料，因此資料被蒐集的人依該法定義為關係人，基於不保護加害者的立場，將前東德國安部工作人員(指專職工作人員及對該部提供資訊的非官方人員)及獲益人排除在關係人概念之

外。

關係人享有請求告知Stasi檔案內有無其個人資訊的權利、閱覽權、副本交付請求權等，在提供檔案複製品時，其他關係人或第三人的個人資料需予以去識別化，至於前東德國安部工作人員及獲益人的個人資料不需去識別化處理。另公部門與非公部門申請使用Stasi檔案原則須符合特定目的，且以使用未包含關係人或第三人的個人資料為優先；提供使用之方式先以告知檔案內容提供，如無法達成使用目的，才採取開放閱覽方式，如仍無法達成使用目的，最後才以交付檔案複製品代之，並且不得作目的外之利用。又因研究自由是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權利，故人人皆可以基於研究目的申請使用Stasi檔案，不限於學術研究機構，但申請時須說明研究主題或提出研究計畫；最後一種類型是有關新聞廣電媒體申請使用Stasi檔案，係準用研究及政治教育相關規定。

- 2、Stasi檔案法基於受害者獲得保障，並使加害者得以曝光之立法目的，考量安全機構之檔案，往往因加害者已遭到化名處理，導致身分難以辨識，故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明確保障「化名破譯請求權」，就已被化名處理之Stasi工作人員及告密者請求破譯該化名，從而知悉其真實姓名。Stasi檔案法為避免上開人員主張姓名保密之必要性，藉此對抗化名破譯，又於同法第13條第4項明文規定此保密利益，不得妨礙其姓名之揭露公開。另依據同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基於研究或政治教育目的之檔案應用，亦包括針對載有Stasi工作人員或獲益人之個人資料，同條第3項

規定經申請而獲得之此類資訊，得予以公開。上開規定清楚呈現該法之價值選擇，亦即當加害者與受害者之利益發生衝突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使加害者得到曝光，並使威權體制運作之全貌得以釐清用。

據上，業經解密之政治檔案，縱移轉機關認為有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然此際無論從法律文義、立法理由、體系解釋乃至於比較法參照的角度，皆不得以此為理由排除適用第11條之規定。換言之，政治檔案中所載之公務員等之身分，此際仍須公開並應獲得破譯請求權，政府機關或法院在解釋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各該規定時，應對上開規定間之競合關係具有正確理解，否則實將導致政府整體轉型正義工程無從落實，並將阻礙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平復。

(四)據上論結，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係為針對政治檔案開放上所為之特別規定，乃為回應臺灣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批評，故明定有關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均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透過要求將壓迫體制參與者資訊公開，俾進一步作為「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政治檔案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及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

據悉，促轉會為落實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資訊之公開，已於111年2月間將該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函請主管機關國發會參考。該會具體建議政府機關（構）就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

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予開放應用，不得以第5條第3項規定之永久保密及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事由，限制第11條規定之資訊公開。就此，國發會稱考量外界對原移轉機關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時有關注有無曲解立法意旨之虞，業責成所屬檔案局於本條例修正草案中，參採促轉會建議與外界意見，規劃於第11條修正條文中排除情工法第8條及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以達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目標。據悉，國發會已於112年3月20日⁴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對此本院樂觀其成，並將持續關注該草案之修法作業進程。

六、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檔案局迄未有依據該條例第14條就政治檔案所涉爭議事項，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議之案例，顯示該機制之可操作性不足，難以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爭議事件排難解紛。爰為強化政治檔案爭議事件之審議功能，並避免行政救濟程序費事耗時，允宜增列訴願先行程序，結合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規定之修法，另排除情工法及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以資因應。又為提升行政法院法官審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案件所需職能，司法院宜從法官養成教育著手，規劃法官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之資格條件，並設計不同轉型正義事項之修習所需課程時數，以使該項研習與法院審理專庭或專人之資格，產生連動與勾稽作用，藉以提升法官審理是類案件之裁判品質：

(一) 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時，如遇有是否為嚴

⁴ 國發會112年3月20日發檔(企)字第1120012097號函。

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等爭議事項，得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規定召集會議審議之：

- 1、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規定：「(第1項)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11條所列人員。(第2項)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察其立法理由以：「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時，如遇有是否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召集會議審議。另考量適切性，有關爭議事項之審議人員組成將包含具有轉型正義、人權、檔案管理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代表等，但對於政治檔案中當時事件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人士應予排除在審議委員邀集對象之外。」
- 2、嗣檔案局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規定，訂定「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其重要規定如下：
 - (1) 第2點規定：

本要點處理之爭議事項，以政府機關(構)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者為限。
 - (2) 第3點規定：

檔案局得依下列方式進行爭議事項之處理：

 - 〈1〉依本條例與相關法令或其解釋之規定，逕予處理。
 - 〈2〉邀集相關機關(構)協議。
 - 〈3〉召開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會審議之。
 - 〈4〉前項處理應自爭議事項之受理日起3個月內

作成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1次，最長不得逾3個月。

(3) 第4點規定：

檔案局以外機關（構）如有爭議事項，應主動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會商解決，並將會商結果副知檔案局。

依前項規定會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之爭議事項，得具函載明下列事項，請求檔案局協處：

- 〈1〉須協處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 〈2〉爭議事項內容及會商處理情形；屬法律適用爭議者，並應敘明有疑義之法條、意見分析、擬採見解及理由。

前項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非屬因政治檔案之開放所產生之爭議事項。
- 〈2〉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經法院和解或判決確定。
- 〈3〉前項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4) 第5點規定：

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15人，檔案局局長及副局長1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爭議事項案件情形就下列人員選任之：

- 〈1〉相關機關（構）幕僚長以上代表。
- 〈2〉相關團體代表。
- 〈3〉學者專家。
- 〈4〉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前項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應由轉型正義、人權、法律、歷史、檔案管理專業領域人員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

承人等擔任，並排除本條例第11條所列人員。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每次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二)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檔案局迄未有依據該條例第14條相關規定，就政治檔案所涉爭議事項，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議之案例：

政治檔案條例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後，檔案局迄未有依據該條例第14條相關規定，就政治檔案所涉爭議事項，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議之案例。僅促轉會為進行還原歷史真相任務，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進行調查，於檔案研究上屢遇部分資訊內容遭遮掩，或機關以永久保密為由，拒不提供檔案，引發政治檔案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問題，始有行政院109年4月14日跨部會研商會議之召開。

查該次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主持，會議結論略以：1、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應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2、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須繼續保密，應以有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為依據；情工法第8條因未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不得援引作為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繼續保密之法律依據；3、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情工法第8條規定之情報資訊，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不宜對外公開，則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辦理，至遲於50年後提供應用。羅政務委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此會議結論係尊重國安情治機關表示其所

管有檔案中確有因涉及國家安全議題而尚不宜公開之資訊，並兼顧機關業務及檔案開放之衡平，以協助促轉會完成還原歷史真相之法定任務。

由上可知，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多年，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發生爭議事項料非少數，惟檔案局迄未依據該條例第14條及「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規定，就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進行審議。類似爭議處理案例僅有促轉會因對社會關注之重大爭議事件進行調查，卻屢遇部分資訊內容遭遮掩，或機關以永久保密為由，拒不提供檔案等法律適用競合問題，提請行政院召集跨部會會議謀求解決，然迄今各界對於政治檔案限制開放運用之合理性與適法性，質疑聲浪未嘗稍歇，顯示本條規定之可操作性不足，未能發揮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倘遇有爭議事項時，可依既有機制遂行排難解紛之功能。

(三)為強化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之功能，並考量行政救濟程序耗時，國發會業參採促轉會及外界修法意見，修正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規定；至修法前，行政院已召集相關機關研議試辦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之精進作法：

1、為強化政治檔案開放爭議審議之功能，並考量行政救濟程序耗時，國發會業參採促轉會及外界修法意見，修正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規定，其修法方向及配套說明如下：

(1) 增列訴願先行政程序：

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之提供，如不服准駁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考量行政救濟程序耗時費事，恐影響民眾知的權益，國發會

擬於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增列政治檔案之開放如涉爭議事項，申請人在提起訴願前，得先向檔案局提出爭議處理，規劃以提出復審或召開爭議審議會方式進行審議後，重新做成准駁決定；如仍不服結果，再提起行政救濟，至有關審議相關作業程序將增訂授權辦法予以規範。

(2) 強化審議會功能：

鑑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除涉及移轉機關(構)專業職掌，其複雜情形，尚須引進外部專業意見，國發會爰修正政治檔案條例第14條，將現行「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中有關召開爭議審議會之規定提昇法律位階，以強化及落實審議功能。另就審議會之委員組成、相關審議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等，授權訂定相關規定，藉此促進審議機制之推動。

(3) 完善修法配套：

因應民眾知的權利意識高漲，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訴求殷切，就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關於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部分，將增訂不適用第8條第2項第2款及情工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至第14條規定爭議審議機制之強化，亦須結合第11條規定之修法，排除情工法及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避免發生審議決議與情工法規定有所牴觸，導致相關審議決議事項產生爭議而窒礙難行。

2、政治檔案條例完成修法前，現階段行政院（主辦單位為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召集相關機關

研議試辦政治檔案限制應用精進作法：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111年9月7日邀集國發會、國安局及檔案局就政治檔案限制應用相關事宜進行研商，協處有關國安局等情治機關涉國安資訊之檔案限制應用後續作為，結論重點擇摘如下：

- (1) 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所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審認應予從嚴，國安局應有嚴謹客觀之審檢標準、程序及明確之論述說明，並予以類型化，避免過度寬泛認定或處理做法不一，導致外界負評，引發民怨及行政救濟。
- (2) 國安局表示願就經檔案局檢視認有分離處理未盡妥適者，重新審視，如涉民眾申請案，將盡力即時回應。檔案局將賡續整理經國安局分離處理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相關疑義案例，續請國安局重行檢視並覈實審認。
- (3) 有關國安局依情工法及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為之分離處理，若發生該局與檔案局見解不同致生疑義之個案，可透過行政院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報請羅政委協處。

然以，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各項重大政策之制定及督導，且政務委員公務繁重職責重大，似不宜常態性的介入處理相關個案爭議。故行政院前開規劃做法僅能視為過渡的應急措施，終非長久之計，且能否確實化解外界對於政府未恪盡政治檔案應「最大開放、最小限制」權責之誤解，仍有待觀察，是政治檔案條例之修法作業仍宜積極推動，始為正辦。

(四)為提升我國法官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審理相

關知能，司法院宜從法官養成教育著手，規劃法官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之資格條件，進而設計不同轉型正義事項之修習所需課程時數，並對完成一定時數或訓練者核發證書，以使該項研習與法院審理專庭或專人之資格，產生連動與勾稽作用，以精進法官審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案件之效能與品質：

- 1、人民申請政治檔案公開，檔管局依照國安局、調查局之審查意見，以事涉國密法第12條、情工法第8條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應永久保密，故拒絕提供；或涉及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認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而限制檔案開放應用。如人民不服檔案局行政處分，依現行法令僅能提起行政救濟，經過訴願後如不服，最終仍需訴由行政法院審理。承審法官如具備轉型正義相關知識，應更能勝任是類案件之審判工作，是屬當然。

本案座談會○○○社代表羅○○教授指出：我國法官對轉型正義相關知識的不足乃是法曹養成教育的長期性問題，改善方式為設立專業法庭（未來案件數增多之後可採行）或指定專人辦理相關案件。中長期而言，應從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養成教育著手，並要提防主事者「陽奉陰違」作為（例如法官學院前於110年8月26至27日舉辦「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及法律系合聘訪問教授羅牧博士(Dr. Camilo Perez-Bustillo)擔任講座，以「貧窮與人權之國際觀察」為題探討相關人權議題，即與轉型正義無直接關係）。

另司法院代表馮○○法官於本案座談會表示，為強化法官之轉型正義相關知識，法官學院

每年均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課程，並適時規劃促進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歷來曾於「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安排「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原則」、「轉型正義之國際比較與臺灣特色」等課程；所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曾辦理「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專題演講。111年法官班專業研習課程中「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已安排「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對我國實務之啟發」課程，後續於「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將安排「轉型正義：歷史、記憶與倫理」課程，期使行政法院體系的法官更能深入認識威權體制下的歷史、理解轉型正義的理念等情。惟上述課程尚乏針對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其可能發生爭議事項，進行相關課程講授或由師生集體研討，允有改善空間。

2、又本院前調查「葉姓地主等早年疑遭國民黨強佔土地經訴請法院請求返還，惟最高法院未詳查事證判決其等敗訴，涉及人民權益受侵害及國家轉型正義等情案」(111司調0001)，亦曾舉辦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座談，與會專家學者建議：

(1) 中央研究院黃○○研究員表示：「司法官與轉型正義有關的教育訓練如僅是看電影、前往綠島、景美參訪人權博物館，是遠遠不夠的。轉型正義的課程要有堅實的素材與內容，如果沒有，即便是去綠島，也是跟一般鄉民一樣，在哪裡感嘆國家以前是這個樣子，現在不會是這個樣子。期待法官研討轉型正義內容的時候，不是一言堂式的，而是以辯論的、開放的、多元呈現的方式，經由此程序，才能確信法官真

正認同自由民主秩序的價值，對於審理轉型正義案件更有助益。」

- (2) 林○○法官表示：「109年4月，法官學院安排了1星期的促進轉型正義專題研究，還帶領一群法官到綠島人權園區參觀、上課。按理法官學院安排這個課程，就是為專庭作儲備訓練，從中培養一批對轉型正義有基本瞭解的法官，沒想到高等法院還是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審法官，意味該次辦的研習與此後促進轉型正義專庭之規劃與成員遴任毫無關係。專業法庭必須由具有專業的法官久任其職，累積辦案經驗；如非專業，將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應要求專庭法官具備專業證照，或每年研習一定時數的專業課程，才可以擔任。」
- (3) 除司法官轉型正義教育養成之探討外，林○○教授亦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提出意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事要點雖規定委員會之職掌，包含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科目與時數之審議及講座遴聘等事項，但1年只象徵性開會2至3次，都是事先排妥當讓委員形式上認可而已，委員在會中最多只能做一些建議而已，無法發揮實質審議功能。呼籲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應更多具備轉型正義相關專業，不要讓轉型正義教育徒有其表，也可以增加該屆學員的代表，或前一、二兩屆的學員代表，瞭解一下他們對於轉型正義課程設計的想法。」以上專家學者之意見，併請司法院參處。
- 3、末查，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6條第8項明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設立專庭審理相關救濟案件，於遴選專庭成員時，依司

法院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要求專庭成員每年應參加與轉型正義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達12小時以上，始可充任。爰司法院對於行政法院法官之養成教育，允可比照前揭促轉規定辦理，以使法官各類轉型正義事項之研習，與審理政治檔案開放爭議案件專庭或專人之資格，產生連動與勾稽作用。此外，促轉會前曾具體建議司法院，為使法官更有效能處理或因應轉型正義案件，允宜訂頒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實施綱要或指引，明定不同轉型正義事項之修習所需課程時數，並對完成一定時數或訓練者核發證書，進而設計法官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之資格條件，使法官得以適時、適理、適法辦理政治檔案開放等轉型正義案件，確維人民知的權益，行政法院法官部分亦得比照辦理，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